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發之《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9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人民币 26 亿元整（RMB 2,6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整（RMB 1,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180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公司执行董事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增加了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5
一、专有名词	5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第三章发行条款	17
一、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8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发行人承诺	22
三、偿债保障措施	23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历史沿革	2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41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九、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52
十、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2
十一、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投资计划	79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83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4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0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情况	101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104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129

五、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130
六、财务比率分析.....	142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4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46
九、公司或有事项.....	151
十、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15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53
第七章公司的资信状况.....	154
一、最近三年债务融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54
二、信用评级情况.....	154
三、公司其它资信情况.....	156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158
第九章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0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0
三、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1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61
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162
一、违约事件.....	162
二、违约责任.....	162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62
四、不可抗力.....	169
五、弃权.....	170
第十二章发行有关机构.....	171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74
一、备查文件.....	174
二、查询地址.....	174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6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有名词

中化化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到期（期限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根据《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组织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队。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于2018年3月15日修订并生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
中化云龙	指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聚龙矿业	指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肥业	指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中化海南	指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烟台	指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	指	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中化智胜	指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西宁中田	指	西宁中田鄂雅错化工有限公司
肥美特	指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绥芬河	指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满洲里	指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兴龙纺织	指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平原	指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长山	指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晋煤天源	指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寻甸云朗	指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三环	指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甘肃瓮福	指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中盛	指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鑫新化工	指	贵州鑫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氮肥	指	可被植物利用的氮素化合物为主要成分的化肥
磷肥	指	可被植物利用的无机磷化物为主要成分的化肥
钾肥	指	可被植物利用的可溶性无机钾化物为主要成分的化肥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HSE	指	Health,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发行人专门设立工程及HSE部门负责与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市场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期望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因而存在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变现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按期、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1、1.43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27、0.98 和 0.8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表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缺乏稳定性，偿还短期债务存在一定的压力，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需进行适当的原料、产成品储备。发行人存货逐年增加，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合并口径的存货分别为 593,921.16 万元、380,313.11 万元、499,979.59 万元和 451,564.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22.38%、

17.72%、23.37%和 27.09%。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在资产负债表，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硫磺、磷矿等原材料，以及磷肥、氮肥、复合肥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致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2017 发行人关联销售商品 37,281.60 万元,关联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531,209.41 万元。此外，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预付款项余额为 28,108.12 万元，关联交易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52.86 万元，关联交易应付账款为 126,501.35 万元，关联交易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19.21 万元，关联交易委托贷款余额 67,000.00 万元,关联交易应收利息余额 102.2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长期债权投资收益。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81.69 万元、-8,672.22 万元、-80,240.22 万元和 7,957.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71%、1.73%、33.13%和 23.93%，波动较大。收益有较大不确定性，若被投资公司盈利水平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15,226.63 万元、907,726.41 万元、89,186.23 万元和 89,75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5.80%、42.30%、4.17%和 5.38%。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307,500.22 万元，降幅达 18%。2017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减少 818,540.18 万元，降幅达 90.17%，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波动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6、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信托产品共计 29,642 万元，除此外，无其他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的收益与证券市场波动、外汇汇率、基准利率水平以及监管部门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可能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7、货币资金波动的风险

受到行业影响、汇率环境及公司采购政策影响，发行人近年来货币资金波动较大。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18,204.12万元、44,055.50万元、26,172.46万元和229,032.3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9%、2.05%、1.22%和13.74%。货币资金有上下波动的不稳定情况，对企业的偿债及支付能力都有一定

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1亿元、-50.14亿元、-24.32亿元和3.31亿元。2016年，由于公司大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即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受收入下滑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回升依然面临一定的压力与风险。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亏损减少25.81亿元，降幅为51.48%。尽管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但发行人净利润整体规模仍较小。

9、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较快，负债率水平上升的风险

受2016-2017年两年连续亏损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较快，2017年末降至47.67亿元，同期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至77.72%。2018年5月末，公司盐湖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预收账款与持有待售资产相互抵消，资产负债率回落至70%左右，但由于权益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10、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459.72万元、1,514,493.52万元和1,761,913.58万元及1,847,771.9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87%、0.45%和7.19%及7.72%，利润总额分别为1.57亿元、-50.10亿元、-24.22亿元和3.32亿元。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外部市场环境的下行压力继续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这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未来毛利率有可能产生下降的风险。

11、获现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339.73万元、83,141.91万元、-129,933.95万元和-105,815.77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为净流出，主要系近年化肥行业回暖，发行人销售、采购规模扩大所致，虽然化肥产品采购和销售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但发行人仍面临获现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12、期间费用规模逐年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43,626.72万元、168,715.83万元、187,889.23万元和116,875.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9%、11.14%、10.66%和6.33%。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2016年起呈下滑趋势，但期间费用规模的提升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侵蚀。

13、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15-2017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总额分别为 257,993.17 万元、289,621.35 万元和 317,314.17 万元。近三年企业资产累计折旧逐年上升,从而增加当期管理费用,对公司当期营业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14、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分别 1,216.41 万元、-481,759.94 万元、-718,036.22 万元和-687,549.73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近年为负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政策性及市场性亏损导致。导致企业出现亏损所致。公司盈利能力的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为 9.34 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仍然较大。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实施前进行报批核准,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发行人项目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6、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285.86 万元、327,408.84 万元、103,133.16 万元和 82.86 万元,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对盐湖股份投资损失计提 28.3 亿元和中化长山固定资产计提 8.80 亿元。较大的资产计提将会影响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化肥行业上游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煤电价格的提升,天然气的供给量不足等方面,这些因素增加了化肥行业的运营风险。直观上看,这些生产原料及能源的紧缺、提价将直接导致化肥企业的成本增加。如果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供应不足,在终端市场价格未能充分消化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价格随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而波动。2016 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和粮价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化肥需求量下降,化肥价格整体下跌。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发生进一步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2017 年,年初遇到下挫力量,化肥价格震荡

下挫，后续发展稳定上行。进入 2018 年，市场行情逐渐稳定回升。

3、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涉及氮肥、磷复肥、钾肥等领域，一直拥有钾肥、复合肥等优势化肥的进口权以及强大的分销网络，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同时面临上述行业中其他企业的竞争，且化肥行业中存在大量的中小厂商，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如果无法合理配置资源或巩固已有产业地位，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技术风险

我国化肥使用存在化肥利用率低，科学施肥意识不强的特点，并且在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随着近年来施肥技术及农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环保、高效的施肥理念逐步被市场和消费者所接受，意味着企业必须加快科技研发和创新，适应要求。如果不能跟上市场要求，则可能面临由于技术升级而带来风险。

5、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 3 月到 5 月是我国的春耕季节，5 月到 6 月是追肥期，这段时期是一年中用肥量最大的时候。7 月到 9 月上旬，我国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将迎来秋季追肥和底肥季节，10 月底以后，北方地区的秋播、南方地区双季稻的用肥逐步结束，化肥进入冬储阶段。由于化肥行业与农业密切相关，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可能会使化肥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6、化肥淡储业务带来的风险

化肥淡储业务是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出台的政策，是将国家的“三农”政策落到实处的具体体现，中化化肥作为农资领域中的中央龙头企业承担此项淡储工作。公司针对该业务成立了由总经理牵头的淡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公司上下的力量及资源，全面完成国家的淡储目标，以确保国家规定的化肥淡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化肥淡季储备、旺季销售的市场规律，淡储期间采购的化肥价格一般都会低于淡储结束时的销售价格，但出现市场极端环境时，存在淡储化肥价格倒挂的可能性。

7、去产能政策下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化肥生产总量自 2013 年起增速回落，2014 年中国化肥产量实现了负增长，产量为 6933.5 万吨，到了 2017 年中国化肥产量下降至 6065.2 万吨，累计下滑 2.6%。总体来看，我国化肥需求端的增长较为缓慢，而从供给端角度看，氮肥和磷肥行业产能出现过剩，钾肥则受到资源制约，整体对外进口依存度较高。2016 年，我国以单质肥为主的诸多肥种价格下挫严重，化肥行业开工率更达到了近年低位，

化肥行业整体存在行业景气度较低的风险。

8、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以化肥产业为核心业务，经营业务体系涉及到第一、二、三产业。且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生产安全事故、国际能源和原材料供给、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政策生产经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及产品种类繁多，较为分散。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为92亿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约为60%。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0、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2015-2017年，公司氮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3.75%、11.66%和31%，主要原因为中化长山新系统30万吨产能设备建成试产，未正常生产；老系统30万吨产能因为年度氮肥价格持续下滑，为控制风险，公司降低了氮肥产量。

公司磷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80%和100%，复合肥产能利用率为62.58%、53%和59%。受化肥市场行情、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了产能利用政策，导致下属肥种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如果影响产能利用率的负面因素进一步加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1、发行人被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风险

中诚信国际于2018年6月29日对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且将公司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该事项主要系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盈利能力较弱且稳定性有待观察、经营性获现能力不稳定、净资产规模持续下降等原因所致，虽然2018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已有所改善，但若状况不改善会有评级下调的风险。

12、子公司环保搬迁的风险

由于当地城市规划原因，发行人子公司中化涪陵和中化东方的生产基地需要逐步进行迁移，虽然发行人已在积极推动搬迁工作，但上述搬迁过程将可能导致上述公司产能短时间下降或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同时搬迁过程可能耗时较长，从而对上

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的波动将对进口原料的成本、出口产品的价格、成交量和企业的盈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大量进出口贸易业务，包括钾肥、硫磺、复合肥等进口贸易和尿素、磷酸二铵等出口贸易，美元与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会对本公司有关产品的成本、销售价格、盈利状况甚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损益。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化肥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具有生产周期连续性强、工艺操作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生产处于“高温、高压、高电流”状态。其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涉及天然气、一氧化碳、氨、氢、硝酸、硫酸、烧碱、硝酸氨、甲醇、甲醛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因此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中毒、火灾、爆炸的危险；另外，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发生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7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4家，不并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企业合营企业有4家，参控股企业管理范围比较大。参控股企业分别位于青海、云南、山西、甘肃等钾矿、磷矿、煤矿资源丰富的省份，或化肥需求量较大的省份，如山东省、吉林省，覆盖地域广泛。管理范围大和管理区域广使得对参控股企业的管理链条相对延长，较长的管理链条使发行人在参控股企业的管理上面临着一定的挑战，若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管理成本上升、决策效率下降等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子公司亏损及资不抵债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5家，其中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规模为负，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出现亏

损，上述子公司亏损及资不抵债主要系停产成本倒挂的生产线所致，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四）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农业生产，本公司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一直得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支持，国家还对化肥生产用电实行优惠电价，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随着煤炭、硫磺等主要化肥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市场化肥价格大幅上涨，继而带动国内化肥价格的快速攀升。为满足保证国内农业生产需要，稳定市场供给、平衡化肥资源外流，同时加强国内化肥行业的整合和竞争力的提升，多年来国家对化肥行业持续进行政策调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不利于化肥行业发展，或将对企业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化肥生产企业从事的业务属于存在污染的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粉尘，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油类和其他有机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失效的催化剂。本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目前本公司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规定。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实施新的环保限制措施，从而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继续加大环保方面资金和人力投入，也将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本公司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特殊风险

1、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风险

鉴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含有交叉保护条款，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且宽限期内未能恢复原状，则可能导致投资人会议召开并作出提前回售的相关决议，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前到期应付。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35 亿元, 分别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的 25 亿元企业债, 期限 10 年;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SCP【58】号
5、注册金额:	26 亿元
6、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
8、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 闰年 366 天
9、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11、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协商一致确定,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
12、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4、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17、缴款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18、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19、上市流通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本息兑付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1、付息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2、本金兑付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4、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5、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6、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8.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4月25日上午9:00至17: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

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4月26日11: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4月25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9001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1333208291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4月2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2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以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用途

公司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2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以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2015年-2017年，中化澳门及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签订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历史交易金额分别为1,116,834,000美元、417,521,000美元、478,425,000美元（人民币7,343,894,000元、3,129,073,000元和3,296,530,000元）。

根据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中化澳门为中化化肥海外采购的化肥产品将首先售予中化集团。中化集团作为中国许可化肥产品进口商，进口中化澳门采购的产品，并将出售给中化化肥，订约方买卖化肥产品的定价原则如下：

1、中化集团就中化澳门向中化集团出售的化肥产品将向中化澳门支付的价格将按当时的国际市价厘定；

2、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门从海外采购的化肥产品将向中化集团支付的价格将按中化集团支付的购买价加上中化集团就进口化肥产品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包括产品检验费、报关费、代理费、关税、银行手续费等实际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管理费用厘定）；

3、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团直接从海外供应商采购的化肥产品及化肥原料将向中化集团支付的价格按当时国内该类化肥的港口批发价厘定。

2017年10月30日，中化澳门及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签订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2018年10月30日，中化澳门及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签订化肥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据此，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内，中化集团将继续进口由中化澳门采购的化肥产品，并销售给中化化肥，合计金额为450,611,000美元（人民币3,236,837,000元）。其中，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补充。

注：2018年10月3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金额并未超过中化化肥与中化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1,080,000,000美元（人民币7,960,000,000元）。

表 4-1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主承销商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1	16 中化化肥 MTN001	10	中信银行、工商银行	3	2016-7-21	2019-7-21	中期票据

综合以上情况，发行人拟将本次 2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以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发行人将安排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中化化肥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

发行人承诺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公司近三年及 2018 年 9 月末的经营现金流入为 2,587,973.41 万元、1,979,211.04 万元、2,177,241.16 万元及 2,045,007.2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2,567,542.30 万元、1,974,868.29 万元、2,174,123.60 万元及 2,031,777.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力保障。

（二）发展能力保障

1、建立 MAP 商业模式，定位高科技农业公司

中化化肥所属的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通过多年的基层调研和对全球农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的研究，认为实现转变的核心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如何有效地使耕地适度规模化；二是如何通过科技提升，解决“把地种好”的问题，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以此为基础提出了 MAP (Modern Agricultural Platform) 模式——以打造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平台为核心的全新商业模式，就是要改变过去卖化肥、卖农药、卖种子的简单模式，与新型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战略合作，把当地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土地适度规模化，中化农业将以现代农业种植应用技术为核心，为规模化农场提供农业种植全方位解决方案，包括种肥药产品包，以及农机、气象、金融、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实现对整个农业产业链的有效整合。

在未来 2-3 年内，中化化肥将作为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的核心主体，在保持种子、化肥和农药等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在农业服务专家团、种肥药研发技术、对接农场的供应链系统、订单农业、优质农产品推广、农业金融和农业大数据等方面进行战略拓展，为农民提供新型农业综合服务，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肥料行业绿色发展，致力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2、优化组织架构，改进激励机制，抓住市场机遇改善当期经营

2017 年，中化化肥为改善经营进行改革，主要经营举措有：

①优化组织架构，精简职能部门，将业务部整合成分销和基础肥两大事业部。以分销为主攻方向，建立起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与管理架构，在稳固提升基础肥料营销的基础上，以差异化复合肥和特种肥料为依托，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②抓住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会，利用自身市场优势，整合磷肥、钾肥和氮肥的市场，与主要大型生产企业建立战略联盟。

④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及时响应市场及终端用户的需求，推动产品升级换代、调优产品结构，同时发挥中化农资产品组合的优势，不断满足用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3、税收政策调整利好行业发展。

2016年12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通知显示，2017年取消尿素、氯化铵等氮肥出口关税；取消重钙、普钙等磷肥出口关税；取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氮磷二元肥等复合肥出口关税；复合肥出口关税从30%下调至20%；同时2017年7月1号起化肥的增值税率也将从13%降低到11%。

随着行业的整合、管理及生产落后企业的淘汰，中化化肥的优势将更加明显。随着化肥行情的复苏及公司管理的大力改革，公司业绩2018年三季度同比大幅增长4.6亿元，业绩将持续改善。

（三）银行借款保障

同时公司目前与境内外各大银行均保持良好合作，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及控股公司境内授信总额124.99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15.93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09.06亿元，具有充足的备用流动性，另外中化化肥在境外授信总额14.93亿美元，实际已使用授信0.82亿美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4.1亿美元，可以利用公司在海外的平台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海外平台及集团平台保证公司充分的流动性。

（四）可变现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451,564.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10%，存货主要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及复合肥，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公司应收款项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07,673.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6%。应收款项可通过转让等方式实现快速变现，必要时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

（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现金流预算管理，各板块定期报送现金流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将公司各板块的全部现金流收支均纳入现金流预算管理，做

好公司的现金流管理，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兑付；二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公司总部加强对各板块资金情况的监控，各板块公司加强对资金情况的监控，各板块及时报告资金管理事项，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

（六）专岗负责债务偿付及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工作

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公司合理的资本、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设置专人负责债务偿付及强化募集资金用途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资金预算，并组织融资工作，包括债权融资、借贷等。公司将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CHEM FERTILIZER CO.LTD.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5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陆亿元（1,060,000 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电话：010-59569601

传真：010-59569627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sinofert.com>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农林业种植与种植示范服务（不再北京地区从事种植活动）从事自由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业设施（农机农具）的安装销售及租赁；节水灌溉设备、农业机械、水泵、过滤器、施肥期、管材、滴灌、喷灌、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设计、施工、租赁服务；磷矿石/磷矿份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农产品、农膜、磷矿石/；磷矿份、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肥等农业相关业务，实行“以分销服务为导向，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战略，经营领域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分销零售及农化服务等整个化肥产业链，是中国最大的产供销一体化的化肥企业。发行人目前拥有参、控股企业共 32 家，拥有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基地，是中国目前唯一能生产四大基础肥料的生产商，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化肥年总生产能力超过 1,000 万吨，是中国最大的化肥生产商。同时，作为中国最大的化肥产品分销商，公司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化肥分销网络体系，分销网点超过 6000 家，覆盖全国主要农业县和超过 95%的耕地面积。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化化肥总资产 166.69 亿元、净资产 51.21 亿元,实现

营业收入 184.78 亿元、净利润 3.31 亿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批准，于 1993 年 4 月 5 日设立，系中化集团成立的从事中国化肥进口代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04 年 3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更名为“中化化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经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香港公司收购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业务资产项目方案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2938 号）和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化肥公司并购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5]29 号）批准，中化化肥公司投资者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化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公司改制为由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同时名称变更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 1 亿元，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97），是中国化肥行业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企业。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6]2057 号《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8 亿元人民币。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7]1823 号《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8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76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 1100004102328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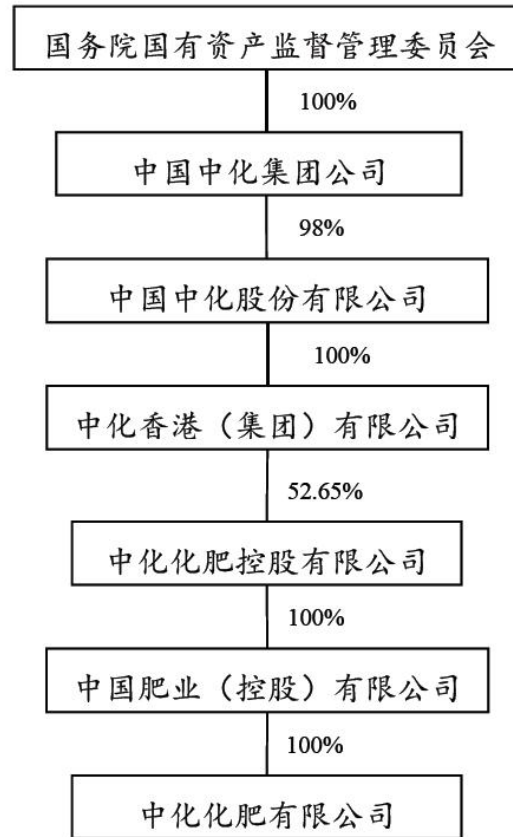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15]73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6 亿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 91110000101156864L 号《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60,000 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公司股权关系图



发行人是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内经营主体，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化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52.65% 的股份。中化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化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或冻结。

（三）其他事项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全部股份（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盐湖股份 571,578,484 股，占盐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0.52%）转让于中化集团，

交易对价人民币 8,063,198,568.40 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盐湖股份任何股份，因而不为盐湖股份的股东，并且盐湖股份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之中。

中化集团将出售的对价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发行人：

1、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对价 30%作为保障金；

2、于国资委审批后 60 个工作日内，中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剩余 70%。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中化化肥转让持有的公司 5.72 亿股（占盐湖股份总股本的 20.52%）给中化集团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盐湖股份的第二大股东由中化化肥变为中化集团，中化化肥不再持有盐湖股份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是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更名而来。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其普通股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04 年 2 月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2004 年 5 月，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业投资以及投资控股业务。2005 年 7 月 27 日，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功收购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并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重新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化肥行业首家在香港上市，以分销服务为导向、产业链上中下游一体化经营的综合型化肥公司。2006 年 12 月，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企业集团，主业分布在农业、能源、化工、地产、金融领域，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种子、农药）和现代农业服务一体化运营企业、第四大国家石油公司、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并在高端商业地产和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中化集团是最早入围《财富》全球 500

强榜单的中国企业之一，迄今已 28 次上榜，2018 年名列第 98 位，并连续两年被《财富》评为“全球最受赞赏公司”。2018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23 位，2018 年全球最大贸易企业排名第 2 位。多年来中化集团坚持不懈推进战略转型和管理变革，实现了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中，中化集团十三次被评为 A 级。自 2004 年以来，“中化”（Sinochem）品牌连续 15 年位列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前十，2018 年以 2775.67 亿元人民币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7 名。

在农业板块，中化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农业投入品(化肥、种子、农药)和现代农业服务一体化运营企业，基于先进科技、优质产品以及专业服务一体化优势，创新服务模式，为种植主体提供农业全程、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为中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贡献力量。

在能源板块，中化集团发挥在国内外所拥有的资源、渠道和运作优势，积极提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油气资源，参与国家石油战略储备体系建设和能源发展规划研究，不断巩固和提高石油国际贸易的优势地位，同时向石油产业上下游延伸。

中化集团化工业务起步于进出口贸易，近年来围绕氟化工、天然橡胶、化工物流、石化原料及医药等领域，继续坚持产业链延伸，不断提高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等各环节的竞争能力。

中化集团的金融业务涵盖融资租赁、信托、证券投资基金、人寿保险、财务公司、金融期货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与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产生协同效应，并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中化集团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涉足地产业，参与开发并持有众多地标性建筑。在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中化集团是仅有的 16 家获准将房地产作为核心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化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对外质押。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五）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6 家,其中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	------	------	------	---------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2	涪陵	化肥生产与销售	14,800.00	60.00%	60.00%
2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	临沂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2,230.00	100.00%	100.00%
3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	长山	化肥生产与销售	10,186.50	98.16%	98.16%
4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2	寻甸	饲料生产与销售	50,000.00	100.00%	100.00%
5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寻甸	矿产品开发经营	5,000.00	100.00%	100.00%
6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	临沂	化肥生产与销售	100,000.00	51.00%	51.00%
7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海口	化肥销售	200,000.00	100.00%	100.00%
8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2	烟台	化肥生产与销售	149.30 万元 （美元）	95.91%	95.91%
9	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2	武汉	化肥生产与销售	30,000.00	80.00%	80.00%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2	永安	化肥生产与销售	4,700.00	53.19%	53.19%
11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	北京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00,000.00	100.00%	100.00%
12	绥芬河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2	绥芬河	化肥销售	500.00	66.00%	66.00%
13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2	满洲里	化肥销售	500.00	90.00%	90.00%
14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2	平原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500.00	75.00%	75.00%
15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3	涪陵	货运代理	4,000.00	30.60%	30.60%

16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	寻甸	矿业管理	8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注：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为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发行人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化云龙 100%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84,236.04	-32,183.74	179,476.08	28,823.25
2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4,055.62	3,990.37
3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85,267.97	-166,327.68	90,605.36	8,759.28
4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04,909.03	68,095.16	109,698.87	73,410.06
5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656.54	4,905.87	9,640.72	4,958.81
6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64,450.18	867.28	81,010.14	2,160.40
7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70.05	21,122.65	22,012.01	21,353.25
8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1,456.50	1,138.60	2,509.74	1,414.10
9	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10,392.79	-10,436.16	27,388.94	-10,399.05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12,132.81	3,148.25	14,550.25	3,299.30
11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180.81	7,814.11	8,248.41	7,881.25
12	绥芬河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2,762.10	2,792.25	2,771.28	2,779.56
13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1,683.99	632.25	1,671.15	636.73
14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5,441.94	343.77	5,168.74	70.56

表 5-2（续表） 发行人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202,894.23	739.35	166,929.50	4,016.03
2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	(9.63)
3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59,220.11	-137,173.75	57,702.01	-7,075.09
4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9,608.28	3,553.61	68,710.81	5,028.19
5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97.20	-	52.94
6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80,990.65	1,021.14	68,968.33	1,293.12
7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43	171.57	1,315.58	230.59
8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3,587.05	2.01	5,095.31	275.50
9	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13,760.57	-4,832.78	12,702.51	37.11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16,955.40	97.16	10,788.29	151.05
11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609.86	58.23	-	67.14
12	绥芬河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672.07	3.60	-	-12.69
13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12,022.59	17.04	5,842.99	4.48
14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	-352.22	-	-273.20

注：表 5-2（续）中企业部分年份没有营业收入的原因

1、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正在建设研发大楼，未正式进入正常营业状态；

2、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因基础设施等建设尚未完工，目前尚未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3、绥芬河凯明化肥有限公司：2018 年未发生业务；

4、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

5、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3日。该公司的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2号，注册资本14,8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中化涪陵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中化涪陵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农药，机械设备制造及安装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4,236.04万元，净资产为-32,183.74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2,894.23万元，净利润739.3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9,476.08万元，净资产为-28,823.2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929.50万元，净利润4,016.03万元。

中化涪陵连续四年亏损前，2012年末时资产负债率为82.94%，属较高负债率，主要原因是公司2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20万吨尿素装置投资9亿多元，主要依靠贷款解决。同时公司股东未对其作增资；

中化涪陵在2013年至2016年连续四年亏损总额为9.13亿元，2017年赢利0.075亿元，近五年资产负债增高、净资产持续为负。

2、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住所为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纵路中段，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中化山东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化山东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肥、其他类化肥等，研发其他化肥类新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4,450.18万元，净资产为867.2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990.65万元，净利润1,021.14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010.14万元，净资产为2,160.4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968.33万元，净利润1,293.12万元。

3、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该公司的住所为吉林省前郭县长山镇，注册资本为283,865.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中化吉林98.1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中化吉林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经销尿素、吗啉等，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5,267.97万元，净资产为-166,327.6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20.11万元，净利润-137,173.75万元。亏损的主

要原因为老生产装置成本居高不下，装置运行时间长，改造价值较小，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故停止对老生产装置生产，因此中化长山 2017 年对其新老系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8.8 亿元。同时，受尿素新系统刚投入使用，开车不连续，老系统成本较高影响，整体尿素生产成本较高，中化长山 2017 年度业务亏损 4.9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605.36 万元，净资产为 8,759.2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702.01 万元，净利润-7,075.09 万元。2018 年 9 月中化化肥 18.2 亿元委贷转成对中化长山的股本，中化长注册资本由 101,865.00 万元增加到 283,865 万元；因此净资产由 2017 年末-166,327.68 万元变成 8,759.28 万元。

4、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与四川龙蟒集团、西藏龙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全资收购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后更名为中化云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中化云龙拥有 3 亿吨品位较高的磷矿资源，已形成 60 万吨/年磷矿采选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中化云龙 100.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中化云龙主营业务范围为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工业磷钙、氟硅酸钠、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磷矿开采；矿产品购销；磷酸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4,909.03 万元，净资产为 68,095.1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608.28 万元，净利润 3,553.61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9,698.87 万元，净资产为 73,410.0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10.81 万元，净利润 5,028.19 万元。

2017 年，面临环保压力、原料涨价、云天化产能释放等严峻挑战，中化云龙通过“稳生产、促销售、控采购、降费用”等管理措施，实现稳健增长。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表 5-3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注册资本	投资额
1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36.75%	36.75%	56,029.65	15,566.06
2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000.00	32,000.00
3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8,100.00	5,433.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注册资本	投资额
4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60%	60%	300.00	180.00
5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10,000.00	5,100.00
6	贵州鑫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0,000.00	6,000.00
7	贵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0,000.00	6,000.00
8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24%	24%	40.00	9.60

注：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序号 2、3、4、5 为公司合营企业，序号 1、6、7、8 为公司联营企业，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对不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进行核算。

表 5-3 (续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9 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1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317,864.41	59,241.99	306,465.38	62,958.19
2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78,884.82	46,098.87	179,184.24	46,837.23
3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8,377.99	38,052.96	100,866.21	41,834.61

表 5-3 (续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9 月末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78,520.00	4,141.44	134,201.30	3,879.66
2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72,397.93	1,033.45	211,331.59	633.18
3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3,419.86	1,878.52	111,941.44	3,447.57

1、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包括尿素 100 万吨/年、甲醇 30 万吨/年、碳酸氢铵 25 万吨/年、三聚氰胺 3 万吨/年、发电 10 万千瓦时、粉煤灰节能墙材 30 万立方米、工业板纸 20 万吨、棉纱 2 万纱锭。

阳煤平原是山东省 200 家重点工业企业之一，德州市 5 家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平原县重点骨干企业。先后获得山东省化肥行业企业创新先进单位、全省金融系统

“重点骨干级企业、全国小氮肥市场综合占有率前 10 位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7,864.41 万元，净资产为 59,241.9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520.00 万元，净利润 4,141.4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6,465.38 万元，净资产为 62,958.1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201.30 万元，净利润 3,879.66 万元。

2、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坐落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中化化肥占 40%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副产氟硅酸、氟硅酸钠，中间产品为工业硫酸、工业磷酸。采用的各项工艺技术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成熟技术。目前公司磷铵生产规模达到 120 万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8,884.82 万元，净资产为 46,098.8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397.93 万元，净利润 1,033.4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9,184.24 万元，净资产为 393,10.1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331.59 万元，净利润 633.18 万元。

3、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是瓮福集团、甘肃金化集团与中化化肥成立的合资企业。公司经过技改目前已经达到 50 万吨 DAP 生产能力，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磷肥生产企业。公司毗邻欧亚交通大动脉--兰新铁路和 312 国道，公司区位、物流、硫酸、能源等优势明显，发展高浓度磷复肥及化工产品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产品主要销往甘肃、新疆、青海、宁夏、陕西、内蒙等省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8,377.99 万元，净资产为 38,052.9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419.86 万元，净利润 1,878.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866.21 万元，净资产为 41,834.6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941.44 万元，净利润 3,447.5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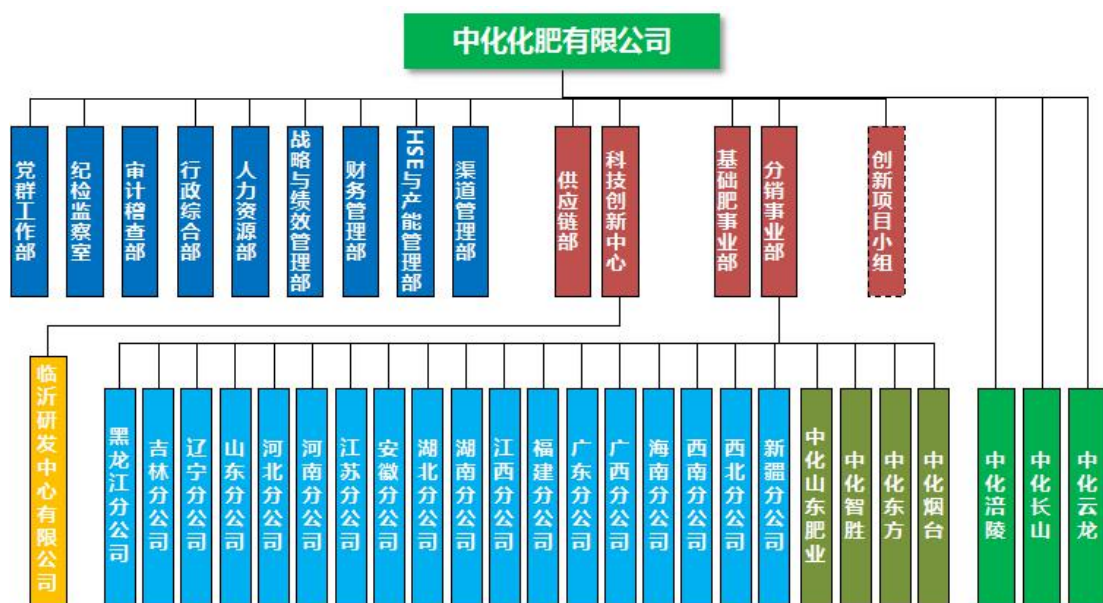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功能定位

各部门功能定位如下：

（1）基础肥事业部

基础肥事业部是公司基础肥料业务战略的实施部门，负责公司基础肥供应商体系建设、客户开发与维护、采购和销售、经营团队建设、考核激励机制的制定与实施等工作；承担基础肥料业务的整体绩效指标，确保公司基础肥业务健康稳步发展。

（2）分销事业部

分销事业部是公司分销业务战略的主体实施部门，负责公司分销体系建设与拓展，并承担公司分销业务的整体绩效指标。

现阶段分销事业部主要承担分销网络渠道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复合肥、新型肥料、农用钾、农用二铵、农用氮肥的产品策划、生产运营、销售管理、市场推广、农化服务等全流程工作，授权受控管理复合肥和新型肥料生产企业。

（3）供应链部

供应链部是公司供应链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行的业务部门，负责从供应链管理角度优化公司采购、制造、库存、仓储、运输等运营环节，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并对公司仓储运输等运营费用负责。

（4）科技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中心是统筹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科研能力培育、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业务部门，是公司科技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公司科技战略制定、

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对外合作与技术引进、研产销对接、知识产权管理等功能，统筹管理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成都化工研发中心的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

（5）行政综合部

行政综合部是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法务管理和 IT 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公司日常运转、支持服务、综合事务协调、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内外部宣传、法务归口管理、法律专业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功能；是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办事机构。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在事业部党委领导下，按照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紧密围绕事业部战略发展及业务运营需要，负责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制订管理政策、建立运营体系、实施人才开发、提供服务保障的职能部门；通过持续优化事业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队伍，建立事业部在市场竞争中的人才优势地位；内设关键岗位管理部、激励报酬部、人才发展部、招聘与员工关系部。

（7）战略与绩效管理部

战略与绩效管理部是公司战略管理、组织绩效管理、业务发展、对外合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公司战略研究、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制定，战略绩效管理、投资并购、参股股权管理、政策资源获取、投资者关系维护及新业务探索等功能；是公司投资委员会股权投资项目的办事机构。

（8）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事业部负责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会计管理与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和运营绩效分析、信用风险管理、存货监管、保险管理、统筹各经营单元财务管理工作等。内设会计部、资金部、预算部、风险部。

（9）HSE 与产能管理部

HSE 与产能管理部是事业部负责产能研究与布局规划、产业研究及升级规划、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新增产能建设及 HSE 监督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内设产能管理部、HSE 管理部、投资与技改部、工程建管部。

（10）渠道管理部

渠道管理部是农业事业部负责渠道创新与协同、市场与用户研究、相关品牌规划应用推广统筹的业务与共享服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分析、预测市场对产品功能、数量、销售方式等需求变化，制定市场和产品规划、提出产品研发方向和细分

市场策略，对渠道管理和产品销售策略提出建议，统筹相关品牌的推广规划，配合各业务部门的市场推广和企划活动，促进整体营销目标实现。部门内设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市场推广部。

（1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事业部党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组织实施部门，是事业部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党委、工会(实体化后)、团委的办事机构。内设组织部（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建研究、考核评定）、宣传部（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群工部（工会、团委、信访维稳、统战及综合）。

（12）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依据党章及中央有关规定赋予党的纪律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和监督权力，在化肥中心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监督检查公司各级机构和全体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遵守党章党纪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查处违纪、违法、违规事项和人员，承担化肥中心党委和纪委部署的纪检监察和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化肥中心纪委的办事机构。

（13）审计稽查部

审计稽查部是对公司各经营管理单元实施全面的审计监督，对上市公司整体内部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和先进性实施定期评估的职能部门。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治理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了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该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无法行使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全面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再次委派可连任。在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有权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行使如下职权：

- （1）制定股东决定；
- （2）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3)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决定本公司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及使用方案;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由股东决定:

- (1)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决定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转让;
- (8) 决定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9) 决定本公司的停业、种植、解散、破产、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资、合作;
- (10) 修改本公司的章程
- (11)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参照COSOERM 框架,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以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权管理制度、审计稽核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及下属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行人推行以目标制定、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所指全面预算管理是指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等管理方式的总称。预算年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年度一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全面预算管理服务于公司战略，将公司战略细化为经营计划和经营预算，使之成为公司和各预算单位的“年度经营责任合同”，指导各预算单位的经营运作；监督各经营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对公司的运营态势及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拟订和完善以价值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年底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考核。

（2）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工作，使投资工作实现立项、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监督的规范化，公司特制定《中化化肥投资管理规定》。

本规定所指投资包括：

①固定资产投资：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两大类项目：第一类：包括固定资产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第二类：固定资产技改和维修以及大额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购置。

②股权投资：指中化化肥对其他现存企业股权的投资，主要包括两大类项目：第一类：战略性投资，指以参与或控制被投资目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权并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等方式与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的股权交易行为。有关设立机构的行为，应按照《中化化肥机构管理规定》执行。第二类：财务性投资，指以短期持有为目的，通过现金或股份收购现存企业部分股权，以取得投资分红并在合适的时候向第三方转让以获取投资收益的股权交易行为。

③产权投资：通过现金或股份对其他外部资产的购置。

中化化肥的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中化化肥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中化化肥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与中化化肥及项目管理单位实际能力相适应；充分进行科学论证。

（3）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经营质量内涵，促进公司总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规定》

《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风险和内控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及《信用保险业务操作办法》《商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内部风险管理的内容和管控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专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负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发行人《风险和内控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用于规范风险管理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保证经营安全，实现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风险和内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风险管理部、法律部、财务部、审计稽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原则及政策，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对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以召开会议讨论或会签书面意见方式形成最终决议。

发行人《存货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库存预算、出入库、盘点等库存方面的管理，以加强库存安全和质量管理，切实做到存货风险可知、可控和可承受，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在库存预算方面，北京总部各产品部负责编制产品的存货预算，预算内容包括月度进销存数量及金额，货权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存货预算，跟踪存货预算执行情况，会同财务部门实施库存预警管理。存货盘点旨在加强库存管理工作，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用于提高下属企业经营内涵、防范信用风险发生。分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授权范围内开展分销网络自主经营信用风险管理，按照授权受控经营原则、年度预算控制原则、客户集团管理原则，及时投保管理原则，新客户不予授信原则，预期停止授信原则，授信政策适时更新原则，对分销网络授信预算管理、客户资信评估、授信交易审批、授信跟踪及内贸险管理等业务制定管控制度，对分销网络的信用风险实施控制。

发行人《授信政策审批管理程序》主要包含客户集中管理原则、授信总额控制原则、授信时间受限原则、逾期停止授信原则、新客户不予授信原则及授信政策实施更新原则。对授信进行预算管理、交易审批和跟踪管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档案管理和分析及评价。发行人设定年度信用风险和存货等相关控制指标，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占用量不得超过当年预算批复的风控指标。

（4）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信息管理，提高财务数据质量，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财政税务法规规定，建立了全面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税务管理规定》、《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资金集中管理规定》、《对所属参、控股企业的资金管理规定》、《对参、控股

企业提供担保的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

发行人依据会计法规、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各个科目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在税务管理方面对征税对象、应纳税额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集中是公司实行资源统一调配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对外筹资、获取授信额度、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现金和信贷额度均由公司财务部门统筹安排、制定政策、规范操作程序。在对参、控股企业财务管理方面，对控股企业的信用资源、资金计划、资金报表及银行账户均进行集中管理，对参、控股企业提供担保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参控股企业在申请每笔贷款的担保时应先向生产管理部提出担保申请，由财务部、法律等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对于对参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达到资产比率 8%，则需要履行公告等程序。在对分销网络的财务管理方面，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预算等各方面也进行了全面规范。

担保指公司及各下属企业为融资或获取其他经济利益向相关受益人出具的承担责任或义务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含贸易额度）保证合同或安慰函、出具保函、办理财产或权利的抵押或质押等。公司各下属企业无论是否需要公司担保、出具安慰函或其他形式的支持，无论是以资产或权利抵押（质押）还是凭自身信用直接获取的信贷额度，均需经中化化肥财务管理部审核并报公司管理层批准。

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包括资金预算管理、现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管理、银行账户集中管理、金融衍生产品集中管理等制度，采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了公司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为了加强集团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一是各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保留适当的资金安全头寸，确保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有一定的资金“缓冲垫”可供应急；二是保证充足的可随时提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备不时之需；三是加强公司与各下属企业之间资金运营方面的协同作用，实现集中管理，统筹安排，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反馈和处理。

（5）审计稽核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评价并协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内部审计稽查管理规定》、《纪检监察工作管理规定》、《内部审计质

量控制办法》、《经营机构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投资项目审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内部审计稽核管理规定》以独立的评价职能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的过程及效果进行审查，以增加企业价值，协助经营者有效履行职责。审计稽核制度对内部审计操作流程、审计小组成员职责、审计报告规范、审计档案管理、审计稽核人员行为守则等均进行详细规定。

《纪检监察工作管理规定》用于规范和加强发行人纪检监察工作，维护党纪政纪，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内容包括成立纪检监察室，在公司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制定和完善公司纪检监察和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对各级机构和全体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推进和完善公司内容体系建设。

（6）控股企业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各投资控股企业的有效监管，保障化肥公司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提高投资收益，科学评价各控股企业的运营状况和工作业绩，发行人制定控股企业管理制度。HSE与产能管理部是化肥公司管理各控股企业的归口部门，具体负责控股企业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股权管理、生产管理、运营管理、技改大修管理、质量管理等。

（7）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安全原则制度》、《分销网络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投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原则制度》对安全工作责任人、安全职责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明确。《分销网络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投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分别从分销网络和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管理、机动车辆使用管理、安全监督管理、事故隐患整改、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及相关责任和奖惩将安全原则进行细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从信息通畅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措施、法律事务应急保障、财务部应急保障、贸易、物流操作应急保障和分支机构应急管理等方面做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则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应急处理进行了规定。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组建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由法律部、财务管理部等各相关业务部门

和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的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公司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履行和披露程序进行审核和把关，核实关联交易性质、数额、品种等，以确保其不超过公司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年度限额及其他条款，对于核准的关联交易负责办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按月向法律和财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进度表。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规范公司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及对外信露，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敏感信息的披露。敏感信息是指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谈判、正在进行的重要项目（如涉及关连人士的收购、出售交易）、订立重要合约、监管机构已发布或即将发布的新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年度业绩或中期业绩、盈利预测或关于经营成果的声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公司指导其核数师将就公司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以及公司管理层认为的其他敏感信息。如果公司业务经营信息、投资信息、涉及管理层的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构成上市规则下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涉及须予披露的重大交易，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律部门的支持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具体办理重大信息的编制和及时公告。公司披露敏感信息，应遵循严格审查、在披露前应绝对保密的原则。敏感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应由法律部门根据公司相关经办部门的报告情况，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决定办理。

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以及中期报告，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年度报告派送给公司股东；在每个财政半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将中期报告派送给公司股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年报及中报编写小组，负责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初稿完成后，应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审议。公司编写小组应当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审议意见对年报、中报初稿进行修改。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定期报告披露日前将国际审计师的审计（审阅）意见和经审计（审阅）的财务报表以及年报、中报等其他有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编写小组应当根据审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年报、中报初稿进行修改。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编写小组应将初步定稿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业绩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如适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如果董事会会议批准定期报告的所有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应在该等文件获批准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香港报纸进行有关信息发布，并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文

件。

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已经公布的专门处理关联交易的规章和制度进行处理，法律部门具体承担关联交易信息的公告披露事宜。

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对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临时工作需要，要求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相关经办部门应将此信息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领导批准。

主动披露信息。为提高公司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开、合理性，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主动披露。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介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之内的合作或其它业务往来关系；公司召开产品或服务推介会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以及已经在定期或非定期报告中披露过的重大事件。

公司在对公众进行主动披露时应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违反规定向不同的投资者提供不同的信息或在不同的时间提供信息。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的信息的内容不得含有股价敏感资料。公司进行主动披露前，必要时可征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如果公司主动披露对业务发展前景、战略规划或盈利预测，则必须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此外，在披露上述信息的同时，应谨慎提醒投资人将来实际发生的情况可能与预测信息不符以及影响实现预测的主要不确定因素。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除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公司向其报告并公告者外，公司应在知悉后对该等情况进行分析，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商法律部门汇报至公司领导，决定是否公开澄清。

（10）环保管理制度

为明确公司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HSE）管理要求，防止和减少职业病危害、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持续提升化肥公司整体HSE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公司HSE部负责HSE政策的制定，包括拟定公司HSE重大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标准；指导、协调公司各控股企业和营销网络制订HSE规章制度、工作规划（计划）及有关工作标准；审核公司HSE方面的预算；公司各项HSE工作的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控股企业和营销网络HSE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单位的HSE预算执行情况；组织、配合公司HSE方面专项检查，监督、检查HSE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HSE政策下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

通过系统的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将环境危害控制到最低程度。①环境危害辨识与评估。对业务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估，建立环境危害因素清单；环境危害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时，应重新进行相应的环境危害辨识与评估；对环境危害因素及其控制效果进行定期评估。②环境危害控制。根据环境危害辨识与评估结果，建立相应的控制方案；应优先选择通过工程、工艺或作业方法改进的方式从源头消除环境危害因素或削减其危害程度；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1）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特制订《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司设有HSE事故应急管理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和调配下属单位的应急工作。根据事故险情情况不同，公司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确保事故险情妥当处理。

为提高公司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降低和消除因各种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维护公司正面形象和正常经营活动，规范工作机制和应对流程，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新闻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公司北京总部、控股企业、分公司及海外机构遭遇或发生生产事故、环境卫生、人员变动、群体事件、竞争合作、媒体事件、自然灾害等，易引发新闻媒体及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突发事件新闻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5-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时间
覃衡德	男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冯明伟	男	副总经理	2007 年 05 月至今
高健	男	首席财务官	2011 年 07 月至今
毛峰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至今
马跃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至今
谢奂	女	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无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无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其组织结构和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覃衡德先生，总经理，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二零一零年取得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硕士研究生学位。覃衡德先生加盟中化化肥前曾任湖北红旗电缆厂财务处成本核算员、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处长等职位，此后任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位。二零零四年加盟中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任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农业事业部总裁（享受中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待遇），化肥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化化肥卓越学院院长。2017 年 4 月起被委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并兼任总经理。

冯明伟先生，副总经理，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自动化专业，并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等学力。一九八四年加盟中化集团，曾任职于财会处、驻巴基斯坦代表处，及其后晋升为中化美国聚合物公司业务部销售经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职进口事业部副总经理、化肥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五月晋升至目前职位，兼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农业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化肥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敦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高健先生，财务总监，于一九九三年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获得学士学位。二零零二年在在职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

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先生在会计、财务管理和企业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先后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投资部和财务部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化集团会计管理部任职。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盐湖集团财务部任副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国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调研处任副处长（挂职）。于二零一一年七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之前，高先生在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毛峰先生，副总经理，于一九九四年毕业于天津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于同年加盟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工业机械子公司任副科长，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先后担任部门总经理、副处长职务。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于中化国际招标公司先后担任铁道事业部业务部副经理、战略市场部副经理职位。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中化集团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等职位。于二零一七年一月晋升至现职位。

马跃先生，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北京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工程专业学习，或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分别在市场分销部任业务员、营销管理部任营运科经理。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先后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五年八月，始任中化化肥分销管理部总经理，二零零八年五月任网络与物流发展部总经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网络发展部总经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兼任网络事业部总经理。二零一二年七月，任中化化肥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始，任中化化肥总经理助理兼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二零一七年一月晋升至现职位。

谢旻女士，监事，助理国际商务师，于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即中化集团前身，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公共关系部、出口一部、五矿化工商会化工部等部门科员、副科长，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晋升为企业发展部企业科副经理，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风险管理部客户风险管理部经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风险管理部客户资信管理部经理，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监事。

九、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中化化肥本部员工总数为 131 人，从学历构成上看，硕士以上 55 人，本科 6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到 90.8%。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水平。

中化化肥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6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28 人。40 岁以下中青年员工 3064 人，占比 53.9 %。

公司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高，学历和年龄结构良好，从业经验丰富。本公司高管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水平。

十、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中化化肥经营领域贯穿于化肥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及农化服务等整个化肥产业链，产品涵盖氮、磷、钾及复合肥等主要化肥产品。发行人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农业投入品和农化服务提供商”为愿景目标，通过在国内并购矿产、煤炭等生产资源，提升化肥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巩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向下游分销网络提供稳定、充足、优质的多元化产品，并辅之以相匹配的仓储物流支持和公益性的农化服务，实现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见下表：

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收入	170.62	92.34%	165.71	94.05%	137.8	90.99%	241.05	94.07%
单质肥	124.31	67.27%	118.02	66.98%	97.98	64.69%	177.78	69.38%
复合肥	46.31	25.06%	47.69	27.07%	39.82	26.29%	63.28	24.69%
其他收入	14.16	7.66%	10.48	5.95%	13.65	9.01%	15.19	5.93%
合计	184.78	100.00%	176.19	100.00%	151.45	100%	256.24	100.00%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459.72 万元、1,514,493.52 万元和 1,761,913.5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053,966.2 万元，减幅 41.03%。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几年化肥市场行情低迷；同时，2015 年恢复征收增值税进一步压缩了市场需求，价格持续走低，2016 年各肥种价格达到了近十年来的最低谷，销售平均价格同比下降约 18%，多企业出现成本倒挂，市场风险加大。2016 年公司为严控风险缩减经营规模，销量同比下降约 30%，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017 年，公司化肥销售量价回升，营业收入增长为 1,761,913.58 万元，同比上升 16.34%。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43.90 亿元，增幅为 31.16%，主要原因为化肥市场行情回暖，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普遍上涨；同时企业扩大了战略采购规模以保障优质的货源供应，强化下游客户综合营销服务，各肥种的销量均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成本	158.68	93.06%	153.74	94.02%	138.84	92.09%	228.35	94.59%
单质肥	116.34	68.23%	110.33	67.47%	101.24	67.15%	169.70	70.30%
复合肥	42.34	24.83%	43.41	26.55%	37.6	24.94%	58.65	24.29%
其他成本	11.84	6.94%	9.78	5.98%	11.93	7.91%	13.05	5.41%
合计	170.52	100.00%	163.52	100.00%	150.77	100.00%	241.40	100.0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241.40 亿元、150.77 亿元、163.52 亿元和 170.52 亿元。其中化肥成本分别为 228.35 亿元、138.84 亿元、153.74 亿元和 158.68 亿元，占总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4.59%、92.08%、94.02%和 93.06%。

2016 年受化肥市场低迷影响，化肥价格与成本形成倒挂，公司通过减产降低化肥成本，单质肥和复合肥的成本均相应降低，在整体化肥市场呈现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单质肥和复合肥的生产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	11.94	83.73%	11.97	94.48%	-1.04	-152.94%	12.70	85.58%
单质肥	7.97	55.89%	7.69	60.69%	-3.26	-479.41%	8.08	54.45%
复合肥	3.97	27.84%	4.28	33.78%	2.22	326.47%	4.63	31.20%
其他	2.32	16.27%	0.70	5.52%	1.72	252.94%	2.14	14.42%
合计	14.26	100.00%	12.67	100.00%	0.68	100.00%	14.84	100.0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公司化肥毛利润分别为 12.70 亿元、-1.04 亿元、11.97 亿元和 11.94 亿元，占总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5.58%、-152.94%、94.48%和 83.73%。除 2016 年受化肥市场价格低迷因素，导致价格与成本出现倒挂的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化肥营业毛利润维持在 12 亿元左右，较为稳定。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化肥	7.00%	7.22%	-0.75%	5.27%
单质肥	6.41%	6.52%	-3.33%	4.54%
复合肥	8.57%	8.97%	5.58%	7.32%
其他	16.38%	6.68%	12.60%	14.09%
合计	7.72%	7.19%	0.45%	5.79%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公司化肥毛利率分别为 5.27%、-0.75%、7.22%和 7.00%，单质肥在 2016 年低迷市场的影响下，成本大于销售价格，毛利润近年来首次为负，毛利率也达到了近年来的最低点；后化肥市场回暖，及公司的战略性产品生产销售布局，公司各品种毛利率均达到 2015 年及以前水平。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化肥业务

化肥板块是本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包括单质肥：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

两个大部分。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 85%以上均来源于此。

2015 年,公司化肥总销量 1185 万吨,其中氮肥销量 451 万吨、磷肥销量 235 万吨、钾肥销量 263 万吨;复合肥销量 236 万吨。2016 年,公司化肥总销量 803 万吨,其中氮肥销量 251 万吨、磷肥销量 180 万吨、钾肥销量 207 万吨;复合肥销量 165 万吨。2017 年,公司化肥总销量 946 万吨,其中氮肥销量 292 万吨、磷肥销量 213 万吨、钾肥销量 226 万吨;复合肥销量 215 万吨。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化肥销量情况

单位: 万吨

	2015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8 年 1-9 月	占比
氮肥	451	38.06%	251	31.26%	292	30.87%	272	31.12%
磷肥	235	19.83%	180	22.42%	213	22.52%	198	22.65%
钾肥	263	22.19%	207	25.78%	226	23.89%	211	24.14%
复合肥	236	19.92%	165	20.55%	215	22.73%	193	22.08%
化肥总销量	1185	100.00%	803	100.00%	946	100.00%	874	100.00%

截至 2018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化肥总销量 874 万吨,其中氮肥销量 272 万吨、磷肥销量 198 万吨、钾肥销量 211 万吨;复合肥销量 193 万吨。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化肥板块收入分别为 241.05 亿元、137.8 亿元、165.71 亿元和 170.62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7%、90.99%、94.05%和 92.34%。公司经历 2016 年的行业低谷后逐渐回暖,2017 年公司化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20.25%,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也已超过 2017 年全年 4.88%。

从营业成本来看,2017 年公司化肥业务营业成本较 2016 年也有所增加,增幅为 10.73%,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全年增加了 4.28%,营业成本较前一期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较前一期增长率。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2.70 亿元、-1.04 亿元、11.97 亿元和 11.94 亿元。其中,2016 年主要由于国内市场持续低迷,成本与售价的严重倒挂导致净利润为负。

(1) 单质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单质肥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8 亿元、97.98 亿元、118.02 亿元和 124.31 亿元,其中单质肥业务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20.45%。营业收成本分别为 169.70 亿元、101.24 亿元、110.33 亿元和 116.3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8.08 亿元、-3.26 亿元、7.69 亿元和 7.9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54%、-3.33%、6.52%和 6.41%。

2016 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和粮价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化肥需求量下降，化肥价格整体下跌，我国以单质肥为主的诸多肥种价格下挫严重，由此导致 2016 年公司单质肥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单质肥业务全面推行战略采购，加大工业客户直销力度，量利均实现较好业绩，钾肥稳定盈利，利润贡献占比 79%，氮肥、磷肥稳定增长。单质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

①氮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氮肥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4.75 亿元、26.11 亿元、35.73 亿元和 40.17 亿元，占总化肥收入分别为 25.27%、17.45%、20%和 21.74%。氮肥是公司化肥板块收入的主要肥种。公司氮肥板块的主要生产企业为控股企业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氮肥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尿素、氯化铵和硫铵，其中尿素是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氮肥业务实行一体化经营，上游货源来自自产和外购两部分，下游方面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分销渠道，对两部分货源统一进行销售。

自产氮肥情况：

公司氮肥板块的主要生产企业为控股企业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控股生产企业氮肥产能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5-11 公司自产氮肥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生产 企业	持股 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中化长山	98.16	30	27	60	7	60	18.6	30	6.9
合计		30	27	60	7	60	18.6	30	6.9

2017 年产量口径未含液氨折尿素量，产能增加原因是新设备开始投产。因 2017 年和 2018 年长山新老设备交替中，最新产能统计时可能存在不一致，根据当前情况已基本可以确定老系统停用，最新产能为 30 万吨。

中化长山 2017 年氮肥产能 60 万吨，实际生产氮肥 18.6 万吨，由于新增 30 万吨尿素改扩建项目一直在调优，未能稳定运行，产能未得到全部释放，加之东北地区生产用煤价格始终较高，当地氮肥市场供需失衡，致使平均生产成本也较高。2018 年老系统停开，氮肥产能 30 万吨，三季度实际生产氮肥 6.9 万吨。未达到产能的原

因是 2018 年中化长山根据市场，调整销售策略，加大毛利率更高的液氨产品生产、销售。

表 5-12 公司自产氮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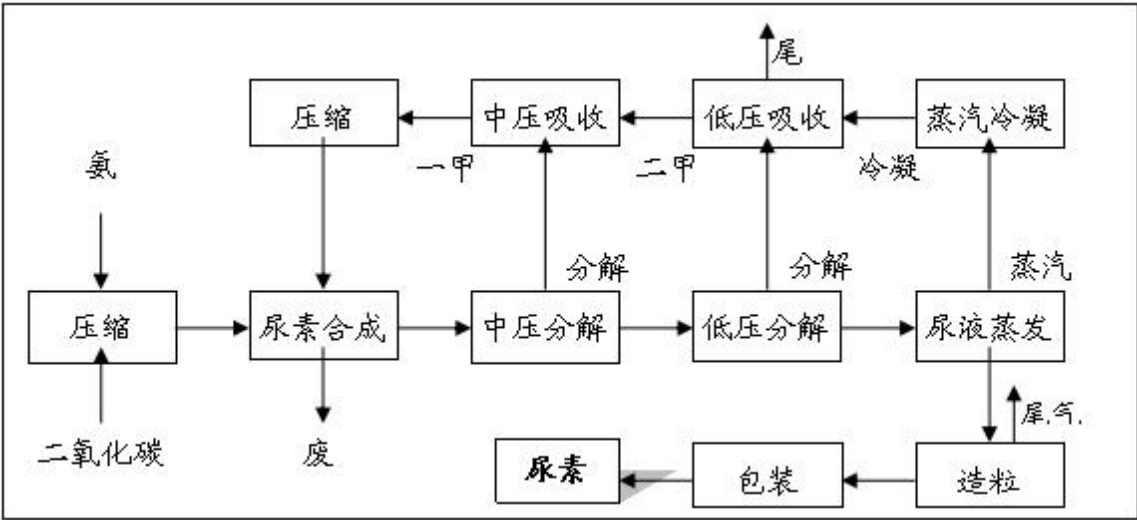
氮肥产能产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1635	2014	1787	1609
产能利用率	90%	12%	31%	23%
产销率	85%	117%	91%	88%

2016-2017 年由于新老设备交替使用，加上新系统运行不稳定，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2018 年新系统运行趋于稳定，但由于市场变化，合成氨市场需求较多，毛利较大，企业调整生产策略，减少氮肥生产，加大合成氨生产销售。

整体来看，2017 年氮肥整体形势较上年好转，主要原因是行业开工率低、产量下降，导致氮肥市场产品价格上涨，上一年度行业整体需求极不旺盛，销量萎缩，2017 年市场需求有所恢复，尤其是工业用途需求上涨，相关化工产品行情看好，甲醇、液氨等产品市场价格提高，对尿素市场具有拉动作用。2017 年及 2018 年生产氮肥全部实现外销。

公司氮肥主要产品为尿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5-3 自产氮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氮肥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煤和天然气，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2-1 自产氮肥煤炭供应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量（单位：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哈尔滨铁路燃料运销有限公司	533,663.12	85%	否
合计	533,663.12		

表 5-12-2 自产氮肥天然气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9.42	89.44%	否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76	0.86%	否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34	8.23%	否
合计	87.52	98.53%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票结算及汇款结算，其中汇票结算占比约八成，电汇占比约二成。由于近期煤炭价格处于下跌趋势，煤炭供应商之间议价空间小，所以公司采用汇票进行结算，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外购氮肥情况：

公司氮肥除了自产业务外，还直接从其他氮肥生产厂或氮肥供应商采购氮肥货源。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采购渠道，公司与国内主要氮肥生产商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2016 年主要的供应商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和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阳煤平原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阳煤平原 36.75% 的股份。近三年，阳煤平原年产能稳定在 100 万吨，年产量分别为 106 万吨、86.69 万吨和 73.15 万吨。作为国内最大的化肥供应商，公司在氮肥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在采购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优惠。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氮肥采购情况表如下。

5-1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氮肥采购情况表（按国内、进口划分）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5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6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7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8 年三季度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国内氮肥采购量	408	1,333	255	973	320	1210	257	1404
进口氮肥采购量	-	-	-	-	-	-	-	-

合计	408	-	255	-	320	-	257	-
----	-----	---	-----	---	-----	---	-----	---

公司氮肥全部从国内采购，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采购量分别为 408 万吨、255 万吨、320 万吨和 257 万吨。因 2016-2017 年化肥市场低迷，价格持续下滑，公司为控制风险，降低了采购规模。2018 年，化肥行业回暖，国内化肥价格总体持稳，公司适当增加了采购规模。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氮肥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表 5-14 2018 年三季度公司氮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1	7.32%	是
重庆鼎尚物流有限公司	15.60	6.07%	否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47	4.85%	否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11.41	4.44%	否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4	3.91%	是
合计	68.33	26.58%	

公司与氮肥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比例约占整体比例 30%，其他为货到付款。预付款供应商主要为信用较高的国企和民营企业。

公司氮肥销售情况：

公司氮肥销售方式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方式，农用氮肥主要通过分销网络直接销售到乡镇级客户和种植大户，工业氮肥则主要采用当地直销模式。近几年，公司氮肥直销比例持续提升，有效降低了物流费用和运输成本，提高了氮肥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氮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华中地区，其中山东、河南、江苏三省销量最高。

表 5-15 公司氮肥销售来源情况（按自产、外购划分）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5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6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7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8 年三季度 销量	销售 均价
自产氮肥销售量	23	1,437	22	1,039	20	1,225	14	1,475
外购氮肥销售量	428		229		272		258	

项目	2015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6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7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8 年三季度 销量	销售 均价
合计	451	-	251	-	292	-	272	-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氮肥销售中，自产氮肥销量分别为 23 万吨、22 万吨、20 万吨和 14 万吨，外购氮肥销量分别为 428 万吨、229 万吨、272 万吨和 258 万吨。公司氮肥销售中，外购比例居于绝对地位，销售来源保持稳定。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分别实现氮肥销售收入 64.75 亿元、26.11 亿元、35.73 亿元、40.17 亿元。

表 5-16 2018 年三季度氮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连云港美信化工有限公司	8.62	3.17%	否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05	1.85%	是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3.67	1.35%	否
华强化工集团（当阳）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3.36	1.23%	否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	1.08%	否
合计	23.64	8.68%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公司确认收款再放货，收款方式一般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总的来看，公司氮肥业务发展良好。根据氮肥行业“十三五”规划，氮肥农业需求力争控制在现有水平，工业需求保持年均约 5% 的增速，鉴于公司在氮肥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增强对上游氮肥资源控制力度，持续稳固公司氮肥经营的龙头地位。

②磷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磷肥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6.76 亿元、33.71 亿元、43.24 亿元和 45.46 亿元，占总化肥收入分别为 22.15%、22.53%、25%和 24.60%。磷肥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公司目前拥有磷肥控股企业 1 家，磷肥产能达 100 万吨/年，以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为主要经营品种。

公司磷肥业务实行一体化经营，上游货源来自自产和外购两部分，下游方面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分销渠道，对两部分货源统一进行销售。

自产磷肥情况:

公司磷肥板块的生产企业主要为控股企业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表 5-17 公司自产磷肥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 万吨/年、万吨

生产 企业	持股 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三季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中化涪陵	60.00%	88	94	107	94	74	74	100	1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公司磷肥产能为 100 万吨/年, 产量 51 万吨。

由于未来磷矿资源受到国家政策限制, 磷矿石价格上涨, 为保障磷肥控股企业(中化涪陵)生产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开始获取上游资源, 于 2012 年 1 月全资收购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于 3 月完成交割, 后将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化云龙化工有限公司。目前, 中化云龙拥有 2 亿吨品位较高的磷矿资源和 60 万吨/年磷矿采选能力, 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可以生产 30 万吨/年符合国际标准的饲料级磷酸一二钙/磷酸二氢钙的公司, 并拥有在欧盟和美国的相关认证。

表 5-18 公司自产氮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 元/吨

氮肥产能产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1878.76	1537.20	1628.60	1793.99
产能利用率	106.32%	88.06%	100.42%	100.24%
产销率	88.18%	92.19%	91.78%	92.26%

公司自产磷肥生产成本自 2015 至 2017 年在不同程度上有所降低, 如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成本 2017 年较 2015 年降低幅度都达到了 20%, 2017 年生产成本上升主要因为原料硫磺、合成氨价格上行, 铵企业成本承压; 其中, 合成氨价格 2018 年整体处于高位调整, 除 2016 年因化肥市场不景气公司减少生产导致生产成本和产能利用率下降外, 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主要磷肥产品最新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100%, 产销率维持在 90% 左右。从外部环境来看, 受环保影响, 磷肥行业产能收缩, 生产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由磷肥转向化工原料, 同时复合

肥企业需求旺盛成为磷肥市场利好因素，再加上行业整体库存量不多，促进了磷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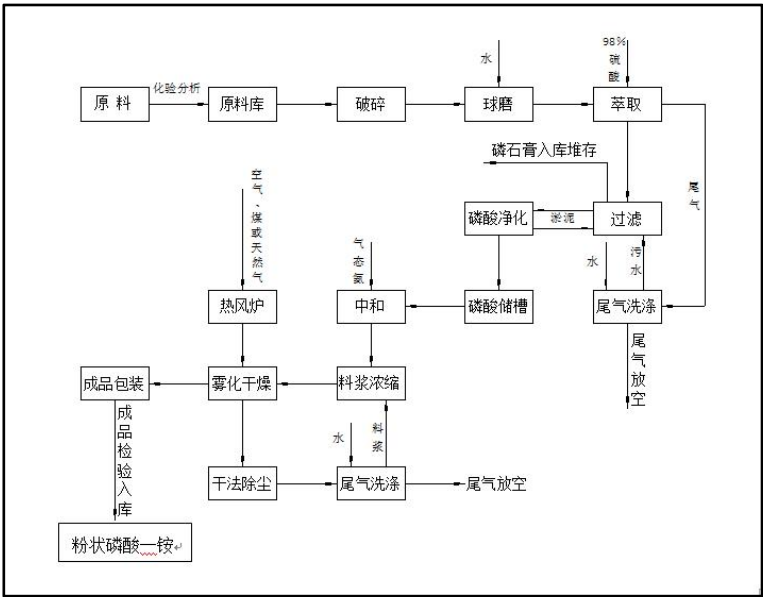
磷矿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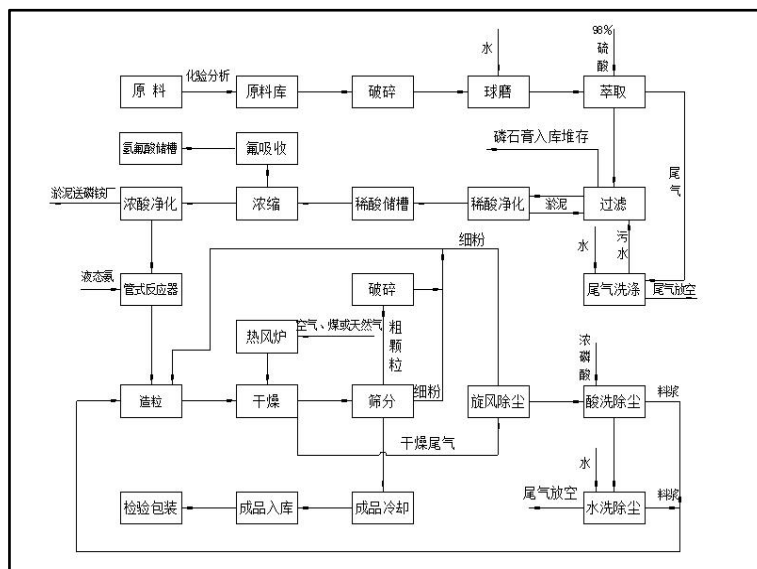
公司现拥有 2 个采矿权，1 个探矿权。2 个采矿权分别为中化云龙有限公司寻甸县没租哨磷矿采矿权和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寻甸县大湾磷矿采矿权。3 个探矿权分别为云南省寻甸县没租哨磷矿探矿权。根据最新资源储量分布情况，没租哨磷矿采矿权内已备案资源量 2041.48 万吨，已探明未备案资源量 2071.9 万吨；探矿权内备案资源量 6802.19 万吨；累计探明资源量 10915.57 万吨。

大湾磷矿采矿权内备案资源量 4060.23 万吨，已探明未备案资源量 5694.88 万吨；累计探明资源量 9755.11 万吨。

公司磷肥主要产品为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5-4 自产磷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供应商	采购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磷矿）	28.8	22.23%	否
中石化炼油销售达州有限公司（硫磺）	31.32	62.69%	否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氯化钾）	4.43	74.41%	是

外购磷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购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5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6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7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8 年三季度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国内磷肥采购量	229	2,140	174	1,893	129	2040	125	1942
进口磷肥采购量	15	2,860	3	2,448	-	-	-	-
合计	244	-	177	-	129	-	125	-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磷肥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表 5-21 2018 年三季度公司磷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 (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8.70	30.96%	是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25	13.80%	否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0	7.04%	否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1	5.84%	是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6.47	5.17%	是
合计	78.52	62.81%	

公司与磷肥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使用电汇。

公司磷肥销售情况：

公司磷肥销售通过直销和分销两种方式，对工业用户采用直销方式进行，直销与分销占比约为 7 比 3。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分别实现磷肥销量 235 万吨、180 万吨、213 万吨和 19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6.80 亿元、33.68 亿元、43.20 亿元和 45.52 亿元。

公司磷肥销售以外购磷肥为主，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分别实现外购磷肥销量 149 万吨、100 万吨、141 万吨和 147 万吨近三年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3.40%、55.56%和 66.20%，销售收入分别为 36.01 亿元、18.71 亿元、28.59 亿元和 33.80 亿元。公司磷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东北、西北地区，其中山东、江苏、黑龙江三省销量最高。

表 5-22 公司磷肥销售来源情况（按自产、外购划分）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5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6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7 年 销量	销售 均价	2018 年三季度 销量	销售 均价
自产磷肥销售量	86	2,417	80	1,871	72	2,028	51	2,299
外购磷肥销售量	149		100		141		147	
合计	235		180		213		198	

表 5-23 2018 年三季度磷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DOHIGH TRADING LIMITED	6.63	3.35%	是
SWISS SINGAPORE OVERSEAS ENTERPRISES PTE.	5.12	2.59%	否
HIGHLEAD (HK) TRADING LIMITED	4.01	2.03%	否
福建省农资集团厦门公司	4.00	2.02%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 (集团)有限公司	3.31	1.67%	否
合计	23.06	11.67%	

公司与磷肥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预收款，公司确认收款后放货。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实行区别定价，采用承兑汇票收款会将资金利息折入单价中。

总的来看，公司磷肥业务具有一定规模优势，通过上游资源获取将磷矿贸易和磷肥贸易相结合，使磷肥板块竞争力得到提升。目前国内磷肥产能仍然总体过剩，磷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磷肥行业政策、国际磷肥价格波动等可能对公司磷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③钾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氮肥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6.27 亿元、36.3 亿元、39.05 亿元和 38.68 亿元，占总化肥收入分别为 21.96%、24.26%、22%和 20.93%。

公司钾肥无自产钾肥业务，上游货源全部来自外购。

钾肥业务是公司具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业务板块。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钾肥经营企业，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最大优势体现在拥有稳定的钾肥供应来源。一方面公司与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盐湖股份为战略合作伙伴(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所持盐湖股份股权转让给中化集团)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钾肥采购量分别为333万吨、193万吨、272万吨和238万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购情况表如下：

表 5-2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钾肥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5 年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6 年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7 年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8 年三季 度采购量	采购价格
钾肥 采购量	333	1,592	193	1,380	272	1691	238	1917

注：钾肥因为承担国家储备不便分国内与国外采购进行披露。

钾肥进口依存度高，目前全球钾肥供应主要集中于 Canpotex、BPC 及中东联盟等卡特尔手中，其对全球钾肥价格具有较强定价权。在全球钾肥 2017 年价格触底并快速反弹，2017 年 7 月 13 日，由中化、中农和中海化学组成的中方钾肥联合谈判小组在有关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下，最终与乌拉尔钾肥公司就中国 2017 年钾肥海运进口合同达成一致，合同价格为 CFR 230 美元/吨，比去年上涨 11 美元，该合同在 2018 年执行，因此导致 2018 年前三季度钾肥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国内钾盐资源稀缺，且大部分分布在青海和新疆地区，以盐湖钾为主，自 2017 年 10 月起，受成本、开工率等多方面影响，国内钾肥价格大幅提升。

公司 2017 年钾肥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表 5-25 2017 年公司钾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93.94	39.47%	是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6	17.46%	否
贵州开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	8.56%	否
贵州开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0	5.13%	否
内蒙古博源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50	3.15%	否

供应商	采购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175.57	73.77%	

国内钾肥供应量不足、质量不高以及钾肥运输能力不足导致国内采购与国际采购相比优势并不明显。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目前，已与国际主要钾肥供应商加拿大 Canpotex 公司签订了 2018-2020 进口合作备忘录，与约旦 APC 公司续签了 2019-2022 年的进口合作备忘录，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钾肥供应。公司依托中化集团获取进口钾肥，2017 年采购量为 93.94 万吨，占公司总采购量的 46.51%。

国内供应方面，盐湖股份是国内最大的钾肥工业企业，目前公司钾肥年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历年来产销率均为 100%。产品绝大部分为“反浮选--冷结晶”产品，氧化钾含量为 60%，部分产品可达 62%，产品水分可控制在 2%以下。长期以来，盐湖钾肥产品质量过硬，受到国内外广大用户一致好评。2004 年 10 月“盐桥”牌氯化钾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该产品是中国国内重要的支农产品，在化肥行业中的钾肥排名全国第一位，占我国钾肥生产量和国产钾肥销售额的 96%。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好，在国内外化肥行业享有盛誉。公司作为盐湖股份的战略合作伙伴，每年与盐湖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合作协议约定盐湖股份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在 50 万吨左右，2016 年公司通过盐湖股份采购钾肥 48.76 万吨，占总采购量的 25.26%；2017 年合作协议约定盐湖股份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在 65 万吨左右，是发行人钾肥供应来源的重要补充；2018 年合作协议约定盐湖股份定发行人向盐湖股份采购钾肥在 56 万吨左右。

采购价格方面，公司参与每年钾肥进口价格谈判，在与国际钾肥供应商谈判中拥有较强话语权。

公司钾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其中山东、广东、湖南三省销售量最高。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钾肥销售情况见下表：

表 5-26 公司钾肥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三季度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钾肥	263	2,139	207	1,756	226	1726	211	1830

在公司销售的钾肥中，农用和工业使用分别占 20%~30%和 70%~80%，在工

业客户中，前 200 家客户约占工业用钾肥销售的 80%。

销售方面，受 2016 年化肥市场行情低迷影响，钾肥销量同比减少 21.29%，但仍在全国钾肥销售占有重要地位。销售渠道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巩固了钾肥市场领导者地位，同时积极开展农用钾肥销售渠道创新，以两广、两湖地区作为试点，重点推进渠道建设工作。

从销售品种来看，公司工业钾肥客户稳定且数量较多，工业钾肥销售量约占钾肥销售总量的 70%~80%。农业钾肥方面，公司“中化农用钾”的品牌优势突出，其销售量约占全国农用钾肥销售的 90%左右。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国内分别实现钾肥销售 263 万吨、207 万吨、226 万吨和 211 万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26 亿元、36.35 亿元、39.01 亿元和 38.61 亿元。

表 5-27 2017 年公司钾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95	44.44%	否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	12.32%	否
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4.30	6.76%	否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1.30	5.35%	否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55	4.52%	否
合计	155.14	73.39%	

总的来看，公司在钾肥板块竞争实力很强，我国钾肥资源稀缺、产量有限的局面难以短期改变，加之农业政策对钾肥施用的支持，公司钾肥业务发展潜力较好。

盐湖股份做为发行人钾肥领域的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出售盐湖股份后，可能会影响盐湖股份对发行人钾肥的供应，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钾肥的最大供应商和发行人的股东，将会为发行人钾肥采购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出售盐湖股份股权，对公司钾肥业务结构及钾肥领域行业地位影响不大。

④ 复合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复合肥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8 亿元、39.82 亿元、47.69 亿元和 46.31 亿元。营业收成本分别为 58.65 亿元、37.6 亿元、43.41 亿元和 42.3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4.63 亿元、2.22 亿元、4.28 亿元和 3.97 亿元。毛

利率分别为 7.32%、5.58%、8.97%和 8.57%。

2016 年，公司复合肥实现销售收入 39.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6.62%，毛利率为 5.57%，与行业基本持平。受化肥市场整体低迷影响，公司通过降低生产、减少新增库存等方式控制营业成本，同时减产也降低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也同比 2015 年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复合肥实现销售收入 47.6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3.02%，国产复合肥销量同比增长 38%，战略性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73%；伴随化肥市场的转暖，公司加大生产和销售力度，2017 年分销业务以供应链优化为抓手强化产销衔接，围绕核心战略产品梳理品种品规，并按细分农业客户全面推行 DTS 渠道战略，复合肥工厂扭亏为盈，所有分公司实现盈利。

2018 年化肥市场延续 2017 年回暖的状态，公司复合肥生产经营状况较为稳定，2018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均即将赶超 2017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水平

公司复合肥业务上游货源来自自产和外购两部分，下游方面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分销渠道，对两部分货源统一进行销售，通过公司分销渠道销售至全国各地。

自产复合肥情况：

近年来，各家复合肥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在不同程度上有所降低，如中化东方有机肥装置加工费每吨降低 13%；无机肥装置加工费每吨降低 27%，产量较 2017 年增长 11.6%，产能利用率为 30%，较 2017 年利用率提高 3.4%；产销率为 123%，较上年增长 6%。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 60%左右，其中中化涪陵产能利用率最高能达到 100%。未来各家生产企业将继续推进产销协同，助增销量。在复合肥销售方面，受国家政策转向的影响，化肥产业逐步进行结构升级，由单质肥向复合肥转变，导致复合肥需求量陆续提高，再加上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复合肥增值税率下调至 11%，也有利于行业盈利能力的修复，种种因素都为产销率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表 5-28 公司控股企业复合肥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生产 企业	持股 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三季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中化涪陵	60.00%	28	28	25	25	29	30	30	23
山东肥业	51.00%	70	41	70	32	70	46	70	41

中化东方	80.00%	25	9	25	6	30	8	30	6
中化长山	98.16%	10	9	10	9	10	8	10	8
中化智胜	53.00%	20	10	20	8	20	8	20	7
中化烟台	51.00%	10	2	10	2	2	1	2	0
合计		163	99	160	82	161	101	162	85

近几年，公司复合肥业务持续发展，成长性较好。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复合肥生产企业，包括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和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公司复合肥产能共计 162 万吨/年。

表 5-29 中化涪陵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1646.81	1385.53	1372.78	1536.91
产能利用率	100.50%	101.12%	102.40%	76.81%
产销率	100.32%	101.50%	100.46%	103.80%

2016 年受行业低迷影响，生产原材料价格下降，2016 年中化涪陵生产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5.87%，随后伴随市场回暖，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末中化涪陵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中化涪陵的经营方针为以销定产，故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同时中化化肥及其 18 家分公司作为中化涪陵稳定的下游客户，中化涪陵的产销率连续几年均维持在 100%。

表 5-30 山东肥业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2087.49	1633.87	1686.66	1925.02
产能利用率	58.57%	45.71%	65.71%	59.05%
产销率	95%	95.63%	92.92%	109.68%

生产成本方面，受 2016 年化肥市场低迷影响，山东肥业通过减产、减少新增库存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市场转暖 2017 年及 2018 年前三季度扩大生产，增加

生产成本支出。产能利用率同样伴随市场波动，在 2017 年后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同时以产定销的销售方式让山东肥业的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山东肥业目前复合肥现有生产能力 70 万吨，主要包括年产 20 万吨喷浆造粒复合肥、30 万吨熔体塔式造粒复合肥、10 万吨氨酸复合肥、10 万吨 BB 肥。

除受市场行情影响外，因自建厂开始整个生产装置没有配套，一期建成后又因国家政策的变化，二期和三期不能上，造成整体生产装置设备不配套，和同类企业比较成本高 100 元/吨左右，造成肥业产能未能有效发挥。

在事业部实行一体化经营以来，山东肥业产销量有一定变化，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情况见表 5-30。

表 5-31 中化东方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14873	10385	10763	9817
产能利用率	36.00%	24.00%	26.67%	21.00%
产销率	113.21%	186.48%	115.26%	122.75%

生产情况：东方 2016 年生产成本较 2015 年降低了 3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行业低迷，为降低风险减少开工生产，2017 年行业回暖，生产成本较 2016 年提高了 4%，2018 年前三季度生产成本折合全年后预计较 2017 年增长 22%，生产进一步提升。同时，2018 年东方有机肥、无机肥加工费分别降低 13%、27%，折旧及能耗均较往年有所降低。

产能利用率：东方产能利用率在 30%左右，自 2016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一直在稳步提升，2018 年东方按照产销协同，淘汰了很多小品规，减少了无序生产；推动检修包机，设备预检，降低了停机率，停机率较上年减少 5%，进而提高了台式产量。今后，东方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生产工序，以提高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情况：东方产销率自 2015 年期一直保持在 100%以上，2016 年因化肥行业低迷，订单大幅降低，生产减少，但库存较高，主要销售给化肥公司，销售量变动幅度不大导致产销率较高。2018 年前三季度产销率为 123%，较上年增长了 6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销协同增加了当期的销量，同时减少无序生产，产销率更加趋向于合理。

表 5-32 中化长山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复合肥产能产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2177	2028	1978	2188
产能利用率	90%	90%	80%	80%
产销率	96%	97%	101%	118%

中化长山作为经营时间较长的复合肥生产工厂，拥有稳定的产品生产力、供货渠道和地方产品需要，2016-2017 年中化长山的生产成本受化肥灰常影响较小，且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稳定水平。

中化长山 2018 年 1-9 月生产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由于东北季节影响 2018 年 7-8 月为停产期，产能利用率 80%。产销率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与分公司加大战略合作，销售渠道增多，差异化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表 5-33 中化智胜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2163	1595	1826	1888
产能利用率	50%	40%	40%	33%
产销率	93%	97%	97%	99%

2016 年生产成本较 2015 年同比下降了 26.26%，是因为 2016 年较 2015 年原价格有所下跌且 2015 年原料价格为含税价较 2016 年的原料成本价高出 13%。2017 年较 2016 年成本上升主要是受产品养分结构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中化智胜的经营方针为以销定产，故产销率基本趋近于 100%。销量逐年减少也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表 5-34 中化烟台自产复合肥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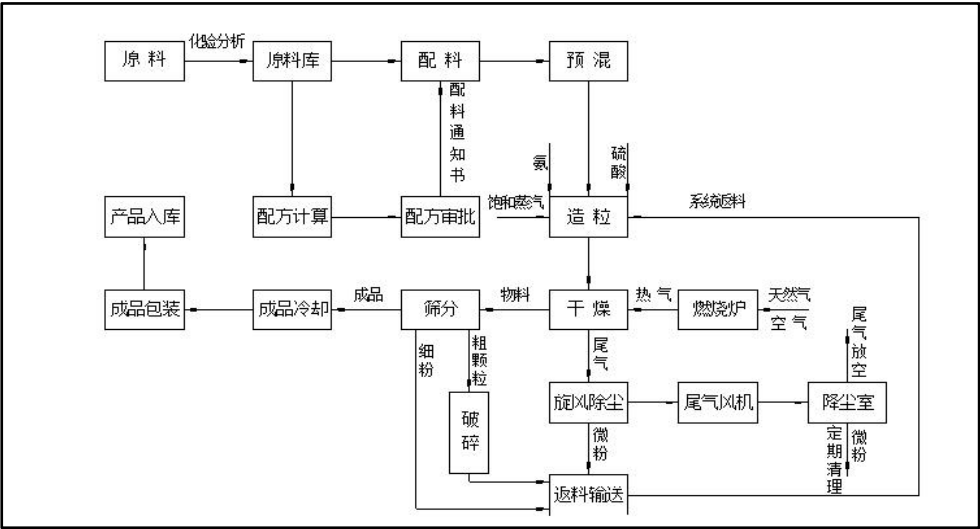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生产成本	2099.99	1728.45	606.69	339.28
产能利用率	20%	20%	50%	10%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2015-2017 年，工厂根据订单情况开工情况稍有波动。2017 年中化烟台主要以生产水溶肥料为战略部署，复合肥类的订单逐步减少转移给其他控股工厂或化肥公司总部直属委托其他工厂生产，故委托加工类的订单也在萎缩，引起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大幅下降。

在复混肥里，烟台作物的复混肥产品类别很多，同时也分高、中、低端产品，15 年-16 年主要生产蓝力士产品，其属于进口原料，较高端复混肥配方，市场销售价格在 3000-2500 元/吨，17 年-18 年烟台作物不再负责蓝力士产品，由中低端产品土壤调理剂-育壤康、碳肥等取代，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在 700-1000 元/吨范围内，故，整体来看，生产成本是由产品的更新替换而导致产品成本的降低。

图 5-5 自产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实行产销一体化营运模式，复合肥控股工厂采购基肥原料均通过总部集中采购。由于属于集团公司项下内部交易，控股工厂与公司的结算方式较灵活，视经营情况选择付款类型，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外购复合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合肥采购情况表如下：

表 5-3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合肥采购情况表（按国内、进口划分）

单位：万吨、元

项目	2015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6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7 年 采购量	采购 价格	2018 年三季 度采购量	采购 价格
国内复合肥 采购量	76	2,188	55	2,004	63	1626	47	1847

进口复合肥 采购量	54	3,122	33	2,800	64	3170	65	3183
合计	130		88		126		112	

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商挪威 Yara 公司和俄罗斯 EUROCHEM 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其独家代理权，合同两年一签，合计进口量为 40 万吨/年。

表 5-37 2017 年公司外购复合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量（单位：万吨）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44.79	39.99%	是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9.51	17.42%	否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5.71	5.10%	否
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	2.12	1.89%	否
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	1.83%	否
合计	74.18	66.23%	

公司复合肥销售情况：

公司复合肥的销售方式为依托自有分销网络进行销售，分销网络遍布全国，市场下沉程度较高。同时公司在华北、华中、华南地区与 4,000 余家当地经销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主营公司复合肥产品，保证销路稳定。公司复合肥销售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其中山东、河南、江苏三省销量最高。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复合肥销售情况见下表：

表 5-38 公司复合肥销售来源情况

项目	2015 年销量 （万吨）	2016 年销量 （万吨）	2017 年销量 （万吨）	2018 年 三季度销量
自产复合肥销售量	83	80	85	60
外购复合肥销售量	153	85	130	133
合计	236	165	215	193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复合肥销量分别为 236 万吨、165 万吨、215 万吨和 193 万吨，其中通过自产复合肥销售产生的销量分别为 83 万吨、80 万吨、85 万吨和 60 万吨，通过外购复合肥销售产生的销量分别为 153 万吨、85 万吨、215

万吨和 193 万吨，外购复合肥销售占比约 60%。

公司将复合肥产品分为两类进行定价，普通型产品即市场统一标准产品，此类产品定价随行就市，针对不同地区进行地域性定价；差异化产品即具备区别于普通产品的特色复合肥，此类产品由公司给出指导价格并限制价格浮动区间，各地根据当地特征进行适当价格调整。

表 5-39 公司复合肥国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三季度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复合肥 (国内)	229	2,747	165	2,411	215	2,214	193	2,394

由于复合肥销售也受到出口关税税率限制，因而以对内销售为主。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国内分别实现复合肥销售 229 万吨、165 万吨、215 万吨和 193 万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2.91 亿元、39.78 亿元、47.60 亿元和 46.20 亿元。

表 5-40 2017 年公司复合肥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0.94	15.99%	否
深圳市农源农资有限公司	5.60	2.89%	否
上海昊元农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	1.24%	否
吴洁波	2.04	1.05%	否
深圳市万明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7	1.02%	否
合计	42.94	22.19%	

公司复合肥业务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预收款，公司确认收款后放货，收款方式主要为电汇。

未来，公司将深入推进复合肥的整合，继续实施一体化运营。公司还将加大复合肥研发力度，根据作物需求与中科院合作进行专用肥和新型肥料的开发和生产，以提高复合肥产品的品质及利润率，预计公司在国内高端复合肥市场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2、其他业务

除化肥业务外，公司还从事农药业务和硫磺等产品的采销、进出口和转口贸易业务。

农药方面，公司与印度伊克胜、保加利亚艾格里亚公司签订农药采购销售协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其中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中化农化、中化化肥农药产品在海南市场的推广销售，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0.29 亿元。公司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一体化经营模式，农药销售以分销网络为主要渠道，实施以基层经销客户为主体、农场和种植大户为补充的客户发展策略。

硫磺是磷肥和复合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中化化肥控股附属子公司敦尚贸易公司负责硫磺海外采购，硫磺进口量约占全国硫磺进口总量的 10%左右。公司负责进口硫磺的国内销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硫磺采购情况表如下：

表 5-4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硫磺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 年 采购量	2016 年 采购量	2017 年 采购量	2018 年三季度 采购量
国内采购量	1.11	9.68	54.86	57.61
进口采购量	92.91	89	18.12	23.73
合计	94.02	98.68	72.98	81.34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分别实现硫磺采购量 94.02 万吨、98.68 万吨、72.98 万吨和 81.34 万吨。

3、运营模式

在运营模式方面，公司一直坚持“以分销服务为导向，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一体化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坚实的上游产业基础，下游覆盖主要农村市场的广阔网络使公司稳居市场龙头地位。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全球领先的农业投入品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图 5-6 公司业务运营模式



(1) 生产体系

发行人拥有规模庞大的化肥生产体系，为中国最大的化肥生产商。发行人投资的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主要化肥原料产地和化肥消费市场，能够以较低的生产成本为公司贡献生产利润，同时对分销网络产品销售也构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2) 供应体系

除了发展自有生产企业供货渠道外，发行人还面向全球市场构筑多元化的采购渠道，获取稳定优质的化肥货源。多年来，公司与国际上主要化肥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战略联盟关系，是我国最大的化肥进口商，形成了包括议价能力、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在内的较强的市场地位，对满足国内短缺的优质化肥资源需求以及国家粮食安全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强大的国产化肥供应体系，通过与大型生产企业建立长期供应合作关系，以及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与重点生产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有机补充等，为分销网络提供稳定、优质、低成本的国产货源支持。

(3) 分销体系

发行人拥有中国规模最大的分销网络，分布在除西藏以外的所有中国内陆地区的主要农业县，覆盖中国 90%以上的耕地面积。截止 2018 年三季度末，在全国拥有由 18 家分公司、超过 6000 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

发行人分销网络经营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等品种齐全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18 年三季度末，公司化肥销售总量为 947.43 万吨，其中网络销量为 373.9 万吨，占总销售量的比重为 39.46%，发行人网络分销对促进公司化肥销量增长，保障中国化肥市场供应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发行人以终端分销中心为依托，实施以直销和深度分销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通过直接面向乡镇级客户、零售商和种植大户，减少流通环节，使农户受惠。

分销网络实行严格规范的财务、业务和物流管控制度，推行标准化管理，有效统一店面形象、员工行为及各项流程标准。公司构建了一套完备的网络运营体系，以此保障分销网络良好的运营质量。同时，为确保标准化管理体系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施 ERP（企业资源系统）、JDE（分销管理系统）和 OA（协同办公平台），保障技术支持。

（4）物流体系

经过近 20 年的研究和实践，公司打造了一支 700 余人的专业物流管理服务队伍，拥有的 380 余座分拨库与配送库，构成了支撑分销网络的级差型仓储网络，具有逾 250 万吨化肥存储能力，初步完成了“安全、便捷、低成本”的一体化农资物流体系的搭建。

保障货物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行业领先的物流服务标准和物流配送信息化系统，对化肥从出厂、包装、运输、仓储直至配送到终端农户的每一个环节都可做到实时跟踪，杜绝了假冒伪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便捷”的物流服务：公司不断增进与专业物流公司的合作，加强区域配送功能，提高网络配送能力。“低成本”的物流运营：公司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进行物流运营模式上的创新，通过集装箱散装进口、吨袋运输等“散装、散卸、散储、散运”，提高机械化操作，减少了人力劳动成本。

公司购销产品中约有 50%由公司承担运输工作，其中进出口产品以海运为主，内陆购销中铁路运输占比为 40%-60%，货运价格获得多项铁路部门给予的优惠政策，国家确保三农物资供应的政策为公司产品流通提供了较大支持。为保证产品安全，公司采用全程保险，包括国外装船海运险、港口仓储运输险、配售险等一系列险种，保证产品流通各环节保险无缝对接。

（5）安全生产体系

2017 年，公司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为契机，积极践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公司“铁腕治安全”的管理要求，强化和落实企业及各级人员 HSE 主体责任，紧密围绕公司 HSE 管理短板，通过实施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行为改善和本质安全为重点，以 HSE 领导力为驱动力，以 HSE 执行力为保障的四大举措，强基固本。实现了 18/30 技改项目的一次开车成功，45,000 次非常规作业安全无事故；正式发布《安全管理红线》，确立了「生命比工作更重要」的安全理念，明确了安全底线；成功开展了“危险就在我身边”群众性风险辨识活动；成功启动

并推进了安全征程项目，取得了明显的管理提升效果；建立了 HSE 内审机制，逐步践行持续改进；狠抓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减少或杜绝职业危害因素，确保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公司实现全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 IV 级及以上环保事件，无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目标，健康、安全、环保总体形势持续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力度，实施源头控制及责任制考核，保证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排放；组织开展技术比武和与集团的三级应急演练，提升联动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建设本质安全、环境友好型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6) 环境保护体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构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表现。设置 HSE 委员会，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管理纳入 HSE 风险抵押金考核，每年年初层层签订 HSE 责任书，将环保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员工。严格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对环保设施运行率、维保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强化放射源及固废管理，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2017 年节能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全年实现 SO₂ 减排 225.41 吨，COD 减排 9.10 吨，氨氮减排 2.51 吨；氮氧化物减排 40.88 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因环保收到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投资计划

(一) 在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5-42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 已投资额	2018 年投 资计划	资金来源
1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1 期	发改委：寻科工贸字【2015】9 号；用地批准书文号及时间：不需要。	2.00	0.26	0.54	0.6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1.39 亿元来源于企业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 已投资额	2018 年投 资计划	资金来源
2	中化云龙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发改委：寻发改设备【2013】60号；环评：云环审【2013】91号；土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2-032 号	2.58	1.7	0.25	1.72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0.86 亿元来源于企业贷款。
3	中化云龙饲料磷酸盐干燥热能技术改造	2014 年 3 月 22 日备案（寻科工贸字【2014】8 号）、2016 年 5 月 5 日备案延期（寻科工贸字【2016】7 号）、2015 年 5 月 20 日安全预评价审查并将备案（寻安监（备）字【2015】001 号）、2015 年 7 月 13 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批复（昆卫复【2015】18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环评批复（寻环【2015】108 号）、2015 年 9 月 16 日节能评估审查（云工信【2015】477 号）	0.50	0.38	0.03	0.16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0.33 亿元来源于企业贷款。
4	中化东方 50 万吨新型肥料产业园工程	2018 年 4 月在江陵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备案编号 2018-421024-26-03-011386；2018 年 5 月获得规划用地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018（023）号；2018 年 7 月，安全预评价审查并批复，批复文号：荆州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15 号；2018 年 7 月 13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荆环保【2018】63 号；2018 年 8 月 30 日，节能审查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 号	2.94	—	1.5	1.2 亿元来源于中化化肥股权投资；
5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06 日备案（2017-371392-73-03-065962）、2018 年 2 月 27 日取得环评报告（临环经开评函[2018]73 号）、	1.00	0.003	0.7	全部源自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 已投资额	2018 年投 资计划	资金来源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鲁 2018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2 号）、2018 年 3 月 29 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01201800004（经））、2018 年 3 月 29 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01201800035（经））、2018 年 5 月 17 日开工许可证（371340201805170101）				
6	中化云龙烟气治理项目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政府备案（寻科工贸字〔2017〕7 号）、2015 年 2 月 28 日环评批复（寻环〔2015〕25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节能审查批复（昆工信发〔2017〕191 号）、2017 年 3 月 31 日安全设施预评价、2017 年 12 月 14 日安全设施设计评审、2017 年 3 月 31 日职业病防护设施预评价、2017 年 12 月 14 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2017 年 9 月 25 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7-0010 号）、2017 年 9 月 25 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7-0010 号）、2017 年 9 月 25 日施工许可证（寻特产业园管 2017-0004）。	0.32	0.11	0.03	0.33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合计			9.34	2.453	3.05	

1、中化云龙没租哨磷矿产能接续项目-1 期

没租哨磷矿位于寻甸县城以西，昆明东北方向，至中化云龙化工厂公路距离 22km，至县城 30km，至高速入口金所收费站约 23km。经过多年开采，没租哨磷矿浅部现有开拓系统控制的磷矿资源地质储量接近枯竭，浅部产能接续问题亟待解决，本项目将为中化云龙战略发展规划提供磷矿资源保障。所有的开拓工程在后期没租哨深部整体开采中作为独立采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将全部服务于深部整

体开采。采矿许可证：C5300002009036120005702。

2、中化云龙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项目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第一阶段一期工程拦渣坝坝顶以上按尾砂上游法堆坝模式，以 1:4 平均堆积边坡将磷石膏堆积至 2200.0m，堆高 70m，总坝高 123m，总库容 $981.49 \times 104\text{m}^3$ ，有效库容 $834.27 \times 104\text{m}^3$ ，可为选厂服务约 9.6 年。

一期渣库服务期满（磷石膏堆积至 2200.0m 高程）后，继续采用尾砂上游法对渣库加高扩容，考虑到加高后坝体的抗震稳定安全，后期加高部分磷石膏平均堆积边坡放缓至 1:5，根据库区 1:10000 地形图，磷石膏后期最终堆积至 2260.0m 高程时，渣库总坝高 183m，总库容可达 $2632.06 \times 104\text{m}^3$ ，总有效库容 $2237.25 \times 104\text{m}^3$ ，可继续为选厂服务约 16.1 年。

3、中化云龙饲料磷酸盐干燥热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化肥公司批复实施（中化化肥[2015]29 号），可研批复总投资 4,961.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59.2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2.04 万元，2015 年 8 月开工，2016 年 9 月 9 日计划中交、2017 年 6 月 6 日计划竣。项目在中化云龙现有厂区内通过技改新建一套供热能力 2,800 万 Kcal/h 热风系统，其主要装置由沸腾燃烧炉（含内置换热器）、除尘器、引风机、鼓风机等组成，其余包括输煤栈桥、外管系统等。

4.中化东方 50 万吨新型肥料产业园工程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通过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批复（中化农〔2018〕73 号），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 29,194.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974.1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4212.16 万元、安装工程费 3265.19 万元、建筑工程费 11538.04 万元、其它工程费 6958.77 万元。），建设期利息 823.71 万元，垫底资金 2,396.18 万元。项目拟在湖北江陵县新建：10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合肥、15 万吨/年氨酸复合肥项目、20 万吨/年高塔复合肥、5 万吨/年 BB 肥及中化农业 MAP 服务中心,整体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划分为生产区、仓库、罐区、配电室、办公综合区及 MAP 服务中心。

5、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通过农业事业部批复实施（中化农[2017]15 号），可研批复总投资 12230.36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0228 万元，其他投资 2002.36 万元。2018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3 月计划中交、2019 年 12 月计划竣。项目拟利用山东肥业空闲土地、公共工程，建设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9300 平米）；科研温室（规划 4 间每间 1800 平米，分期实施，本次建设 2 间）；试验田（规划 2 块，共 50 亩）；中小试基地（约 5000 平米）；科研及中小试附属设施（约 1100 平米）；预留用

地（20 亩）；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2800 万元（含中小试设备 3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部在建工程项目均合法合规。

6、中化云龙烟气治理项目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5 日中化化肥批准立项（中化化肥〔2017〕3 号），2017 年 2 月 5 日中化化肥批准投资（中化化肥〔2017〕3 号）；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化化肥核准初设及概算（化肥产能〔2017〕3 号）。项目总投资 3232.05 万元，其中磷矿浆脱除 75t/h 燃煤锅炉尾气 SO₂ 成套设备工程 1939.05 万元，产品干燥热源尾气治理工程 1293 万元。2017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6 月 19 日中交，计划 2019 年进入试运行。项目在中化云龙现有厂区内通过技改新建磷矿浆脱除 75t/h 燃煤锅炉尾气 SO₂ 成套设备装置和产品干燥热源尾气治理装置，两套装置分别由脱硫器、循环浆液箱、地坑、磷矿浆浆液箱、烟囱以及配套机泵等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组成。

（二）拟建工程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计划，公司未来三年拟建工程资本支出计划如下表：

表 5-43 发行人未来三年拟建工程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2018 年投资额	2019 年投资额	2020 年投资额	自筹比例	项目批文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2 期	19,970.48	9,050.39	3891.78	0	30%	中化规（2015）49 号
磷矿浆脱除 75t 燃煤锅炉尾气 SO ₂ 成套设备项目	1,939.05	273	537.59	0	0	中化化肥（2017）3 号
合计	21,909.53	9,323.39	4,429.37	0		

发行人 2018-2020 拟建工程计划投资额度分别为 9,323.39 万元、4,429.39 万元和 0 万元，计划总投资额为 21,909.5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三年投资计划的项目均合法合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完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投资项目自有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作为中化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化化肥将紧紧抓住农业供给侧改革和农业格局快速转变的趋势，大胆创新求变，全力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技术服务平台

(MAP)，在服务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同时，实现自身“弯道超车”和商业上的成功。围绕产品、研发和供应链等核心能力，全面梳理种子品种线与肥料产品品规，集中资源提升优势品种和差异化产品销量，优化产品结构，突出市场导向的研发能力建设。

2018 年，我国化肥行业形势依然严峻。同时，政府对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8 年 2 月 4 日，改革开放以来第 20 个、新世纪以来第 15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正式发布，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这 将为本集团创新经营、深化转型带来重大机遇。

2018 年及未来，公司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农业供给侧改革和农业格局快速转变的趋势，以转型升级为核心，扎根现代农业，优化业务结构，创新商业模式，实现公司业绩稳定可持续增长。继续推进渠道深耕策略，基础肥业务强化核心供货商体系建设，优化战略采购模式，加强营销大区建设，提升营销能力；农用肥分销业务统一品牌策划、产品组合和营销推广策略管理，持续优化分销产品结构；深入推进 DTS 渠道战略，压缩渠道层级，与核心经销商建设“事业共同体”。同时，积极探索构建经济作物 MAP (Modern Agricultural Platform, 现代农业平台) 全新商业模式，从土壤改良、植物营养、品种改良、植保服务、技术培训、智能农业、质量检测、产品订单服务、金融服务支持等方面构建“7+2”的现代综合农业服务平台，直接面向规模化种植主体提供服务。此外，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水平，高标准建设临沂研发中心；提升生产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加速产业布局调整，推进中化涪陵、中化东方环保搬迁；强化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确保运营安全。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处的化肥行业，属于国家的基础性行业，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按照化肥所含营养元素的不同，化肥行业可以细分为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子行业。

1、全球化肥产业情况

在 2016 年回升 2.8%之后，2017 年世界肥料需求较为低迷。上半年时行业依旧面临着竞争和较为疲软的市场形势。由于农资投入可负担性改善再加上大型肥料消费国被压抑的需求，下半年市场需求开始回升，进口需求上升同时价格走强。除了氮素分支因 2016 年大量库存结转所造成的一些例外，2017 年全球肥料产量达到了

创纪录水平。在贸易吨位方面，氮素与磷酸盐和钾盐分支的趋势差异也是普遍存在的。2017 年世界原料(合成氨、磷矿石和一次钾盐)产量估计达到 2.49 亿吨养分，较前一年增长 2%。2017 年世界原料销量估计达到 2.50 亿吨养分，较 2016 年增长 2.3%，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大幅压缩库存导致销量大于产量；库存压缩主要是出现在氮素分支，造成氮素贸易减少。2017 年磷酸盐和钾肥销量似乎超过了市场消费能力，这可能导致部分库存结转进入 2018 年。全球原料销售主要是受到强劲出口的支撑作用。国内交货量相对稳定，为 1.94 亿吨养分，占总销量的 77%，而五年平均值为 79%。全球原料贸易估计达到 5600 万吨养分，较 2016 年总计增长 7%。

2017 年出现了进一步的行业重组，这部分是与北美(Agrium 公司和 PotashCorp 公司之间的等比例合并)肥料工业的大规模合并相关联的，但也与非洲和亚洲之间的南南直接投资增多有关。在欧洲和亚洲，贸易保护行动有所增加，反映了全球肥料市场运转洼地竞争的加剧。与前五年相比，氮素原料价格相对较低，但到年底时开始上涨；而且，2017 年中国煤炭价格上涨了 18%，严重影响了中国氮素生产商的成本结构。2017 年出现了大量产能增量；预计 2018 年大规模扩能将持续，这是五到八年前所做产能投资决策的反映，当时认为市场前景是更为乐观的。2017-2018 年间的产能扩张数量将占到 2016 至 2021 阶段产能增量总预期值的三分之二。

2016 年，在经济前景低迷，作物价格低下，市场竞争加剧及能源价格动荡的情形下，全球肥料产量和进口水平依然保持增长。2016 年世界肥料产量达 2.50 亿吨。

从细分肥料元素构成角度看：

① 氮肥

2017 年全球合成氨产量下降 1.2%，降至 1.74 亿吨 NH₃，其中中国尿素产量减少占合成氨产量下滑的 60%，余下减产来自于 13 个国家，特别是乌克兰和阿尔及利亚，因技术事件和天然气原料获取受限。除了中国之外，世界合成氨产量较 2016 年净增 2%，达到 1.21 亿吨。一些最大的合成氨生产国，例如特立尼达、美国、印度和俄罗斯，产量持平或提高。埃及和沙特产量持续增加。因生产商遭遇了煤炭价格上涨同时尿素出口竞争力明显下降，中国产量较 2017 年下跌 7%。

全球海运合成氨贸易量依然稳定在 1560 万吨，苏伊士以东地区(540 万吨)发货量扩大抵消了苏伊士以西地区(1020 万吨)销量下滑。2017 年全球海运商品氨产能有少许增长，但 2018 年(+140 万吨)将出现快速增长，达到 2000 万吨(较 2016 年增长 +9%)，这要归功于俄罗斯和印尼的新出口产能。2017 年摩洛哥、土耳其、韩国和中国的合成氨进口有明显增加，而美国和印度下降。

有近 30 座合成氨新装置，其中包括中国的 7 座新装置，将于 2017 和 2018 年投产，到 2018 年使全球合成氨产能达到 1.88 亿吨 N，而 2016 年为 1.79 亿吨。

全球氮素平衡关系表明，由于供应增量巨大(+700 万吨 N)同时需求增长有限(+100 万吨 N)，2017 年潜在过剩有明显增加。到 2018 年，预计新供应(+300 万吨 N)将超过停滞的需求(+100 万吨 N)，全球氮素不平衡性继续扩大，潜在过剩达到 1700 万吨。

总体而言，2017-2018 年近 900 万吨的新供应将远远超过 300 万吨的需求预期增量。这一扩大的不平衡性将对高成本生产商和运转效能不佳装置造成压力，可能导致氮素-尿素分支进一步重组同时拉低总开工率。

② 磷肥

2017 年加工磷酸盐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原料和半成品销售强劲。这与磷养分需求极其不景气的预期增长形成了对比，估计磷养分需求较 2016 年仅增长 0.4%，2016 年底发生的库存大幅压缩应能够解释这一点。到 2017 年底，加工磷酸盐生产商遭遇了合成氨和硫酸价格的急速上涨，影响了利润水平。

2017 年世界磷矿石产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2.12 亿吨，较 2016 年增长 6%，而全球磷酸产量增长 4%，达到 4640 万吨 P₂O₅。上述高水平增速要归功于贸易旺盛同时国内交货强劲。

2017 年全球加工磷酸盐贸易扩展 9%，达到 1560 万吨 P₂O₅(3300 万吨产品)。2017 年中国出口恢复很快，较 2016 年总计增长 8%。沙特、摩洛哥和俄罗斯的出口吨位有所增加。在其他地方，产能扩张是与技改和消除瓶颈活动相伴的，特别是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预计 2017 和 2018 年中国产能将没有变化。预计 2017 年全球加工磷酸盐产能为 4780 万吨 P₂O₅，到 2018 年将达到 4920 万吨 P₂O₅。2016 年晚些时候，个别一些公司宣布闲置在美国(-190 万吨产品)和南非(-40 万吨产品)的大型装置，这反映了对近期内市场形势不景气的感知。到 2018 年，全球磷酸供应估计将达到 5040 万吨 P₂O₅，而 2016 年为 4770 万吨 P₂O₅，年度增速 2.8%。

③ 钾肥

在销售低迷的 2016 年之后，2017 年世界钾盐需求和产量强劲回升。钾盐需求增长了近 3%，同时在旺盛出口的拉动之下，全球 MOP(氯化钾)产量增长了 5%，达到 6650 万吨 MOP。按 MOP 相当量吨位计，2017 年世界钾盐制品销量估计为 6900-7000 万吨 MO_Peq。主要是由于中国减少 130 万吨，国内交货量减少 100 万吨，降至 1500 万吨。

伴随着 2017 年进口需求旺盛，2016 年底流通体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库存缩减。由于印度和东南亚进口增多，2017 年全球 MOP 出口增长 10%达到 5200 万吨 MOP。全球出口占总交货量的 78%，而 2016 年占 75%。前六大进口国家/地区占全球进口的 78%，2017 年吨位合计为 4050 万吨 MOP(2016 年 3760 万吨)。

在 2016 至 2018 阶段，预计全球钾盐供应将增长 14%，到 2018 年底达到 5000 万吨 K₂O。加拿大和美国个别装置闲置，而英国、德国和美国有产能削减宣布。同时，随着东亚、南亚，其次还有东欧中亚 K 养分需求的增多，在 2017 至 2018 年间全球钾盐需求每年将增长 2%，到 2018 年达到 4200 万吨 K₂O。

2、国内化肥产业情况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 2/3 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近一半的粮食产量是来自于化肥的施用。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5 月和 7-9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此外，我国的农民偏好使用氮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 88 个化肥经销商的调查结果显示，农民购买氮肥所占的比重最大，为 41%，其次是复混肥，占 28%。而磷肥和钾肥的比重仅占 18%和 12%。我国氮、磷、钾的消费比例仅为 1:0.32:0.17,农业部要求的比例为 1:0.37:0.25，与世界平均水平 1:0.40:0.27 还有一定差距。从施用的作物看，60%用于粮食作物，40%用于经济作物和其他行业。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农用氮磷钾化肥累计产量为 6065.2 万吨，累计下滑 2.6%；预计 2018 年中国农用氮磷钾化肥累计产量将下滑至 5823.6 万吨。

图 5-7 2014-2018 年中国化肥产量情况及预测



来源：博斯数据研究中心

(1) 氮肥

氮肥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化肥，应用量最大，氮肥的品种有硫酸铵、碳铵、尿素和氯化铵等。碳铵和尿素是氮肥中的主要品种。氮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

气或煤。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氮肥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我国氮肥生产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已经从世界上最大的氮肥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但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很不平衡：大型企业中有 13 套大氮肥装置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先后经过一些节能降耗技改，能耗水平逐步降低，其余装置为 80 年代以后陆续引进，装置工艺比较先进，能耗基本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余中小企业技术装备主要是我国自行设计，装置运行时间长，技术进步缓慢，能耗相对较高，但其中一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建，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尿素是氮肥中最主要的品种，为高浓度氮肥（含氮量 46%）。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尿素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尿素生产国，不但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由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近年来还出现了产能过剩的趋势。受制于产能过剩、出口受限和原料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的推动，未来尿素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可能出现下滑，这将给大型尿素企业带来整合机会。尿素生产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和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型合成氨、尿素生产装置具有流程合理、能耗少的优势，能够通过扩产来抵御单位利润下滑所带来的影响。而一些小型尿素生产企业由于原料供应和成本方面的劣势，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甚至出现亏损。预计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原料、环保等方面壁垒的提高，会有更多的小企业退出，这将为大型尿素企业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经营环境，也为尿素行业整合提供了契机。

我国严格控制氮肥总量。氮肥总产量增速从“十二五”期间 4.5% 的快速增长调整为 0.15%~0.2% 的微幅增长。为落实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要求，氮肥农业需求力争控制在现有水平，工业需求保持年均约 5% 的增速；改善原料结构。

“十三五”期间，采用非无烟煤的合成氨产品占比从目前的 24% 提升至 40% 左右。开发高硫、高灰等低质煤的清洁生产技术，利用新型煤气化技术推进煤基多联产；升级产品结构。以提高化肥利用率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尿素、缓(控)释肥、尿素硝酸铵溶液等，提高新型肥料在化肥使用量中的比例。在发展新型肥料的同时，氮肥企业还应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加大对煤化工产品的深度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化工多联产板块；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十三五”期间，氮肥企业的能源消耗、吨氨排水、氨氮排放、COD 都要达到国家相应指标要求。

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是我国氮肥行业的基本特征。目前我国有氮肥企业超过 505 家，合成氨产能约为 6,000 万吨/年（实物量），5400 万吨/年（折纯量），

尿素产能 6,500 万吨/年,其中合成氨近 80%以煤为原料,20%以天然气为原料。2014 年氮肥产量 4651.65 万吨(折纯),同比下降 5.6%。自 2010 年以来,中国纯碱整体产量波动较大,产量几度出现下滑的现象,由于氮肥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趋于过剩;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能源消耗高,三废治理任务重;肥料利用率低,环境保护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2013 年-2014 年,氮肥产量均是负增长。2014 年氮肥产量几乎与 2010 年产量相近。2015 年我国共生产氮肥 4943.8 万吨,同比增长 6.3%,虽然增幅最小,但扭转了 2014 年的产量下降局面。2016 年肥料细分品种当中,氮肥产量降幅最大。我国去年共生产氮肥 4458.8 万吨,同比下降 7.9%。尿素产量降幅达到 10.1%,为历年来最大降幅。尿素价格持续走低,氮肥生产企业以停产或低负荷生产应对;2016 年年末的环境整治运动也导致氮肥开工率进一步降低,最低时尿素开工率仅在 45%左右。

2017 年氮肥行业扭亏为盈,彻底扭转了 2014~2016 年全行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局面,国内市场价格回升。2017 年全国尿素表观消费量 4886 万吨,同比降低 8%,2017 年全国尿素平均开工率 58.03 %,同比降低 4.07 个百分点,尿素累计出厂价 1571 元/吨,同比上涨 310 元/吨,涨幅 24.6%。

2017 年氮肥行业经济运行主要表现有:一是氮肥行业扭亏为盈。2017 年氮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277.8 亿元。同比增长 15.4%;全行业利润总额 38 亿元。2016 年同期全行业净亏损 98 亿元(校正后)。尽管行业内还有数量很大的亏损企业,但整体而言,彻底扭转了 2014、2015 和 2016 年全行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局面。二是氮肥产量下降明显。三是氮肥出口下降,进口增加。四是国内市场价格回升。五是国内消费进一步降低。2017 年全国氮肥表观消费量 3276 万吨(折纯),同比降低 4.4%。其中尿素表观消费量 4886 万吨,同比降低 8.0%。消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农用氮肥需求有所下降;2)环保整顿及秋冬季错峰停产等因素影响下,人造板、氰脲酸等尿素下游产品产量下降,减少了工业用尿素消耗;3)氮肥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的化肥零增长行动,大力发展绿色高效新型肥料,氮肥利用率提升,减少了农业的氮肥用量。四是流通环节为降低风险,储备的积极性下降,库存有所减少。

(2) 磷肥

磷肥是我国化肥工业发展的重点,磷肥生产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根据我国磷矿品位低的特点,以生产普钙和钙镁磷肥为主,目前是世界上低浓度磷肥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化肥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磷复肥的消费增长,同时也带动了高浓度磷复肥工业的迅速发展。磷肥产量中 90%要用硫酸作原料。我国磷矿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和湖南三省,但优质磷矿少,而中低品位磷矿多为难选矿,磷精矿成本高,同时磷矿外运受铁路运输制约,这些都对磷肥的发展起到限制作用。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引进了一批拥有先进工艺和装备的高浓度磷

复肥装置，为我国高浓度磷复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国内磷复肥生产在技术进步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从企业结构来看，目前重钙、硝酸磷肥、磷铵和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生产以大中型厂为主，而普钙、钙镁磷肥产品则以小型厂为主。在磷氮方面，我国自行开发的料浆法技术，适合我国低品位磷矿多、磷矿成份复杂的情况，而且具有了自己开发的内破碎、内筛分、内返料的喷浆造粒技术。同时，我国高浓度磷复肥装置国产化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从设计到设备生产已基本实现国产化。我国的高浓度磷复肥工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发展。

我国磷肥行业呈现以下的基本特征：以 DAP、MAP 及 TSP 为主的高浓度磷复肥产业是一个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资源依赖性强、产业集中度高、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较高的产业；以 NPK 为主的中浓度磷复肥产业则是一个市场容量大、产品多样化、市场服务依赖性强、产业集中度低、进入和退出壁垒相对较低的产业；以 SSP 为主的低浓度磷肥产业则是一个市场容量大、资源依赖性强、市场服务半径小、进入和退出壁垒相对较低的产业。

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磷复肥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不过也暴露出磷复肥产业大而不强、产能过剩、盈利能力弱等问题。近期国家提出了农产品提质增效的目标和化肥减量提效的发展要求。“十三五”期间，磷复肥行业重要的转型时期。规模上，到“十三五”末，磷肥产能要控制在 2400 万吨/年以下，以市场化的手段淘汰部分能耗、物耗高，管理水平差，存在安全和环保隐患的企业，逐步将行业产能发挥率提高到 80%；原料结构调整上，一要多渠道增加国内硫资源的供应量，力争对外依存度下降 5 个百分点；二要加大中低品位磷矿利用量，磷矿浮选入选磷矿品位下降 2~4 个百分点，提高磷资源利用效率；三要开发磷矿浮选尾矿再利用的新途径；产品结构调整方面，要稳定基础肥料的发展规模，扩大终端肥料产品如水溶肥、缓(控)释肥料、有机一无机肥料、液体肥料、专用肥料等肥料品种的应用范围，肥料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扩大湿法磷酸精制规模，加大精制磷酸的后加工力度，丰富磷肥企业磷化工的产品结构；完善和提高半水法、半水一二水法湿法磷酸生产工艺，不断扩大应用范围；提高氟硅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水平，研究开发中高端氟硅制品；产业布局调整方面，要继续实施基础肥料生产以资源产地为主，终端肥料靠近市场的布局调整思路。在组织结构调整上，要引导现有磷复肥企业实施矿肥结合、矿化结合、肥化结合、酸化结合，发展与磷肥相关产业；同时鼓励对纵向和横向的相关企业兼并重组，组建多产业结合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目前我国有磷复肥企业近 1,500 家，其中磷肥企业 370 家，已形成的磷肥生产能力约 200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高浓度磷复肥所占比例已经达到 75%，DAP 和 MAP 产品的实物能力均已超过 1,400 万吨。2016 年前 8 个月我国磷肥产量连续下降，

9 月份后随着市场好转及价格回升，磷肥产量恢复较快，因此去年全年共生产磷肥 1828.6 万吨，同比仅下降 0.2%。2017 年全国磷肥总产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营收入和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上升。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7 中国磷复肥行业大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磷肥总产量 1640.7 万吨(折 P₂O₅)，同比下降 1.3%。其中，高浓度磷肥产量 1535.4 万吨(折 P₂O₅)，同比下降 0.6%；低浓度磷肥 105.3 万吨(折 P₂O₅)，同比下降 10.7%。2017 年磷复肥行业主营收入为 4792.7 亿元，同比上升 5.7%；利润为 180.4 亿元，同比上升 33.3%；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3.8%，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磷肥行业利润率为 2.1%，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在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行业逐步缓解了产能过剩的压力，促进了化肥供需平衡，推动了国内市场回升，使行业盈利能力得到整体上升。

(3) 钾肥

2016 年，钾肥成为唯一的产量正增长品种，去年共生产钾肥 633.3 万吨，同比增长 8.36%。钾肥产量最大的两个省份青海和新疆分别增长 4.4%和 5.49%，对保障国内供给、减少对国际钾肥的依赖具有积极作用。

在进口钾肥方面，2016 年全年进口钾肥 697.8 万吨，其中氯化钾进口量为 681.9 万吨，较 2015 年下降 27.7%；硫酸钾进口量为 5.2 万吨，由于硫酸钾出口关税处于高位，2016 年硫酸钾的出口同比下降 65.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 2001-2010 年的十年间，中化化肥累计钾肥进口量超过 3000 万吨。中化集团已与国际主要钾肥供应商加拿大 Canpotex 公司签订了 2015-2017 进口合作备忘录，与约旦 APC 公司续签了 2014-2016 年的进口合作备忘录，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钾肥供应。公司依托中化集团获取进口钾肥，近几年采购量不断增加，2015 年进口钾肥采购量占公司钾肥总采购量的 83%。

在国产钾肥方面，供应格局基本是以盐湖、罗钾、青海小厂钾肥为主要构成的多元化供应格局。中国钾盐钾肥行业分会数据显示，2000 年以来，中国钾肥产能年增长率为 17.3%。2016 年全国资源型钾肥产量 578.3 万吨（折 K₂O），自给率也进一步提升，接近 60%。氯化钾开发总规模达到 803 万吨，两个百万吨以上规模的企业合计产能 600 万吨，占总产能的 74.7%，比 2010 年提高 36.3 个百分点。

2017 年我国钾肥总产量为 635 万吨 K₂O，相当于 1059 万吨 KCl（折）（扣除重复量），比 2016 年的 563 万吨 K₂O 增长 12.9%。其中青海盐湖、藏格控股和国投罗钾产量之和占总产量 81.4%；青海盐湖和藏格占总氯化钾的 89%，国投罗钾占总资源型硫酸钾产量 65%。

“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钾肥行业总体产能 750 万吨（折 K₂O），

产量达到 650 万吨，年均增长率 3%左右。进口钾肥数量保持平稳，消费总量满足国内农业需求。根据 2020 年实现化肥用量零增长的目标，钾肥的发展要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配合农业部门开展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含钾肥料。

3、化肥行业特点

（1）资源性及区域性特征明显

氮肥的主要上游资源包括煤炭、天然气和原油，就全球而言，天然气占比较高，而就我国而言，煤炭占比高达 71%，天然气占比仅为 23%，原油类产品相对较少。煤炭、天然气既是氮肥生产所必需的能源又是不可缺少的原料。另外，由于磷、钾肥等上游磷矿石、钾盐资源相对稀缺，拥有资源就等于拥有了领先于其他同类企业的成本优势，因此这也驱使企业向上游资源靠拢。

以煤为原料的氮肥产品中，90%以上以无烟块煤或型煤为原料，优质无烟煤主要来自于山西。全国氮肥生产对山西煤过度的依赖，是长期以来无烟煤价高、量紧的主要原因。2009 年全国氮肥工业消耗的天然气占全国天然气产量的 15%，天然气供应紧张也是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企业长期以来生产和发展中的突出矛盾，随着国家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推进，面临原料结构调整的压力也很大。企业在原料产地建厂，以较低的成本进行生产，然后运输到农业地区进行销售是化肥产业进行区域结构调整的趋势。

（2）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商品，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出现化肥需求的淡旺季。08 年开始，国家为了保证国内农业对化肥的需求，根据化肥需求的淡旺季制定了氮肥、磷肥的出口关税政策。目前对淡旺季的规定如下：氮肥旺季为 2~6 月、9 月~11 月 15 日；重过磷酸钙旺季为 2~5 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旺季为 2~5 月、8~10 月。

（3）同质化程度高

化肥行业同质化程度较高，无论是氮肥、磷肥还是钾肥。就氮肥中的氮肥而言，产品质量差异不大，各企业氮肥含氮量均在 46%左右，包装也基本类似，农民购买主要是看品牌和根据以往的使用经验。在这样的情况下，化肥企业是否具有资源优势、是否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以及化肥的运输优势等就成为决定化肥企业竞争力的关键。

（4）资本和规模经济特性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发展具有规模经济，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4、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化肥一直作为专营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统一安排销售。自 1999 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化肥生产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在国家限定范围内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在提高农业产量、农产品质量、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2005 年以来，国家频频出台化肥行业的政策法规，在税收、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了化肥行业诸多优惠政策，一方面，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稳定国内化肥价格，确保农民种粮收益；另一方面，当国内化肥产能过剩时，增加出口消化企业过剩产能，增加化肥企业效益。

表 5-44 近几年化肥行业主要国家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及举措	政策思路
2009.01	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	促进化肥价格市场化，确保化肥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
2009.02	完善钾肥价格管理政策	完善钾肥进口价格管理
2009.02	石化产业振兴规划通过	调整化肥生产结构，完善化肥淡季储备制度
2009.02	部分化肥生产许可证下放省级审批	简化化肥生产审批
2009.05	石化产业振兴规划细则出台	对振兴规则做细化说明，提出未来三年内化肥行业发展方向
2009.06	磷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意见出台	促进磷肥行业科学发展
2009.07	部分化肥产品出口关税下调	促进化肥出口，解决过剩产能
2009.08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放开化肥经营限制，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2010.02	做好 2010 年春耕化肥供应工作	保障国内春耕化肥产品供应
2010.03	加强化肥农药产品管理	保障国内化肥物资安全
2010.04	补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	促进科学施肥
2010.09	《尿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公示	降低能耗、促进可持续发展
2010.11	2011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	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010.11	调整 2010 年 12 月化肥出口关税	保障国内化肥产品供应

2010.12	调整 2011 年化肥出口关税	保障国内化肥产品供应
2013.03	“百县千乡万村”整建制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行动	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013.03	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节约水资源
2013.05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	加强复合肥工业生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2013.07	《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	解决配方肥个性化和以往测土配方施肥无法大规模生产的难题
2013.11	提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示范补贴工作	基本建立规范化的农药补贴补贴政策
2013.11	国家发改委就《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征求行业意见	修改完善《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
2014.01	化肥出口关税下调，首次从量从价计征	促进化肥出口，解决过剩产能
2014.12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取消尿素和磷铵出口淡旺季划分，实施全年统一的出口关税政策	保障国内化肥产品供应
2015.9.1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退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2015.9.6	农业部发布《肥料登记审批标准》《肥料登记行政许可项目网上申报程序》	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审批工作
2015.10.23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布	规范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工作，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
2016.1.1	财政部公布《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	促进化肥出口，解决过剩产能
2016.4.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取消优惠电价将倒逼化肥企业转型升级
2016.5.31	国务院正式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进一步推动肥料企业乃至经销商的转型、升级
2016.11	乌鲁木齐铁路局、太原铁路局等陆续下发《铁路局关于落实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定价机制调整货运价格的通知》，将化肥铁路运费优惠取消，执行基准运价	从侧面推动解决我国化肥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低迷的状况
2016.11.10	国家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	推动气头化肥生产企业以此为契机，

	革的通知》下发，调整了过往的优惠政策，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	调整产业结构，研发个性化、差异化的新产品。
2016.12.2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加快化肥产品市场化、创造更加公平出口环境
2017.4.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化肥增值税税率至 11%。
2018.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化肥增值税税率至 10%。

（1）化肥出口政策调整

征收关税是国家政策影响化肥价格与产量的重要手段。我国对化肥产品的出口一直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国际化肥市场的供需情况，运用出口退税以及特别关税等政策，对化肥产品的出口进行调节。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的化肥出口关税政策，大幅调低了出口关税，有利于化肥出口，促进行业发展。鉴于氮磷肥出口依存度逐年升高，钾肥又依赖进口，所以关税调整主要集中在氮磷肥及其原料的出口关税上。2010 年化肥出口关税在淡季与旺季分别为 7%、110%，虽然上半年化肥价格很低，但仍过剩很多，有至少 250 万吨磷肥需要出口才能保持稳定生产，下半年淡季来临时企业快速产销出口。当出口过度严重影响国内化肥市场时，国家就会祭出“调整出口关税的利剑”，2010 年下半年以来，合成氨与磷复肥价格增长势头凶猛，对下游农业压力逐渐显现。据估计，化肥出口关税可能取消淡旺季差别，统一执行 30%-40%的关税，或采取分季限制出口量来调整。

2014 年年初化肥出口关税下调，首次从量从价计征。《2014 年关税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 2013 年出口关税政策相比，主要化肥品种窗口期没有变化，关税税率下调。

2015 年氮肥、磷肥出口关税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新关税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化肥价格及出口量提高，且由于全年实行统一关税，各月份之间的出口量将较为平均。2014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尿素和磷铵取消出口淡旺季划分，实施全年统一的出口关税政策，其中尿素由 2014 年旺季和淡季出口税率分别为 15%+40 元/吨、40 元/吨统一调整至 80 元/吨；磷酸二铵及磷酸一铵由 2014 年旺季和淡季出口税率分别为 15%+50 元/吨、50 元/吨统一调整至 100 元/吨；氮磷二元肥、小包装肥、其他氮肥取消淡旺季划分，出口税率统一调整至 5%；其他化肥品种出口税率则维持

不变。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通知显示，2017 年取消尿素、氯化铵等氮肥出口关税；取消重钙、普钙等磷肥出口关税；取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氮磷二元肥等复合肥出口关税；复合肥出口关税从 30% 下调至 20%；

（2）化肥价格机制改革

我国化肥价格管理体制经历了计划定价、计划价和市场价的“双轨制”、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定价、市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四个阶段。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 号），有利于我国建立更为市场化的化肥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通过市场竞争平衡市场供需、完善市场结构，促进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3）化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针对化肥行业提出要提高农资保障能力，包括调整化肥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完善化肥淡储制度等。化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过，表明了国家对化肥行业的高度重视。有关调整振兴规划的逐步落实，有利于调整化肥行业的产能结构性问题、有利于化肥生产将逐步向资源地和市场转移、有利于我国建立更为科学的化肥管理体系以及化肥行业的健康发展。

（4）支农惠农政策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提出根据农资价格上涨幅度和农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及时增加补贴。该政策有利于保障农民在化肥价格上涨情况下的收益水平，将极大地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施肥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化肥行业的发展。

（5）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2017 年 7 月 1 号起化肥的增值税率也将从 13% 降低到 11%。

（6）化肥施用量增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积极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农业部制定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方案提出任务目

标为：到 2020 年，初步建立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2015 年到 2019 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 1%以内；力争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5、产业链分析

化肥行业主要包括基础化肥生产和化肥的二次加工，而基础化肥主要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化肥的二次加工主要包括复合肥、混配肥（含微量元素肥及有机、无机复合肥等）。

化肥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煤炭、天然气、磷矿、硫磺和钾矿等，上游原料的价格对化肥生产成本具有直接的影响。全球氮肥生产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而我国氮肥企业面临天然气成本较高与用气量限制的问题，因此氮肥生产更依赖煤炭。磷矿与硫磺是磷肥的主要生产原料，我国磷矿资源储量较高、硫磺资源缺乏，硫磺价格起伏对化肥行业的影响很大。钾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加之我国自身钾肥产能较低，我国钾肥的进口依存度很高，钾矿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化肥企业的生产成本。

化肥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其中农业种植面积、单位面积施肥量（施肥水平）对化肥需求量有直接的影响，而生物能源的发展以及食品消费升级是化肥产业发展的重要下游推动力量。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化肥供应商和分销服务商，涵盖资源、研发、生产、分销、农化服务全产业链，是中国唯一具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四大肥料生产线的企业。自 2007 年开始，发行人始终保持中国化肥行业第一的市场份额。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十四家生产企业，参控股化肥生产企业总产能超过 1200 万吨。其中，拥有参控股氮肥产能 253 万吨、磷肥产能 284 万吨、钾肥产能 200 万吨，复合肥产能 155 万吨。

（1）氮肥行业

发行人在氮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参控股氮肥年产能 253 万吨，是国内最大的氮肥流通企业，2016 年实现销量 251 万吨，2017 年实现销量 292 万吨。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化肥供应商，在氮肥方面通过建立健全核心供应商战略合作联盟，树立中化化肥在中国氮肥行业市场营销领导者的地位。作为国家化肥经营的主渠道，中化公司每年都积极承接国家化肥淡储任务，为保障国内氮肥供应做出应有的贡献。与此同时中化公司充分发挥内外贸一体化运作优势，积极拓宽国际销售渠道，每年将中国尿素出口至南亚、东南亚以及欧美市场。为了保

障氮肥货源的稳定供应，公司在国内自建氮肥生产基地，并以资本为纽带参股国内大型氮肥生产企业，形成与国内供应商的战略联盟。

（2）磷肥行业

中化化肥在国内磷肥流通企业中市场占有率第一，2016年销量为180万吨，2017年销量213万吨。磷肥业务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进口贸易代理经营阶段，以实业发展为基础的市场化经营阶段，以分销为龙头、上下游一体化发展阶段。

1999年，中国磷肥折纯产量仅为600万吨左右，当年进口磷肥达500多万吨。中化公司作为化肥进口的长期独家经营企业，承担着全国磷肥进口的重要任务。

2001年中化联合美国嘉吉、云南三环，成立了国内第一家大型合资磷肥生产企业——云南三环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年产优质磷酸二铵60万吨。此后，中化化肥陆续与贵州开磷、云南云天化和贵州瓮福等行业领先企业合资成立了三家磷肥生产企业。截至目前，中化化肥已经在国内参控股四家磷肥生产企业，合计磷肥产能327万吨。中化化肥走在了引领产业变革的前列。

未来三年，在进口磷肥业务方面，中化化肥将与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家的磷肥企业续签进口长约保障货源供应，同时还将巩固和扩大与云天化、瓮福和开磷集团业已形成的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高品质磷肥的销售供应能力。

（3）钾肥行业

在进口钾肥方面，2017年中化化肥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钾肥总量近三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钾肥进口商，是加拿大、约旦钾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2001-2010年的十年间，中化化肥累计钾肥进口量超过3000万吨。中化集团已与国际主要钾肥供应商加拿大Canpotex公司签订了2015-2017进口合作备忘录，与约旦APC公司续签了2014-2016年的进口合作备忘录，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钾肥供应。公司依托中化集团获取进口钾肥，近几年采购量维持较高份额，2015年进口钾肥采购量占公司钾肥总采购量的70%。

在国产钾肥方面，供应格局基本是以盐湖、罗钾、青海小厂钾肥为主要构成的多元化供应格局。

（4）国际贸易领域

在出口领域，发行人尿素出口主要面向印度、美洲、墨西哥等地区，出口量约占全国总量10%；发行人磷酸二铵出口主要面向印度、越南、泰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出口量占全国总量3%-5%。

在进口领域，发行人与全球主要化肥供应商开展稳定的战略合作。在钾肥进口贸易方面，进口量约占全国总量约30%-40%，最高到70%，最高进口量达到550万吨以上；在硫磺进口贸易方面，中东、北美、台湾组织硫磺供应国内市场，硫磺

进口量约占全国进口总量的 10%，最高进口量接近 100 万吨；在复合肥进口贸易方面，发行人拥有挪威 YARA 高品质复合肥独家代理权，进口量最大为 100 万吨以上。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生产环节覆盖氮磷钾复新型肥料，主要参、控股企业产能合计达 800 万吨以上，为稳定的货源提供保障；在供应环节，拥有长期稳定的进口化肥供应体系和多层次不断扩大的国产化肥供应体系；分销环节，在全国拥有由 18 家分公司、超过 6000 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产供销一体化优势突出。

强大的货源供应能力与全国性分销网络相结合，构成发行人独特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撑发行人各大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进而促进业绩持续增长。产供销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获取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利润，拥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维持盈利水平稳定，进而使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处于有利地位。

（2）上游生产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化肥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线覆盖氮磷钾复新型肥料全部领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化肥总生产能力超过 800 万吨以上，强大的产能有利于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市场领导者地位。另外，生产基地贴近主要原材料产地和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分销网络的货源供应。

（3）分销物流优势

发行人拥有中国规模最大的化肥分销网络，在全国拥有由 18 家分公司、超过 6000 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以中南、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最为集中。整个网络分布在除西藏以外的所有内陆地区，覆盖中国 90%以上的耕地面积。同时，分销网络的客户基础持续扩大，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农业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户，工贸客户 2,000 余户。发行人还建立了 ERP（企业资源系统）和 JDE（分销管理系统），在技术上保证各营销网点之间信息通畅，目前已基本实现了营销网络的单店管理、单人管理和单品管理。另外，发行人通过港口分公司与内陆分公司密切配合，建立了港口发运与内陆仓库相配合的物流配送体系。

分销物流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不断降低物流成本、减少流通中转环节，从而有利于向用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优质化肥产品。

（4）农化服务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投资研发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优化完善农化服务体系，从

产品部、分公司的农业服务需求出发，以匹配的农业服务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度为抓手，围绕战略产品和分公司总农艺师两个核心，形成一套高效实用的农业服务操作规范体系，打造了一支综合素质过硬的农业服务队伍，一批由农业大学及农科院资深专家教授组成的专家队伍。发行人在国内农资行业率先开通 800 免费服务电话和 400 服务电话，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资导报》等媒体合作传播农化知识，辐射听众 3.2 亿人次，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举办“送科技、送服务、送肥料”等三下乡活动，安排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当面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并通过向广大农户发放科学施肥手册等帮助农民提高施肥水平，合理施肥。

独特的农化服务优势有利于发行人稳固并加强在农资领域的知名度及市场地位。

（5）品牌优势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化肥业务的快速发展，作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中化”（SINOCHEN）品牌多次获得“最受农民喜爱的品牌”，也是中国农资领域唯一一个在“产品”和“服务”上均获得驰名商标的品牌，持续保持海内外化肥行业良好的市场形象。

（6）风险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直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在库存管理方面，通过预警、盘点、信息跟踪等多种机制，并对港口、铁路、仓库等多个环节实施监控，以保障库存安全；在信用管理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授信政策、实施审批控制和动态监督管理。严格的风险管理，有利于发行人在外部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保障正常运营。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1689号、第1701792号和第180197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6〕23号）的规定，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该超过5年。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发行人2015、2016年、2017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符合国家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及有关补充规定。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07年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2015年-2018年1-9月，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2006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编制。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1、2015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表 6-1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1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2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800.00	8,880.00
4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53.19	53.19%	4,700.00	2,500.00
5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94.78	94.78%	101,865.00	96,547.65
6	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400.00
7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0	4,449.91
8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9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95.90	95.90%	149.30 万美元	1,127.10
10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11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12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75.00	75.00%	1500.00	1,125.00
13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14	重庆腾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0.00	3,000.00

15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30.60	30.60%	4000.00	1,224.00
16	西宁中田鄂雅错化工有限公司	75.35	75.35%	300.00	266.05
17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800.00

注：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为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发行人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

寻甸云朗为中化云龙 100%控股子公司，在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核算中，与中化云龙合并计算，因此 2015 年审计报告列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计 16 家。

公司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16 户。与 2014 年相比子公司减少 1 户。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原因
1	重庆市涪陵区鑫瑞运输有限公司	210.00	60.00	公司处置

公司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4 年发生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2、2016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15 户。与 2015 年相比子公司减少 1 户。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原因
1	西宁中田鄂雅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75.35	公司处置

3、2017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 2017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14 户，较 2016 年减少 1 户。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原因
1	重庆腾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公司处置

4、2018 年第三季度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15 户，较 2017 年增加 1 户。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 2018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原因
1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2,230.00	100.00%	加大研发投入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并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032.36	26,172.46	44,055.50	18,204.12
应收票据	107,673.07	19,063.79	10,033.76	27,929.91
应收账款	17,742.57	3,756.00	27,044.70	11,182.80
预付款项	153,845.33	142,754.67	104,380.71	68,682.27
应收利息	2,276.48	112.60	112.50	116.76
其他应收款	57,774.02	10,207.08	11,076.36	11,217.55
存货	451,564.68	499,979.59	380,313.11	593,921.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801,738.47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581.06	105,229.57	105,823.69	101,77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2.34	141.89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125,489.58	1,609,014.24	682,982.69	833,17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1.92	30,751.92	38,818.69	38,818.69
长期股权投资	89,759.65	89,186.23	907,726.41	1,215,226.63
固定资产	202,986.49	211,448.99	304,788.51	250,152.20
在建工程	39,085.90	31,199.80	37,974.14	137,452.89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07,114.16	110,619.27	115,214.08	119,501.33
商誉	53,107.37	53,107.37	53,107.37	53,107.37
长期待摊费用	5,180.28	2,034.51	1,908.66	1,86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01	1,721.05	3,184.02	4,28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2.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383.79	530,069.14	1,462,721.89	1,820,413.10
资产总计	1,666,873.37	2,139,083.38	2,145,704.58	2,653,58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	54,179.85	54,000.00	158,342.96
应付票据	115,408.20	199,682.50	116,800.27	138,274.73
应付账款	304,152.86	213,671.13	348,350.59	487,346.51
预收款项	224,649.52	590,065.33	310,988.87	140,583.15
应付职工薪酬	7,762.06	11,985.02	2,150.02	7,979.31
应交税费	9,177.88	7,238.26	4,153.56	3,488.34
应付利息	11,313.78	3,463.64	8,710.52	3,797.19
应付股利	3,185.54	2,640.53	2,869.61	3,106.55
其他应付款	83,354.24	45,847.16	65,239.51	54,073.3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		2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5,319.07	1,128,773.41	1,113,262.96	1,196,99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000.00	-	20,000.00
应付债券	345,617.25	349,553.50	349,318.50	249,083.50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59.08	4,959.08		
预计负债（长期负债）	4,893.17	4,893.17	4,712.80	4,48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6.02	20,791.21	22,064.80	23,466.88
递延收益	14,125.55	3,462.63	4,525.26	4,7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431.07	533,659.59	380,621.4	301,746.55
负债合计	1,154,750.14	1,662,432.99	1,493,884.30	1,498,73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资本公积	100,304.00	105,940.98	37,860.26	39,521.27
专项储备	1,518.32	982.00	618.44	353.67
盈余公积	48,774.16	48,774.16	48,774.16	48,774.16
未分配利润	-687,549.73	-718,036.22	-481,759.94	1,216.4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46.74	497,660.91	665,492.92	1,149,865.51
少数股东权益	-10,923.51	-21,010.53	-13,672.64	4,98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23.23	476,650.38	651,820.28	1,154,84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6,873.37	2,139,083.38	2,145,704.58	2,653,584.15

（二）合并利润表

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847,771.92	1,761,913.58	1,514,493.52	2,568,459.72
减：营业成本	1,705,172.02	1,635,243.17	1,507,704.42	2,417,76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0.80	3,891.78	6,528.69	4,249.81
销售费用	64,412.27	81,504.09	75,383.80	77,237.01
管理费用	38,667.59	74,592.88	68,509.60	55,646.76
财务费用	13,795.43	31,792.26	24,822.43	10,742.95
资产减值损失	82.86	103,133.16	327,408.84	7,28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	7,957.02	-80,240.22	-8,672.22	12,081.69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833.02	-11,085.40	8,025.52
资产处置收益	486.86	18.92	-	-
其他收益	646.18	3,238.86	-	-
二、营业利润	31,881.00	-245,226.20	-504,536.47	7,611.46
加：营业外收入	1,529.23	3,815.07	5,051.43	10,063.22
减：营业外支出	165.27	803.68	1,499.58	1,92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15.79	230.72
三、利润总额	33,244.96	-242,214.82	-500,984.62	15,749.74
减：所得税费用	191.96	1,035.80	379.58	14,735.55
四、净利润	33,053.00	-243,250.62	-501,364.20	1,01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2.81	-235,912.73	-482,711.58	2,839.27
少数股东损益	2,030.19	-7,337.89	-18,652.62	-1,825.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777.94	2,174,123.60	1,974,868.29	2,567,54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9.34	3,117.55	4,342.76	20,4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007.28	2,177,241.16	1,979,211.04	2,587,9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045.65	2,207,477.99	1,804,657.14	2,772,97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79.02	69,310.35	66,191.50	66,84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2.25	10,502.76	14,973.13	12,50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6.13	19,884.01	10,247.35	22,987.68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823.05	2,307,175.11	1,896,069.13	2,875,3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5.77	-129,933.95	83,141.91	-287,339.7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7,705.24	892,669.50	1,962,744.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19.72	12,281.25	15,309.35	19,49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565,646.85	277.75	799.80	366.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895.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66.57	732,160.19	908,778.65	1,982,602.40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87.67	28,191.81	28,899.83	41,367.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642.00	498,643.70	883,750.00	2,298,04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9.67	526,835.51	912,649.83	2,339,4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36.90	205,324.68	-3,871.18	-356,806.9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50.00	1,857,765.53	1,141,044.46	834,783.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50.00	1,857,765.53	1,541,044.47	1,334,783.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3,929.85	1,907,585.68	1,565,387.42	694,88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03.47	42,709.66	29,872.91	23,2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3.32	1,950,295.34	1,595,260.33	718,12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83.32	-92,529.81	-54,215.87	616,66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0	-743.95	796.51	37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59.90	-17,883.04	25,851.38	-27,11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26,172.46	44,055.50	18,204.12	45,315.46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32.36	26,172.46	44,055.50	18,204.1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9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498.81	19,403.77	40,296.60	10,562.75
应收票据	83,529.88	20,372.32	8,479.01	18,737.15
应收账款	69,787.72	16,985.50	20,289.08	28,353.36
预付款项	797,846.37	176,668.77	135,463.26	71,063.23
应收股利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应收利息	2,548.69	712.91	579.24	605.94
其他应收款	21,119.10	13,553.08	13,784.14	13,431.71
存货	341,500.40	398,664.32	291,880.01	475,08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801,738.47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241.67	406,889.93	382,058.71	315,590.58
流动资产合计	1,802,672.65	1,858,589.05	896,430.05	937,03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51.92	30,351.92	38,418.69	38,418.69
长期股权投资	546,355.37	357,349.04	1,176,303.37	1,479,284.22
固定资产	11,431.06	9,818.91	6,279.50	6,769.85
在建工程	-	-	-	175.00
无形资产	1,494.72	1,612.55	1,538.091	1,350.79
长期待摊费用	2,508.65	64.57	80.47	1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30	565.30	565.30	1,35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78.38	77,713.38	57,795.76	105,865.38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085.40	477,475.67	1,280,981.18	1,633,334.83
资产总计	2,433,758.05	2,336,064.73	2,177,411.23	2,570,36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30.00	83,759.85	62,050.00	145,842.96
应付票据	87,227.07	197,832.72	110,217.81	115,384.71
应付账款	854,877.87	164,658.59	289,318.01	454,677.99
预收款项	259,769.12	595,229.26	290,364.87	132,793.53
应付职工薪酬	2,099.70	724.79	550.41	4,940.79
应交税费	8,049.91	6,357.03	3,246.45	2,971.33
应付利息	11,439.00	3,515.35	9,431.95	3,935.21
其他应付款	24,594.90	26,720.85	47,837.93	42,708.40
其他流动负债	-	-	220,1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1,387.57	1,078,798.44	1,033,117.44	1,103,25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000.00	2,000.00	40,100.00
应付债券	349,617.25	349,553.50	349,318.50	249,083.50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273.35	273.35	288.35	1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890.60	499,826.85	351,606.85	289,311.00
负债合计	1,641,278.17	1,578,625.29	1,384,724.29	1,392,56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资本公积	108,577.52	105,502.13	37,421.41	39,082.42
盈余公积	49,889.46	49,889.46	49,889.46	49,889.46
未分配利润	-425,987.10	-457,952.16	-354,623.93	28,82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479.88	757,439.44	792,686.95	1,177,7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433,758.05	2,336,064.73	2,177,411.23	2,570,364.9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 6-10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742,315.87	1,633,108.04	1,425,037.92	2,515,854.88
减：营业成本	1,661,365.01	1,555,877.53	1,431,094.54	2,424,98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40	876.90	3,349.80	4,071.79
销售费用	41,217.77	53,997.52	48,353.73	47,483.89
管理费用	17,731.29	24,800.73	22,924.44	24,762.65
财务费用	13,699.74	31,728.58	25,037.16	12,755.95
资产减值损失	86.99	8,765.60	289,481.93	3,12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3,225.73	-63,225.91	10,720.77	27,868.76
资产处置收益	-	25.36	-	-
其他收益	-	25.00	-	-
二、营业利润	30,875.39	-106,114.36	-384,482.92	26,537.24
加：营业外收入	1,106.51	2,947.55	2,200.51	3,664.16
减：营业外支出	16.85	161.42	374.80	88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266.55	34.06
三、利润总额	31,965.06	-103,328.23	-382,657.21	29,311.92
减：所得税费用	-	-	793.88	15,600.32
四、净利润	31,965.06	-103,328.23	-383,451.09	13,711.6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11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927,985.59	2,000,033.13	1,872,285.68	2,442,581.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3,976.02	516.10	2,413.92	3,7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961.61	2,000,549.24	1,874,699.60	2,446,34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189.45	2,077,995.67	1,782,102.02	2,748,54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2.88	32,559.78	29,071.05	29,02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9.45	3,149.84	6,998.39	7,664.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4.91	12,491.94	17,067.70	29,33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956.68	2,126,197.23	1,835,239.17	2,814,5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95.07	-125,648.00	39,460.43	-368,22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78,202.31	1,123,966.75	2,589,762.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383.62	29,469.84	30,107.00	37,6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562,965.01	162.25	576.01	165.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89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348.63	1,249,730.40	1,154,649.76	2,627,559.74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3.47	4,762.73	1,231.50	2,223.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954.40	1,046,137.27	1,133,455.18	2,886,56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7.87	1,050,900.01	1,134,686.68	2,888,7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20.76	198,830.39	19,963.08	-261,22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	1,896,259.53	1,218,924.47	862,833.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	1,896,259.53	1,618,924.47	1,362,833.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9,429.85	1,946,649.68	1,620,717.42	738,58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40.30	42,946.76	28,692.94	22,9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70.15	1,989,596.44	1,649,410.36	761,5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70.15	-93,336.91	-30,485.89	601,32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9.50	-738.32	796.23	37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95.04	-20,892.84	29,733.85	-27,76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3.77	40,296.60	10,562.75	38,3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98.81	19,403.77	40,296.60	10,562.75

四、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表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25,489.58	67.52%	1,609,014.24	75.22%	682,982.69	31.83%	833,171.05	31.40%
货币资金	229,032.36	13.74%	26,172.46	1.22%	44,055.50	2.05%	18,204.12	0.69%
应收票据	107,673.07	6.46%	19,063.79	0.89%	10,033.76	0.47%	27,929.91	1.05%
应收账款	17,742.57	1.06%	3,756.00	0.18%	27,044.71	1.26%	11,182.80	0.42%
预付款项	153,845.33	9.23%	142,754.67	6.67%	104,380.72	4.86%	68,682.27	2.59%
应收利息	2,276.48	0.14%	112.60	0.01%	112.50	0.01%	116.76	0.00%
其他应收款	57,774.02	3.47%	10,207.08	0.48%	11,076.36	0.52%	11,217.55	0.42%
存货	451,564.68	27.09%	499,979.59	23.37%	380,313.11	17.72%	593,921.16	22.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801,738.47	37.48%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5,581.06	6.33%	105,229.57	4.92%	105,823.69	4.93%	101,774.57	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142.34	0.01%	141.8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383.79	32.48%	530,069.14	24.78%	1,462,721.89	68.17%	1,820,413.10	6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1.92	1.84%	30,751.92	1.44%	38,818.69	1.81%	38,818.69	1.46%
长期股权投资	89,759.65	5.38 %	89,186.23	4.17%	907,726.41	42.30%	1,215,226.63	45.80%
固定资产	202,986.49	12.18 %	211,448.99	9.88%	304,788.51	14.20%	250,152.20	9.43%
在建工程	39,085.90	2.34%	31,199.80	1.46%	37,974.14	1.77%	137,452.89	5.18%
工程物资	-	0.00%	-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07,114.16	6.43%	110,619.27	5.17%	115,214.08	5.37%	119,501.33	4.50%
商誉	53,107.37	3.19%	53,107.37	2.48%	53,107.37	2.48%	53,107.37	2.00%
长期待摊费用	5,180.28	0.31%	2,034.51	0.10%	1,908.66	0.09%	1,864.6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01	0.11%	1,721.05	0.08%	3,184.02	0.15%	4,289.37	0.16%
资产总计	1,666,873.37	100.00 %	2,139,083.38	100.00 %	2,145,704.58	100.00 %	2,653,584.15	100.00 %

2015 年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36 亿元、214.57 亿元、213.90 亿元和 166.68 亿元，资产构成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各项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8%、27.09%、12.18%、2.34%和 6.43%，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2016 年末总资产同比下降 19.14%，主要为经营规模下降使得存货下降以及对盐湖股份投资计提资产减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下降。2017 年末总资产同比下降 0.31%至 213.90 亿元。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69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7.22 亿元，减幅为 22.07%，主要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子公司盐湖股份转让事项。

1、流动资产

2015年至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83.32亿元、68.30亿元、160.90亿元和112.5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1.40%、31.83%、75.22%和67.5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1) 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204.12 万元、44,055.50 万元、26,172.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9%、2.05%和 1.22%。2016 年货币资金同比上升

142.01%至 44,055.50 万元，主要为存货规模下降，减少了资金占用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减少 17,883.04 万元，下降 40.59%，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年底备货量增加，采购预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9,032.36 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02,859.90 万元，增幅775.09%，主要系本年收到了转让盐湖股权70%款项564,423.90万元，获得的资金在偿还负债后有所结余，同时取得经营现金流入，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应收票据

2015-2017年，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7,929.91万元、10,033.76万元和19,063.7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5%、0.47%和0.89%。2016年公司应收票据较2015年减少17,896.15 万元，减幅64.08%，主要由于是通过票据贴现来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资金成本。2017年公司应收票据较2016年增加9,030.03万元，增幅90%，主要系年末以银行票据结算的销售增加。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7,673.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88,609.28 万元，增幅 464.80%，主要系本公司在国内流动性趋紧，票据贴现成本提高的情况下未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同时本年销售增加的同时，收票量增加。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因销售商品、材料、提供服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82.80 万元、27,044.71 万元和 3,756.00 万元，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1.26%和 0.18%。公司产品销售结算多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仅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因此应收账款占较低。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 15,861.91 万元，涨幅 141.84%，主要原因是应收关联公司敦尚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出口货款 2.34 亿元，信用证尚未到期未收款。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23,288.71 万元，降幅 86.1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防范信用风险，严控授信规模。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情况如下

表6-13 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32.46	82.82%	-
1-2 年	17.36	0.43%	-
2-3 年	34.36	0.85%	-
3 年以上	639.58	15.90%	267.75

合计	4,023.75	100.00%	267.75
----	----------	---------	--------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1,194.9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31.82%，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42.5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86.57 万元，增幅达 372.38%，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信用良好的客户增加了授信。同时本公司严控风险，严格信用审批，力促年末大比例回款。

表6-14 公司2017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NAM HOA TRA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309.20	8.23%	否
2	DASH ENTERPRISES LIMITED	287.03	7.64%	否
3	ST. JOHN BIOMEDICS INC	200.35	5.33%	否
4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199.89	5.32%	否
5	大庆市金瑞沣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8.52	5.29%	否
	合计	1,194.99	31.82%	

(4) 预付款项

2015-2017 年，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8,682.27 万元、104,380.72 万元和 142,754.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4.86% 和 6.67%。2016 年预付款项同比上升 51.98%至 104,380.72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末化肥价格回暖，公司加大了化肥采购所致。2017 年预付款项同比上升 36.76%至 142,754.67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末公司增加氮肥和钾肥采购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53,845.33 万元，较 2017 年末上升 7.77%，主要是由于化肥冬储季节即将来临，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

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表6-15 发行人2017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861.86	96.98%
1 年至 2 年	404.31	0.28%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2 年至 3 年	784.03	0.54%
3 年以上	3,172.74	2.20%
小计	144,222.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68.27	
合计	142,754.67	

表6-16 公司2017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87.34	10.57%	是
2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74	7.36%	是
3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8,638.68	6.05%	是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9.13	4.88%	是
5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1.06	3.37%	是
合计		46,006.95	32.23%	

（5）其他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217.55 万元、11,076.36 万元和 10,207.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52%和 0.48%。2016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41.19 万元，减幅 1.26%。2017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869.28 万元，减幅 7.85%。

表 6-17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12.45	40.6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至 2 年	3,645.51	27.36%
2 年至 3 年	440.41	3.31%
3 年以上	3,825.19	28.71%
小计	13,323.56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16.47	
合计	10,207.08	

表6-18 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黑龙江农垦鲲鹏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1,906.20	18.68%	否
2	贵阳中化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1,124.50	11.02%	否
3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951.29	9.32%	是
4	成都铁路局涪陵西车站	481.56	4.72%	否
5	临湘祥宇化工有限公司	332.00	3.25%	否
合计		4,795.55	46.98%	-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 57,774.02 万元，与 2017 年末上升 47,566.94 万元，增幅 466.0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海外公司借出调拨资金 40,000 万元。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采用永续盘存制。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2017 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593,921.16 万元、380,313.11 万元和 499,979.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8%、17.72%和 23.37%。存货占比大，符合行业特征，保有量较稳定。2016 年由于公司贸易规模下降使得存货同比下降 35.97%至 380,313.11 万元。2017 年化肥行业回暖，化肥价格上升，公司加大囤货力度，2017 年末存货为 499,979.5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1.47%，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 10.45 亿元所致。

表 6-19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77.62	1,165.62	49,112.00
在产品	2,939.02	-	2,939.02
库存商品	445,433.68	1,352.58	444,081.10
周转材料	4,998.95	1,151.48	3,847.48
合计	503,649.28	3,669.69	499,979.59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51,564.68 万元，较 2017 年末存货保有量减少 48,414.91 万元，降幅 9.68%。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01,774.57 万元、105,823.69 万元和 105,22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4.93%和 4.9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给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基本持平。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05,581.06 万元，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0.33%。

（8）持有待售资产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80.13 亿元和 0 亿元。其中 2017 年公司于中化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 青海盐湖 571,578,484 股已发行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0.52%）转让给中化集团，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63 亿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青海盐湖的任何股份。2018

年9月末，经子公司转让完毕后，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0亿元。

2、非流动资产

2015-2017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820,413.10万元、1,462,721.89万元和530,069.14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下降19.65%，其中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同比下降25.30%，为盐湖股份计提减值所致。公司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为530,069.14万元，同比下降63.76%，主要系转让盐湖股份股权并划转80.17亿元暂计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所致。

2018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达到541,383.79万元，较年初增长11,314.65万元，增幅2.13%。

（1）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215,226.63万元、907,726.41万元和89,186.2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80%、42.30%和4.17%。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同比下降25.30%，为盐湖股份计提减值所致。2017年较2016年同比减少818,540.18万元，主要系主要系转让盐湖股份股权并划转80.17亿元暂计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所致。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对盐湖股份投资的使用价值重新评估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该评估通过估计公司享有的盐湖股份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份额，包括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最终处置该投资时的收益。计算使用价值的关键假设包括用于现金流量预测的折现率、增长率及收入和直接成本的变化。收入和直接成本的变化是基于历史经验和对市场未来变化的预期。发行人认为使用税前折现率可以反映目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于盐湖股份的特有风险的评估。盐湖股份的现金流量预测来源于其预算。用于计算盐湖股份使用价值的关键假设包括化工产品生产线投产时点、化工产品生产线的预计达产率以及使用的从10%至13.9%的估计折现率。

由于盐湖股份的使用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对

盐湖股份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8.3 亿元。

2017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分别占长期股权投资的 56.76%、43.24%。

表6-20 公司2017年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范围		本部	
		2017	2016	2017	2016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97,165.27	297,165.27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38,567.35	37,400.39	32,680.27	31,513.0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50,618.87	1,153,326.02	27,503.50	1,130,624.80
原值小计		89,186.23	1,190,726.41	357,349.04	1,459,303.37
减：减值准备		-	283,000.00	-	283,000.00
合计		89,186.23	907,726.41	357,349.04	1,176,303.3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80,000	40%
2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100	30%
3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00	60%
4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739	20.52%
6	贵州鑫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0%
7	贵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0%
8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56,029.65	36.75%
9	重庆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40	2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89,759.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3.42 万元，增幅 0.64%。

（2）固定资产

2015-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50,152.20 万元、304,788.51 万元和 211,448.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9%、14.20%和 9.88%。公司固定资产主

要为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和厂房及建筑物占比较高，2017 年末达 44.73%和 46.78%。2016 年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1.84%，为中化长山尿素技改扩建项目转固所致。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93,339.52 万元，降幅 30.62%，主要原因为系中化长山老生产装置停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99 亿元所致。

表 6-21 公司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厂房及建筑物	266,477.50	118,479.60	49,725.35	98,272.55
机器设备	350,566.03	176,958.87	79,017.84	94,589.31
运输工具	6,490.62	4,305.47	504.29	1,680.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18.34	17,570.22	241.85	16,906.26
合计	658,252.48	317,314.17	129,489.33	211,448.99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202,986.49 万元，较年初下降 8,462.5 万元，降幅 4.0%。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外购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生产经营权，特许使用权等，其中采矿权占比最大。2015-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9,501.33 万元、115,214.08 万元和 110,619.27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4.50%、5.37%、5.17%，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原价较 2016 年减少 4,594.81 万元，小幅下降主要为当期摊销和减值准备，其中 0.06 亿元无形资产用于子公司中化智胜授信担保。

表 6-22 公司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09.12	17,457.83	50,151.29
采矿权	76,813.94	18,906.26	57,907.69
其他	5,810.75	3,236.99	2,560.29
合计	150,233.81	39,601.08	110,619.27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 107,114.16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05.11 万

元，减幅 3.17%。

（4）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7,452.89 万元、37,974.14 万元和 31,199.8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27%、1.77 和 1.46%。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减少 99,478.75 元,减幅 72.37%,为工程竣工所致。2017 年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减少 67,774.34 元,减幅 17.84%,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饲料磷酸盐干燥热节能技术改造、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列,其他零星工程,由于项目较多,多为技术改造等小项目,且单项金额小,未在下表中列示:

表6-23 发行人2017年末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 已投资额	2018 年投 资计划	资金来源
1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节能技术改造	2014 年 3 月 22 日备案(寻科工贸字【2014】8 号)、2016 年 5 月 5 日备案延期(寻科工贸字【2016】7 号)、2015 年 5 月 20 日安全预评价审查并将备案(寻安监(备)字【2015】001 号)、2015 年 7 月 13 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批复(昆卫复【2015】18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环评批复(寻环【2015】108 号) 2015 年 9 月 16 日节能评估审查(云工信【2015】477 号)	0.50	0.47	0.03	0.16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0.33 亿元来源于企业贷款
2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1 期	发改委: 寻科工贸字【2015】9 号; 用地批准书文号及时 间: 不需要。	2.00	0.31	0.91	0.6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1.39 亿元来源于企业贷款。
3	15 万吨尿基高氮复合肥生产装置	前发改审批字【2017】98 号	0.30	0.20	0.10	0.1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0.2 亿元来源于企业贷款
4	合计		2.80	0.98	1.04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818.69 万元、38,818.69 万元、30,751.92 万元和 30,751.92 万元，增长平缓。其中，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8,066.77 万元，减幅为 20.78%，主要原因为参股公司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所处山西地区环保政策持续发力，相关污染产业被要求减产停产，晋煤天源达产率无法达到正常水平，导致生产成本提高，近年持续亏损，中化化肥管理层预计该公司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近三年盈利可能性较低，计提了减值；2017 年中化化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商誉

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商誉余额均为 53,107.37 万元，由收购中化云龙产生的商誉，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2%、3.63%、10.02%和 9.81%。

2018 年 9 末，公司商誉经测试，未见减值。

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公司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收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五、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65,319.07	66.28%	1,128,773.41	67.90%	1,113,262.96	74.52%	1,196,992.04	79.87%
短期借款	6,300.00	0.55%	54,179.85	3.26%	54,000.00	3.61%	158,342.96	10.57%
应付票据	115,408.20	9.99%	199,682.50	12.01%	116,800.27	7.82%	138,274.73	9.23%
应付账款	304,152.86	26.34%	213,671.13	12.85%	348,350.59	23.32%	487,346.51	32.52%
预收款项	224,649.52	19.45%	590,065.33	35.49%	310,988.87	20.82%	140,583.15	9.38%
应付职工薪酬	7,762.06	0.67%	11,985.02	0.72%	2,150.02	0.14%	7,979.31	0.53%
应交税费	9,177.88	0.79%	7,238.26	0.44%	4,153.57	0.28%	3,488.34	0.23%

应付利息	11,313.78	0.98%	3,463.64	0.21%	8,710.52	0.58%	3,797.19	0.25%
应付股利	3,185.54	0.28%	2,640.53	0.16%	2,869.61	0.19%	3,106.55	0.21%
其他应付款	83,354.24	7.22%	45,847.16	2.76%	65,239.51	4.37%	54,073.31	3.61%
递延收益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	0.00%	-	-	200,000.00	13.39%	200,000.00	1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431.07	33.72%	533,659.59	32.10%	1,113,262.96	74.52%	301,746.55	20.13%
长期借款	-	-	150,000.00	9.02%	-	-	20,000.00	1.33%
应付债券	345,617.25	29.93%	349,553.50	21.03%	349,318.50	23.38%	249,083.50	16.62%
长期应付款	4,959.08	0.43%	4,959.08	0.30%	-	-	-	-
预计负债 (长期负债)	4,893.17	0.42%	4,893.17	0.29%	4,712.79	0.32%	4,483.61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6.02	1.72%	20,791.21	1.25%	22,064.79	1.48%	23,466.88	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14,125.55	1.22%	3,462.63	9.02%	4,525.26	0.30%	4,712.56	0.31%
负债合计	1,154,750.14	100.00%	1,662,432.99	100.00%	1,493,884.30	100.00%	1,498,738.60	100.00%

2015-2017 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8,738.60 万元、1,493,884.30 万元和 1,662,432.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48%、69.62%和 77.72%，较为稳定。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一直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长期债务比例较低。2015-2017 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7%、74.52%和 67.90%。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1,154,750.1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507,682.85 万元，降幅为 30.54%。主要是转让盐湖股权完成后，用所得资金偿还了从集团借入的 15 亿元长期借款，并核销年初预收集团的 24.19 亿元股权转让款。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7年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5%、3.26%、35.49%、12.01%和2.76%，其他项目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

(1)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7,346.51 万元、348,350.59 万元和 213,671.1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52%、23.32%和 12.85%，呈下降趋势。2016 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减少 138,995.92 万元，减幅为 28.52%，主要是公司为了防止汇率波动风险，于上年加快对进口采购付款所致。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减少 134,679.46 万元，减幅为 38.6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之间一体化协同程度加深，内部采购比例上升，对外采购中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提高，贸易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94,738.4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6-25 公司2017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88,933.32	41.65%	是
2	山东邦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20.48	1.13%	否
3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8.55	0.85%	否
4	贵州华盛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6.08	0.73%	否
5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1,093.14	0.51%	否
合计		94,738.43	44.3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4,152.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90,481.73 万元，增幅 42.35%，主要是由于应付中化集团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8,342.96 万元、54,000.00 万元和 54,179.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7%、3.61%和 3.26%。2015 年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为收购盐湖钾肥股权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信用借款 53,679.85 万元和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300.00 万元，较年初下降 478,79.85 万元，降幅 88.37%，主要为公司获得转让盐湖股权所得资金后，偿还了大部分短期借款。

（3）预收款项

2015-2017 年，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0,583.15 万元、310,988.87 万元和 590,065.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20.82%和 35.49%。2016 年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增加 170,405.72 万元，增幅为 121.21%，主要原因是受到客户备货量上升的影响，预收账款相应有所上升。2017 年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增加 279,076.46 万元，增幅为 89.7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收到转让盐湖股权 20%预收款 241,895.96 万元，同时由于市场回暖，销量增加，预收账款相应有所上升。

表 6-26 公司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是否为关联
1	中化集团	243,269.28	41.23%	是
2	山东中德利华肥料有限公司	12,744.75	2.16%	否
3	财政部财政部	10,463.56	1.77%	否
4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271.47	1.57%	否
5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19.29	1.22%	否
	合计	282,968.34	47.96%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224,649.52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65,415.81 万元，降幅 61.93%，主要原因本年盐湖股权转让完成后，年初预收集团的 241,895.96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销，同时 2017 年末由于订单增加收到的大量预收货款在 2018 年上半年已结转收入，贸易预收款余额与相处相比有所减少。

（4）应付票据

2015-2017 年，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38,274.73 万元、116,800.27 万元和 199,682.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3%、5.44%和 12.01%。2016 年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减少 21,474.46 万元，减少 15.53%，主要因为公司减少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采购金额。2017 年应付票据较上年增长 82,882.23 万元，其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15,408.20 万元，较年初下降 84,274.30 万元，降幅 42.2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获取采购价格优惠，减少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采购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073.31 万元、65,239.51 万元和 45,847.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4.37%和 2.76%。2016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增加 11,166.22 万元，增幅 20.65%，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取客户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2017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下降 19,392.35 万元，降幅 29.72%，主要原因为支付了中化云龙股权转让尾款 2.3 亿。

表6-27 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4,767.54	10.40%	是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538.96	5.54%	否
3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45.29	2.28%	否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988.49	2.16%	否
5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7.61	1.48%	否
合计		10,017.89	21.85%	-

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3,354.2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7,507.08万元，上涨81.81%。主要由于本集团海外公司资金调入。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他项目占比较小。

（1）应付债券

2015-2017年以及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49,083.50万元、349,318.50万元、349,553.50万元和345,617.2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2%、23.38%、21.03%和29.93%。

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发行25亿元企业债券，期限10年，年固定利率为5%。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5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为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5亿元。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该债券按面值发行，实际收到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期限3年，按年付息到期还本，2017年度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

（2）长期借款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0,000万元、0万元、150,000万元和0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33%、0%、9.02%和0%。2015年公司长期借款20,000万元，主要用于长期资产投资。2017年，公司因采购钾肥向最终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借入150,000万元长期借款。

（3）递延收益

2015-2017年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712.56万元、4,525.26万元和3,462.63万元，

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31%、0.30%和 0.21%。公司递延收益全部来自政府补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4,125.55 万元。

六、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资本公积	100,304.00	105,940.98	37,860.26	39,521.27
专项储备	1,518.32	982.00	618.44	353.67
盈余公积	48,774.16	48,774.16	48,774.16	48,774.16
未分配利润	-687,549.73	-718,036.22	-481,759.94	1,216.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46.74	497,660.91	665,492.92	1,149,865.51
少数股东权益	-10,923.51	-21,010.53	-13,672.64	4,98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123.23	476,650.38	651,820.28	1,154,845.55

2015-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54,845.55 万元、651,820.28 万元和 476,650.3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503,025.27 万元，减幅 43.5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48.18 亿元，较 2015 年大幅减少 48.30 亿元。同时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为-1.37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1.87 亿元。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75,169.90 万元，减幅 26.87%，其中由于 2017 年 12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71.80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23.63 亿元，同时处置盐湖股权后，相应转出以前年度因盐湖股权稀释产生的借方资本公积 6.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2,123.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7.44%。

1、实收资本

2015-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1,06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2015-2017 年，公司资本公积为 39,521.27 万元、37,860.26 万元和 105,940.98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5 年下降 1,661.01 万元，降幅为 4.20%。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增加 68,080.72 万元，增幅为 179.8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底将持有的盐湖股份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并同时确认处置盐湖股权损失 68,080.72 万元，相应转出以前年度因持有盐湖股权被稀释确认的借方资本公积相同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00,304.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幅 5.32%。

3、盈余公积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 48,774.16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2015-2017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16.41 万元、-481,759.94 万元和 -718,036.22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482,976.35 万元,减幅 39,705.06%,主要由于国内市场持续低迷,成本与售价的严重倒挂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包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了 28.30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236,276.31 万元,减幅 49.0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因市场低迷发生亏损,同时本年确认盐湖股权处置损失、对中化长山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事项导致全年合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为 235,912.73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7,549.7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0,486.49 万元,增幅 4.25%。

七、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847,771.92	1,761,913.58	1,514,493.52	2,568,459.72
减: 营业成本	1,705,172.02	1,635,243.17	1,507,704.42	2,417,76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0.80	3,891.78	6,528.69	4,249.81
销售费用	64,412.27	81,504.09	75,383.80	77,237.01
管理费用	38,667.59	74,592.88	68,509.60	55,646.76
财务费用	13,795.43	31,792.26	24,822.43	10,742.95
资产减值损失	82.86	103,133.16	327,408.84	7,285.8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7.02	-80,240.22	-8,672.22	12,081.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085.40	8,025.52
二、营业利润	31,881.00	-245,226.20	-504,536.47	7,611.46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加：营业外收入	1,529.23	3,815.07	5,051.43	10,063.22
减：营业外支出	165.27	803.68	1,499.58	1,92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15.79	230.72
三、利润总额	33,244.96	-242,214.82	-500,984.62	15,749.74
减：所得税费用	191.96	1,035.80	379.58	14,735.55
四、净利润	33,053.00	-243,250.62	-501,364.20	1,01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19	-7,337.89	-482,711.58	2,839.27
少数股东损益	31,022.81	-235,912.73	-18,652.62	-1,825.08

1、营业收入

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459.72 万元、1,514,493.52 万元和 1,761,913.5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053,966.2 万元，减幅 41.03%。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几年化肥市场行情低迷，同时，2015 年恢复征收增值税进一步压缩了市场需求，价格持续走低，2016 年各肥种价格达到了近十年来的最低谷，销售平均价格同比下降约 18%，多企业出现成本倒挂，市场风险加大。2016 年公司为严控风险缩减经营规模，销量同比下降约 30%，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017 年，公司化肥销售量价回升，营业收入增长为 1,761,913.58 万元，同比上升 16.34%。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43.90 亿元，增幅为 31.16%，主要原因为化肥市场行情回暖，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普遍上涨；同时企业扩大了战略采购规模以保障优质的货源供应，强化下游客户综合营销服务，各肥种的销量均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2、期间费用

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64,412.27	3.49%	81,504.09	4.63%	75,383.80	4.98%	77,237.01	3.01%
管理费用	38,667.59	2.09%	74,592.88	4.23%	68,509.60	4.52%	55,646.76	2.17%
财务费用	13,795.43	0.75%	31,792.26	1.80%	24,822.43	1.64%	10,742.95	0.42%

期间费用合计	116,875.29	6.33%	187,889.23	10.66%	168,715.83	11.14%	143,626.72	5.59%
--------	------------	-------	------------	--------	------------	--------	------------	-------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143,626.72 万元、168,715.83 万元、187,889.23 万元和 116,875.29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59%、11.14%、10.66%和 6.33%。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168,715.83 万元,同比增长 17.47%,其中,销售费用为 75,383.80 万元,虽然公司经营规模下降,但受运输费用上升影响,销售费用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管理费用 68,509.60 万元,同比增长 23.12%,主要为中化长山对转固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及磨合检修,停工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财务费用 24,822.43 万元,同比增长 131.06,为当年平均贷款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三费上升,使得三费收入占比至 11.14%。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187,889.23 万元,同比增长 11.36%,其中销售费用为 81,504.09 万元,由于公司调整内部薪酬结构、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8.12%;管理费用为 74,592.88 万元,同比增长 8.88%,主要由于中化长山本年度计提人员优化安置费用 1.52 亿元;财务费用 31,792.26 万元,同比增长 28.08%,因为当年平均债务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上涨幅度大于三费上升幅度,带动三费收入占比将至 10.66%。

2018 年 1-9 月 公司期间费用为 116,875.30 万元,同比下降 7.21%,其中销售费用为 64,412.27 万元,由于公司调整内部薪酬结构、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4.37%;管理费用为 38,667.59 万元,同比下降 8.73%,公司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财务费用 13,795.43 万元,同比下降 49.41%,因本年度收到盐湖股份转让款,偿还外部借款使得平均债务规模大幅降低。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上涨幅度大于三费上升幅度,使三费收入占比将至 6.33%。

3、资产减值损失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285.86 万元、327,408.84 万元、103,133.16 万元和 82.86 万元。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 320,122.98 万元,增幅 4,393.76%;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517.68 万元,预付款项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795.07 万元,存货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449.5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3,543.93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06.84 万元。同时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盐湖股份的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283,00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224,275.68 万元,减幅 68.50%。其中,公

司较2016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8,066.77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增加1,885.4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3,515.1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减少283,000.00万元。

4、投资收益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081.69万元、-8,672.22万元、-80,240.22万元及7,957.02万元。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5年减少20,753.91万元，减幅为171.78%，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盐湖股份的经营情况下滑导致。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6年下降71,568.00万元，降幅825.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确认处置盐湖股权投资损失68,080.72万元。

2018年9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年初增加88,197.24万元，增幅为109.92%，原因是本年参股企业经营业绩提升，且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再受到盐湖股份业绩的影响。

5、营业外收入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063.22万元、5,051.43万元、3,815.07万元和1,529.23万元。2016年营业外收入中保险赔款收入和政府补助利得占比较大，分别占营业外收入的37.22%和31.23%。

6、营业利润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611.46万元、-504,536.47万元、-245,226.20万元和31,881.00万元。2016年较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减少12,664.93万元，减幅为166.39%，主要原因是2016年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受复征增值税无法向下游传导原因，价格达到近十年来低谷，利润空间受到大幅挤压。同时，公司持有的盐湖钾肥的股份，经过减值测算，根据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的原则，计提减值28.3亿元。2017年增长259,310.27万元，升幅51.40%，主要原因为化肥市场行情回暖，利润总额开始逐步上升。

表 6-31 各肥种售价

单位：万元/吨

肥种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氮肥	1225	1039	17.90%
磷肥	2028	1871	8.39%
钾肥	1726	1756	-1.71%
复合肥	2214	2411	-8.17%

平均	1798.25	1769.25	1.64%
----	---------	---------	-------

7、利润总额：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57 亿元、-50.10 亿元、-24.22 亿元和 3.32 亿元。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减少 51.67 亿元，减幅为 3,280.91%，主要原因为化肥市场行情严峻，国家推行化肥零增长政策，进一步提升环保要求，使得生产企业面临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主要肥种市场供大于求，产品销量与价格均有所下降，成本与售价严重倒挂；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4.22 亿元，较上年同比亏损有所减少。其中，经营性业务由于毛利润上升，亏损由 16.85 亿元减少至 6.19 亿元；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10.31 亿元，主要为计提中化长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9 亿元、计提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0.43 亿元和计提资不抵债的晋煤天源股权减值 0.77 亿元所致。同期，投资收益为-8.02 亿元，主要为确认盐湖股份股权处置损失 6.8 亿元和投资损失 1.91 亿元所致。

2018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7 年 1-9 月同比增加 6.83 亿元，增幅为 194.94%，主要原因为化肥量价齐涨带动毛利大幅增加，由于平均借款余额下降，财务费用总额减少 1.35 亿元；本年经营业绩不再受到盐湖股份的影响，同时其他参股企业经营业绩提升，使得投资收益增加 2.48 亿元。

8、净利润：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1 亿元、-50.14 亿元、-24.33 亿元和 3.31 亿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50.24 亿元，减幅为 49,534.94%，主要因为 2016 年肥种市场供大于求，产品销量与价格均有所下降，成本与售价严重倒挂。公司对持有的盐湖股份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8.30 亿元。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24.33 亿元，较 2016 年亏损减少 25.81 亿元，降幅为 51.48%，主要原因为化肥市场行情回暖，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组织机构变革，利润总额开始逐步上升。

2017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31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长山 2017 年对尿素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8.80 亿元，主要系老生产装置成本高居不下，装置运行时间长、改造价值低、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经研究决定从 2018 年起新系统单独运行，停止老生产装置生产，因此公司 2018 年对其新老系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8.8 亿元。另进行异地搬迁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肥料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0.43 亿元，对资不抵债的晋煤天源股权计提减值 0.77

亿元。

(2) 本年度投资损失 8.02 亿元

2017 年度投资损失 8.02 亿元，主要与公司处置盐湖股份股权相关。2017 年确认股权处置损失 6.8 亿元。同时，由于盐湖股份 2017 年亏损，公司使用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1.91 亿元。

(3) 中化长山经营业务亏损 4.92 亿元

受尿素新系统投入使用，开车不连续，老系统成本较高影响，整体尿素生产成本较高，中化长山 2017 年度经营业务亏损 4.92 亿元。

2018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 1-9 月同比增加 6.83 亿元，增幅为 193.89%，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减少 1.35 亿元，投资收益增加 2.48 亿元，销售收入的增加也带动了净利润增加。

表 6-32 发行人盈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三季度	同比变化
销量（万吨）	947.43	814.90	132.53
营业收入（万元）	1,847,771.92	1,408,798.44	438,973.48
营业成本（万元）	1,705,172.02	1,302,007.08	403,164.94
营业利润（万元）	31,881.00	-38,941.02	70,822.02

表 6-33 发行人各肥种销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三季度	同比变化
氮肥（万吨）	272.31	235.84	36.47
磷肥（万吨）	197.71	174.19	23.52
钾肥（万吨）	211.39	175.49	35.90
复合肥（万吨）	193.48	178.56	14.82
其他（万吨）	72.54	50.82	21.72

从表 6-32 可以看出，整体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等都有明显上涨。

从表 6-33 可以看出，中化化肥除氮肥外其他各肥种销量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

图 6-1 国内尿素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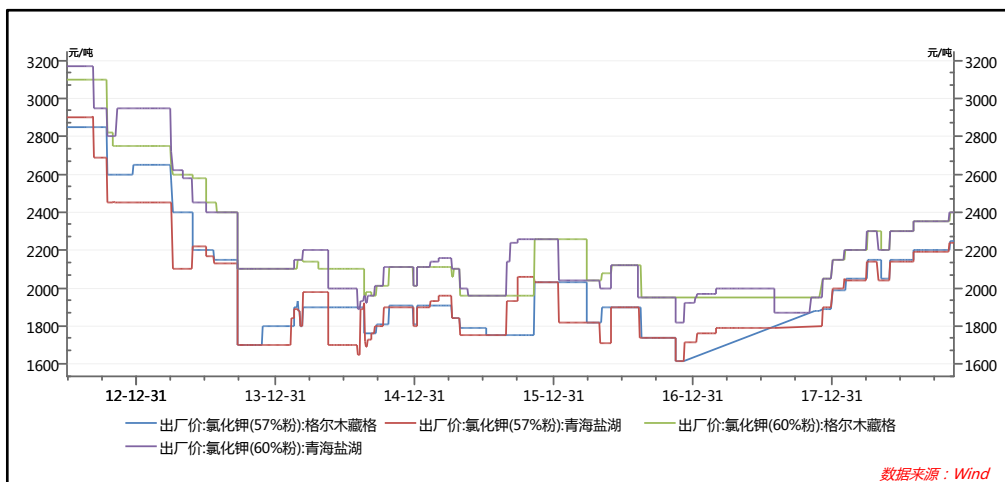


图 6-2 国内氯化钾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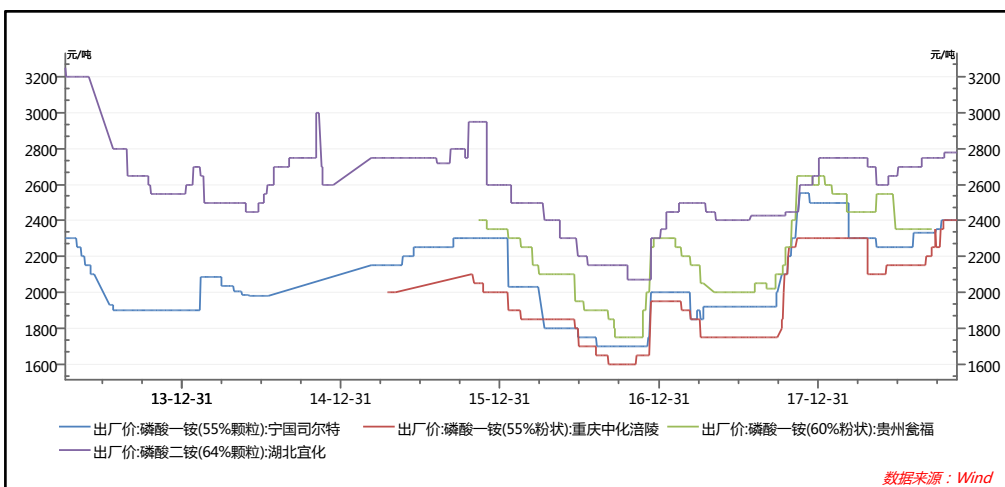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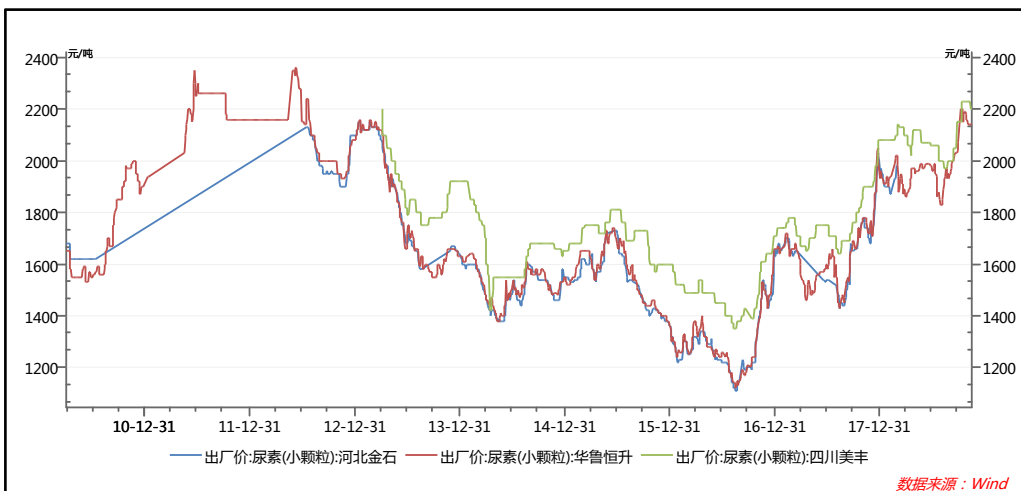


图 6-3 国内硝酸一铵价格走势



可以看出，进口钾肥、尿素、国产磷肥、复合肥价格均呈现出同比下滑的趋势。

进入 2016 年，市场行情整体持续低迷，然而在进入 2016 年末后，化肥市场开始触底反弹，价格开始上涨。在 2017 年初又遇到下挫力量，开始震荡下挫，后续发展稳定上行。进入 2018 年，市场行情逐渐稳定回升。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回升，主要是销量增加带动毛利增加，平均有息负债余额下降使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参股企业业绩提升，同时本公司严控销售、管理费用，净利润增加所致。

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 50.14 亿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损益 32.74 亿元（持有盐湖股份股权计提减值 28.3 亿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63 亿元、存货及其他计提减值 0.8 亿元），业务经营亏损 17.4 亿元。

（1）关于公司持有盐湖股份股权计提减值 28.3 亿元的说明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盐湖股份近几年的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持有其每股投资成本，随着盐湖股份化工线逐渐转固，盐湖股份 2016 年盈利水平有明显下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根据对盐湖股份投资的使用价值重新评估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该评估通过估计本集团享有的盐湖股份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份额，包括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最终处置该投资时的收益。计算使用价值的关键假设包括用于现金流量预测的折现率、增长率及收入和直接成本的变化。收入和直接成本的变化是基于历史经验和对市场未来变化的预期。本公司董事认为使用税前折现率可以反映目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于盐湖股份的特有风险的评估。盐湖股份的现金流量预测来源于其预算。用于计算盐湖股份使用价值的关键假设包括化工产品生产线投产时点、化工产品生产线的预计达产率以及使用的从 10%至 13.9%的估计折现率。

由于盐湖股份的使用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因此中化化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盐湖股份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8.3 亿元。

（2）发行人生产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63 亿元的说明

因 2015-2016 年尿素价格持续下跌，平均降幅达到 30%，发行人尿素生产老系统出现成本倒挂，因此经减值测试，对该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63 亿元。

（3）2016 年业务经营亏损 17.4 亿元说明

①2016 年国内化肥市场经历了多年来罕见的低谷，主要肥种价格前三季度单边下行，基本上均达到了近十年来的价格最低值，降幅达到 20-30%。

图 6-4 主要肥种近十年价格走势



化肥价格快速下跌对业内企业均冲击巨大,对中化化肥同样造成了较大的影响,部分肥种出现成本倒挂,公司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87%下降至 2016 年的 0.45%,同时由于中化化肥经营体量较大,虽然公司当年调整了经营规模以控制风险,但价格暴跌仍直接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②化肥行业 2015 年 9 月 1 日复征增值税(之前国内销售化肥为免税),税率为 13%,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 11%,因化肥行业特殊性,增值税难以通过链条传递给农业用户,因中化化肥经营体量较大,也无法通过大规模清理库存减少税务负担,2016 年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③中化化肥经营体量较大,虽然 2016 年公司已经通过适当降低经营规模防范经营风险,但当期仍出现了较大亏损,通过量价分析,因价格下跌导致毛利亏损影响因素占比为 98%,影响金额为 14 亿元。

表 6-34 2017 年毛利对比 2016 年量价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差异	变动影响	影响占比
单吨毛利(元/吨)	7	121	114	104,433	90.28%
销量(万吨)	913	1,009	96	11,671	10.09%
毛利(万元)	6,815	122,496	115,681	115,681	100.00%

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继续提升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1) 加强制度建设

A、加强预算管理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推行以目标制定、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在不利的经济环境下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B、应收应付款项管理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持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稳定。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对集团内部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及借款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监管。

C、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

D、有息负债管理

在公司内外部借款方面，公司目前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及运营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办法及制度，做到有计划有条理，确保公司的信用得以保障。

(2) 加强经营管理

发行人为扭亏为盈，提升盈利能力，拟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A、贸易业务抓住一切市场机会，加大销售力度，提升盈利贡献；

B、持续落实降本增效，坚定把握旺季销售；

C、严控各项经营风险，严守 HSE 红线；

D、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一线业务人员积极性。

随着行业回暖及公司新任管理层一系列改革举措的深入推进，公司正式提出了 MAP (Modern Agricultural Platform) 模式一以打造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平台为核心的全新商业模式。就是要改变过去卖化肥、卖农药、卖种子的简单模式，与新型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战略合作，把当地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土地适度规模化，而以中化化肥为主的中化农业将以现代农业种植应用技术为核心，为规模化农场提供农业种植全方位解决方案，包括种肥药产品包，以及农机、气象、金融、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实现对整个农业产业链的有效整合。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 9 月实现净利润 33,05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8,068.15 万元，增幅为 194.40%，毛利率水平实现恢复性增长达到 7.72%，上市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八、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007.28	2,177,241.16	1,979,211.04	2,587,9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823.05	2,307,175.11	1,896,069.13	2,875,3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5.77	-129,933.95	83,141.91	-287,33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66.57	732,160.19	908,778.65	1,982,60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9.67	526,835.51	912,649.83	2,339,4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36.90	205,324.68	-3,871.18	-356,80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50.00	1,857,765.53	1,541,044.47	1,334,78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3.32	1,950,295.34	1,595,260.33	718,12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83.32	-743.95	-54,215.87	616,66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0	-743.95	796.51	37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59.90	-17,883.04	25,851.38	-27,111.34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111.34 万元、25,851.38 万元、-17,883.04 万元和 202,859.90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339.73 万元、83,141.91 万元、-129,933.95 万元和 -105,815.7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5 年末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为 2015 年，公司支付了与中国中化集团的 5 亿美元应付账款，且受到客户备货积极性下降导致备货量下降的影响，预收账款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16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83,141.91 万元，主要为存货占资减少并控制付款节奏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129,933.95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体量增加，化肥价格上升，存货占资增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 3.75 亿元，减幅为 54.96%。随着化肥市场回暖，公司销售收入趋于稳定增长，同时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加大对原材料的购买、存货储备增加，2019 年 9 月末存货储备较同期增加了 27%。

从经营性现金流入看，近三年分别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 2,587,973.41 万元、

1,979,211.04 万元和 2,177,241.16 万元。2015 年受化肥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减少 277,326.73 万元，降幅为 9.68%。2016 年受化肥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减少 608,762.37 万元，降幅为 23.52%。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较 2016 年上升 198,030.12 万元，增幅 10.01%，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带来的经营收款增加。

从经营性现金流出看，近三年分别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出 2,875,313.14 万元、1,896,069.13 万元和 2,307,175.11 万元，呈小幅波动趋势。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979,244.01 万元，减幅为 34.06%，主要原因是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严控采购节奏，采购付款减少。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411,105.98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采购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差旅费、保险费等，2016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247.35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12,740.33、降幅为 55.42%，主要因为 2016 年行业低迷、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影响，管理费用、差旅费、保险费等相对减少；该科目 2017 年支付金额为 19,884.01 万元，较 2016 年上涨 9,636.66 万元，涨幅 94.04%，主要因为 2017 年行业回暖，经营情况改善，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出相应增加。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支付金额为 76,306.1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上涨 1,463.55 万元，涨幅不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806.99 万元、-3,871.18 万元、205,324.68 万元和 518,336.90 万元。

2015 年，公司收购盐湖股份股权，投资净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 -3,871.18 万元，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规模较小，但对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导致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规模较大。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 205,324.68 万元，大幅上升主要为收到转让盐湖股份股权部分现金流入所致。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看，近三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82,602.40 万元、908,778.65 万元和 732,160.19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62,744.98 万元、892,669.50 万元和 477,705.24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参控股企业利润分红、处置投资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66.29 万元、799.80 万元和 277.75 万元，主要是处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收回的现金。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看，近三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39,409.39 万元、912,649.83 万元和 526,835.5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分别为 41,367.40 万元、28,899.83 万元和 28,191.81 万元，近三年公司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投入规模呈下降趋势；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98,041.99 万元、883,750.00 万元和 498,643.70 万元，呈波动趋势。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662.62 万元、-54,215.87 万元、-92,529.81 万元和-209,683.32 万元。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 30 亿元，以及收购盐湖股份导致筹资需求增加。

2016-2017 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的方式筹资资金，由于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为充裕且无重大资本支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4,215.87 万元和-92,529.8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683.32 万元，持续下降的原因为本年取得盐湖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后偿还了长期借款 150,000 万元和绝大部分短期借款。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看，近三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34,783.41 万元、1,541,044.47 万元和 1,857,765.53 万元。从近三年变动趋势看，筹资活动呈增长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16,721.06 万元，增幅 20.5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整体资金面较为紧张，流动资产贷款频率较高。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看，近三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8,120.79 万元、1,595,260.33 万元和 1,950,295.34 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流入流出比分别为 1.86、0.96 和 0.95，2015 年流入流出比大于 1，说明公司通过融资活动筹集资金能力较强，保障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的可持续性，同时加快周转，通过置换降低融资成本。2016 年与 2017 年流入流出比均小于 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流动资产周转，严控有息负债规模，节省利息费用支出。

九、财务比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47	1.43	0.61	0.70
速动比率	0.88	0.98	0.27	0.20
资产负债率（%）	69.28	77.72	69.62	56.48

利息保障倍数	3.41	-7.18	-19.18	2.47
--------	------	-------	--------	------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公司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8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34 和 0.98。2018 年 9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0.88。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8%、69.62% 和 77.72%，呈上升态势。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28%，较 2017 年末下降 8.44%，与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2015-2017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19.18 和 -7.18。2016 年末利息倍数大幅下降至负，是因为净利润为负的缘故，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利息支出转正，分别为 0.12 倍和 2.39 倍。2017 年利息回弹，升至 -7.18。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受化肥量价齐涨带动毛利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扭亏转盈，使得其利息保障倍数升至 3.41。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7,771.92	1,761,913.58	1,514,493.52	2,568,459.72
毛利润（万元）	142,599.9	126,670.41	6,789.10	150,692.17
利润总额（万元）	33,244.96	-242,214.82	-500,984.62	15,749.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1,022.81	-235,912.73	-482,711.58	2,839.27
毛利率（%）	7.72	7.19	0.45	5.87
总资产报酬率（%）	3.30	-9.93	-19.86	-1.00
净资产收益率（%）	8.1	-40.56	-53.18	0.27

2015-2017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7%、0.45% 和 7.19%，呈波动趋势。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5.42 个百分点，2017 年较上年提升 6.74 个百分点。

资产获利能力方面，2015-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0%、-19.86% 和 -9.9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7%、-53.18% 和 -40.56%。发行人 2016 年全部资产盈利能力及股东权益获益能力较 2015 降幅较大，2017 年有所回升。

2018 年 9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 和 8.1%，受化肥加量齐涨带动毛利增加影响，公司资产获利有所缓解。

3、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1.90	114.41	79.24	167.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	3.72	3.10	4.2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35	1.54	2.00	2.86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7.88次、79.24次和114.41次。由于2015年市场环境有所回暖，经营状况有所回转，公司加快销售回款速度，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较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高。2016年较2015年下跌，主要系化肥市场低迷，销售回款速度放缓所致。2017年较上年有所回升。

存货周转率：2015-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9次、3.10次和3.72次。存货周转水平呈波动趋势。由于2014-2015年化肥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适当增加存货及化肥的淡季储备导致年化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年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下跌，2017年回升至3.72次，主要原因是化肥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适当增加存货及化肥的淡季储备导致年化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流动资产周转率：2015-2017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86次、2.00次和1.54次。2014年受化肥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利能力波动较大、流动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2015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变化不大，基本保持平稳。2016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较2015年小幅下挫。2017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末将持有盐湖股权80.17亿元划分至流动资产中的持有至待售资产科目，若剔除盐湖股权重分类的影响，2017年流动资产周转率为2.36。

十、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51,932.2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占比为 1.79%，应付债券占比 98.21%。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 6-39 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6,300.00	1.79%	54,179.85	9.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	150,000.00	27.09%
	应付债券	345,617.25	98.21%	349,553.50	63.13%
合计		351,932.25	100.00%	553,733.35	100.00%

(二) 借款担保方式

表6-40 公司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09-30			2017-12-31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6,300.00	6,300.00	-	5,3679.85	33,846.00	-
保证借款	-	-	-	500.00	-	-
长期借款： 向中化集团借款	-	-	-	-	-	150,000.00
合计	6,300.00	6,300.00	-	54,179.85	33,846.00	150,000.00

2017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方中化集团借入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2.92%至 4.75%。

(三) 主要借款情况

表 6-41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入方	借出方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机构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农业重庆投资公司	2018/2/1	2019/2/1	550	4.3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2	2019/6/12	550	2.1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	2018/12/21	5,200	2.1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300		

（四）中化化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化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6-42 中化化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兑付日	期限	发行规模	截至目前的债务余额	票面利率
09 中化化肥债	企业债	2009-11-25	2019-11-25	10 年	25	25	5.00%
16 中化化肥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07-21	2019-07-21	3 年	10	10	3.5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化肥待偿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35 亿元，其中企业债 25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

十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6-43 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化集团	股东
中化股份	股东
中化香港（集团）	股东
中化肥业（控股）	股东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2、公司控股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下属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

表 6-44 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涪陵
2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涪陵
3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长山
4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寻甸
5	云南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寻甸
6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临沂
7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8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烟台
9	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武汉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永安
11	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
12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绥芬河
13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满洲里
14	平原县兴龙纺织有限公司	平原
15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临沂
16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寻甸

3、合营及联营企业

表6-45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货物运输代	天津市-滨海新区

	理;道路货物运输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销售	云南昆明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农药制造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肥制造、销售	甘肃金昌市
联营企业		
贵州鑫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磷矿石生产	贵阳
贵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技术开发	贵阳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与销售	平原
重庆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销售	涪陵

(二) 关联交易

公司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定价时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平价格进行。

1、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

表6-46 公司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云南三环	26,230.13	14,423.06
三环新盛	-	-
敦尚贸易	10,416.59	40,427.96
众旺农资	634.87	1,345.34
合计	37,281.60	56,196.36

2、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

表6-47 公司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发生金额	2016 年发生金额
-------	------------	------------

中化集团	355,557.34	369,714.28
阳煤平原	38,209.62	20,758.07
盐湖股份	113,752.54	89,943.83
中化美盛	-	-
鑫新化工	-	-
甘肃瓮福	15,136.85	10,623.42
云南三环	92,499.83	85,242.52
泉州石化	-	-
敦尚贸易	16,053.23	4,786.71
合计	631,209.41	581,068.83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6-48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	-	930.59	-
其他应收款：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01.37	-	101.37	-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951.29	-	1,023.97	-
中化化肥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小计	1,052.66	-	1,125.34	-
预付款项：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87.34	-	20,985.23	-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200.55	-	193.80	-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667.15	-	3,031.12	-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8,638.68	-	4,846.12	-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14.41	-	2,685.59	-
小计	28,108.12	-	31,741.86	-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67,000.00	-	67,000.00	-
应收利息: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02.20	-	112.50	-
合计	96,262.98	-	100,910.29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鑫新工农贸易有限公司	496.60		496.60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7.25		7.25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25,997.50		107,601.93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0.04	
小计	126,501.35		108,105.82	
其他应付款: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4,767.54		4,767.54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	8,089.58		8,089.58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		-	
敦尚贸易有限公司	768.59		1,279.10	
中化化肥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93.28		128.03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00.21		159.25	

小计	14,019.21	14,423.51
预收款项: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41,895.96	-
短期借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小计	241,895.96	54,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50,000.00	-
应付利息: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4	110.96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89.67	-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772.69
中化化肥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5.65	468.03
小计	223.97	3,351.67
合计	532,640.49	179,881.00

十二、公司或有事项

（一）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除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的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中化长山（2016）吉 0721 执 1666 号案件相关情况如下：中化长山与辽宁北方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上煤系统工程项目合同》和《原料煤上煤栈桥上煤系统项目》等采购合同，因被告中化长山未支付原告

辽宁北方剩余货款而提起诉讼，原告辽宁北方公司（反诉被告）要求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1,905,971.00 元，并给付欠款之日起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被告中化长山（反诉原告）认为原告辽宁北方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阻燃皮带，导致不合格胶带二次烧毁，后被告中化长山先后自己购买了两次胶带以确保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对烧毁的胶带自行委托鉴定，故而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要求原告赔偿二次重购胶带及鉴定费总计 673,433.15 元，同意支付剩余货款。本案先后经过二审终审，一审判决：被告中化长山（反诉原告）立即支付剩余货款 1,905,971.00 元及利息，但应扣除被告购买阻燃胶带的差价 5,267.15 元。二审维持原判。目前，中化长山已支付剩余货款 1,905,971.00 元及利息 213,473.39 元。公司影响方面：未列入失信名单；未查封公司账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额为 0.05 亿元，主要因融资而抵押的厂房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主要子公司中化智胜授信而提供的担保。

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6-49 2018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抵押到期日
厂房及建筑物	279.75	0.02%	子公司中化智胜将其作为抵押品获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3 千万元授信额度	2019 年 8 月 6 日
土地使用权	262.33	0.02%		
合计	542.08	0.04%	-	-

十三、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一）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衍生品投资。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理财产品如下：

表6-50 2018年9月末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项目	本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计提收益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14	100,000,000.00	3,835,616.44
外贸信托.汇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7（维信消费）	80,000,000.00	2,720,000.00
外贸信托.汇金 2 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 期-35（捷信）	46,420,000.00	1,578,280.00
外贸信托.汇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维信消费）	70,000,000.00	2,347,397.26
合计	296,420,000.00	10,481,293.70

（三）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境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暂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全部股份（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盐湖股份 571,578,484 股，占盐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0.52%）转让于中化集团。

该笔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P28-P29）历史沿革中其他事项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2018 年）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最近三年债务融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表

债券名称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标识含义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	2017.6.30	A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7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	2017.9.15	A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	中诚信	2018.6.29	A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注: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未对发行人评级展望作出评价,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稳定性有待观察、过线能力不稳定记忆权益规模较小等因素对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维持“09中化化肥债”和“16中化化肥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并将发行主体和“16中化化肥MTN001”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信用评级情况

(一)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维持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09中化化肥债”和“16中化化肥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并将发行主体和“16中化化肥MTN001”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其中,“09中化化肥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考虑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09中化化肥债”和“16中化化肥MTN001”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其中,“09中化化肥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考虑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调整主要是基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稳定性有待观察、获现能力不稳定以及权益规模较小等因素对其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同时，中诚信国际也考虑到 2017 年以来，中化化肥继续保持了产供销一体化经营、钾肥业务市场地位领先、股东支持力度较大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

到 2017 年以来，中化化肥继续保持了产供销一体化经营、钾肥业务市场领先、股东支持力度较大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优势。

2、优势

(1) 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分销优势明显

作为国内最大的化肥流通企业，公司化肥供应稳定，在全国拥有 18 家分公司、超过 6,000 家分销网店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和全国最大的农资产品分销网络，产供销一体化优势突出。

(2) 股东支持、钾肥业务实力突出

公司是最终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经营化肥等农业相关产品的业务主体，在中化集团的支持下，作为过捏最大的钾肥经销企业，化肥采购和议价能力较强。此为中化集团通过内部财务公司或关联企业以借款或委托贷款的形式对公司给予资金支持。

(3) 总债务规模下降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已收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80.63 亿元，其中以部分已用于偿还债务。收益与此，公司当期总债务规模下降至 59.69 亿元，剩余 26.63 亿元营运资金能对公司债务形成良好的保障。

(4) 融资渠道畅通

备用流动性方米娜，公司银企关系良好，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授信额度合计 126.4 亿元，剩余额度 110.37 亿元，具有重组的备用流动性。

3、关注

(1) 盈利能力较弱

2017 年，受益于化肥行业回暖，公司经营减亏，但受资产减值以及转让盐湖股份的投资损失的影响，当年净利润-24.33 亿元。2018 年一季度，经营性业务利润和净利润扭亏为盈，但公司盈利水平受化肥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2) 经营获现能力不稳定

2017-2018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99 亿元和-10.34 亿元，均呈净流出状态。

(3) 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较快，负债率水平上升

受 2016-2017 年两年连续亏损的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较快，2017 年末降至 47.67 亿元，同期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7.72%，2018 年 5 月末，公司盐湖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预收账款与持有待售资产相互抵消，资产负债率回落至 70% 左右，但由于权益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三、公司其它资信情况

（一）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及控股公司境内授信总额124.99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15.93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09.06亿元。

表 7-2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境内授信情况（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公司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汇丰银行	2016-5-30	自动展期	中化化肥	30,000	-	30,000
财务公司	2017-12-8	2018-12-8	中化化肥	350,000	66,618	283,382
	2018-9-12	2019-9-12	中化云龙	9,300	5,657	3,643
	2018-8-16	2019-8-16	中化智胜	3,000	2,692	308
	2017-10-19	2018-10-19	山东肥业	20,000	18,629	1,371
法巴银行	2016-8-22	自动展期	中化化肥	40,000	-	40,000
中国银行	2017-11-23	2018-11-22	中化化肥	105,000	8,050	96,950
	2018-8-14	2019-9-6	中化智胜	2,600	500	2,100
工商银行	2017-11-30	2018-11-30	中化化肥	10,000	10,000	-
建设银行	2017-11-28	2018-11-28	中化化肥	250,000	783	249,217
农业银行	2018-7-18	2019-7-17	中化化肥	150,000	25,000	125,000
光大银行	2018-2-11	2019-2-10	中化化肥	100,000	21,354	78,646
浦发银行	2018-3-1	2019-2-13	中化化肥	100,000	-	100,000
农发银行	2018-8-17	2019-8-16	中化化肥	80,000	-	80,000
国内合计				1,249,900	159,283	1,090,617

注：已使用银行授信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

（二）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中化化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化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7-3 中化化肥历史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兑付日	期限	发行规模	截至目前的 债务余额	票面 利率	是否正 常兑付
16 中化化肥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07-21	2019-07-21	3 年	10	10	3.5%	是
16 中化化肥 SCP003	超短期融 资券	2016-08-23	2017-05-18	270 天	10	0	2.9%	是
16 中化化肥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券	2016-08-18	2017-05-16	270 天	10	0	2.9%	是
16 中化化肥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16-08-11	2016-12-13	120 天	10	0	2.67%	是
15 中化化肥 CP001	短期融 资券	2015-10-19	2016-10-20	1 年	20	0	3.4%	是
13 中化化肥 CP001	短期融 资券	2013-04-25	2016-04-26	1 年	20	0	4.08%	是
09 中化化肥债	企业债	2009-11-25	2019-11-25	10 年	25	25	5.00%	是
合计	—				105	35	—	

发行人共发行 3 支超短期融资券、2 支短期融资券、1 支中期票据、1 支企业债，合计发行金额 10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待偿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35 亿元，其中企业债 25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期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息兑付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未按期兑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

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

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

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五）交叉保护条款

5.1. 【触发情形】 【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 【金融机

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承兑汇票；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3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4%】，以较低者为准。

5.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5.1 条中的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书面通知：

5.2.1 发行人知悉第 5.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5.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5.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救济与豁免机制：

5.2.4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第 5.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_20_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_50_BP 的票面利率；

（3）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其他_____。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

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5.2.6 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__20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宽限期：

5.2.7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第 5.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5.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5.2.8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联系人：刘萌
电话：010-59568174
传真：010-59568508
邮编：100031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泮杰
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315042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蒋川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文俊、吴瑕
电话：010-67594276、010-63602565
传真：010-51990338
邮编：1000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卢晓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人：叶军莉
电话：010-85537637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姚建华

联系人：宋尔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杨琳、李媛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决议和批复
- (三)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
- (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联系人：刘萌

联系电话：010-59568174

传真：010-59569709

邮编：100031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应黄莹

联系电话：0574-87010642

传真：0574-83056148

邮编：31504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营业收入净额)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营业收入净额) / 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 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盖章页)

